

【內政部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單親家庭「姓」解放？
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
研究

結案報告

- 執行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主 持 人：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彭滄雯
- 協同主持人：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陳宜倩
- 研究助理：李曼君、謝莉君、曾映慈
- 執行期間：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摘要

2007 年 5 月，我國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有了劃時代的修正：子女不再「原則從父姓」，而改由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此一新法雖然在台灣兩性平權史上是重大進展，但因新法其他內容輕忽了單親家庭姓氏問題的敏感性——其規定離婚後的子女（不論是否成年）改姓，均需獲得父母雙方同意，或經由法院根據原姓氏（通常為父姓）是否構成「不利影響」，來裁定准予改姓與否——造成許多擁有親權的單親母親的困擾與不滿，於是組成「監護權媽咪」這個民間組織，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2008 年起共同推動再次修法，放寬單親家庭改姓門檻。這項修法倡議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獲得成果，立院三讀通過修改後的 1059 條條文為：成年子女將可自主改姓，毋須經過父母同意。未成年子女之改姓，若未能獲得父母雙方同意，則由法院依照「子女利益」（而不再是「不利影響」）裁定准否改姓。

本研究在兩次重要修法之間進行，重點可分三部分。第一部份針對 2007 年 5 月 23 日民法 1059 條重大修正後，到 2010 年 4 月底再次修正前，約 3 年期間台灣 17 所地方法院的所有的姓氏聲請變更案件共 782 件，進行全面性的內容分析與統計（詳見第三章）。這些聲請案件中，有 82.48% 係聲請改從母姓，15.86% 聲請改從父姓。聲請改從母姓者之理由以「父親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最多，比例是 36.96%。聲請改從父姓者理由則以「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最多，比例有 33.94%。聲請案裁定准許者有 496 件，比例是 53.22%；駁回者 273 件，比例是 29.29%。不論是聲請改從母姓或父姓者，駁回理由均以「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為壓倒性理由。由此可以看出，在 1059 條於 2010 年再次修正前，條文中的「不利影響」，確實是聲請改姓者所面對的一道高門檻。

因此，本研究第二個重點在於透過單親家庭從父姓所遭遇到的實際生活中的不便、不平，以及改姓過程中遇到的挫折，來凸顯 1059 條「不利影響」之規定，對實際利害關係人造成的困擾、不便、以及背後預設「父姓優先、父姓有嚴重問題才能改母姓」的性別歧視邏輯。第四與第五章呈現了針對 24 位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深度訪談分析，其中一半的單親家庭子女，已經完成或正在申請改從母姓（第四章）；另外一半的單親家庭子女，則是不期待或不曾想過改從母姓（第五章）。透過這兩個群組的對照比較，本研究發現「從父姓」對於這兩群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日常生活，同樣會造成困擾或習以為常的不方便；而進一步影響這兩群成員在「改從母姓」與「不從母姓」之間做出不同選擇的因素，主要有二：第

一是母親家族本身若有傳宗接代需求，或因為再婚而組成繼親家庭，則會較為積極地希望子女改從母姓，以免一家多姓反而奇怪；相對的，沒有「傳宗接代需求」的單親家庭子女，特別是已成年的單親家庭子女，則會選擇維持「姓氏不變」，以免因為改姓造成其他人的注意，使得單親身份曝光或者引來更多令人困擾的「關切」。換言之，在「傳宗接代」因素之外，區別這兩群群體的另一個主要因素，本研究稱之為「污名的最小化」。

本研究第三個重點是進行國內首次的大規模子女姓氏選擇的認知與態度問卷調查。經由內政部戶政司與全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的協助，在 2010 年 8 月到 11 月間，針對為新生兒報戶口的民眾，以配對抽樣策略選取「約定從母姓」與「約定從父姓」的民眾，邀請其填寫問卷，以進一步瞭解影響「從母姓」與「從父姓」的可能因素。問卷發出 2030 份，回收 779 份，其中從母姓者 257 份；從父姓者 522 份。完整結果呈現於第六章。整體而言，目前婚姻內約定從母姓者，是以人口變項的影響為主（父親為外國人、母親為原住民、母無兄弟等），「姓氏自主觀」「性別意識」等態度變項為輔。性別意識較高的父母，不必然在行動上會約定子女從母姓。相對的，擁有易從母姓的人口變項者（如母親為原住民、母無兄弟），則會以「性別平等」「公平」等理由，來強化從母姓選擇的正當性。

關鍵詞：從母姓、子女姓氏、性別平等、性別與家庭

目 錄

摘 要	1
目 錄	3
表 次	5
圖 次	7
第一章 緒論	8
第一節 研究背景	8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0
第三節 相關研究回顧	11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4
第五節 研究貢獻	15
第二章 子女姓氏法律修正歷程回顧	17
第一節 獨尊父姓時期	17
第二節 「原則從父姓、母無兄弟例外」時期	20
第三節 子女姓氏自由約定時期	25
第四節 2010 年最新修法成果	29
第五節 小結	30
第三章 姓氏變更法律實務判例的內容分析	32
第一節 前言	32
第二節 內容分析法之研究步驟	32
第三節 編碼架構表	33
第四節 裁定結果統計與分析	39
第五節 小結	61
第四章 單親家庭的故事一：為什麼我們「要從母姓」？	64
第一節 前言	64
第二節：單親的原因	65
第三節：從父姓的「不利」與改姓的動機	69
第四節：改姓歷程的阻礙	74
第五節：突破姓氏阻礙策略	78
第六節：小結	81
第五章 單親家庭的故事二：為什麼我們「不從母姓」？	83
第一節 前言	83

第二節：單親的原因	84
第三節：從父姓的（不利）影響	90
第四節：「不改母姓」的理由	92
第五節：對從母姓的看法	97
第六節：小結	98
 第六章 新生兒父母姓氏選擇之調查分析	100
第一節 前言	100
第二節 研究設計	101
第三節 結果統計	101
第四節 結論	119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24
第一節 研究發現總結	124
第二節 建議	128
 附錄一：2010 年子女姓氏自由約定 意見調查（問卷原文）	130
參考書目	133

表 次

表 1-1	民法 1059 條新舊版本對照表
表 3-1	聲請改姓案件數量與法院交叉統計
表 3-2	聲請改母姓之原因統計
表 3-3	聲請改母姓之原因與法院交叉統計
表 3-4	聲請改父姓之原因統計
表 3-5	聲請改父姓之原因與法院交叉統計
表 3-6	裁定結果與法院之交叉統計
表 3-7	裁定結果與法官性別之交叉統計
表 3-8	准許從母姓之理由及法院交叉統計
表 3-9	准許從父姓之理由及法院交叉統計
表 3-10	各法院裁定理由與聲請理由之一致性統計
表 3-11	駁回改母姓理由與法院之交叉統計
表 3-12	駁回改父姓理由與法院之交叉統計
表 3-13	法官裁定結果之統計
表 3-14	高駁回與高准許率之法官排名
表 4-1	單親家庭「要改母姓」受訪清單
表 5-1	「不改母姓」之單親家庭受訪者清單
表 6-1	民法 1059 條修正施行後子女從母姓案件統計表
表 6-2	性別歧視、從母姓態度以及姓氏選擇權態度之概念定義表
表 6-3	父母讓子女從父姓的主要理由（複選）
表 6-4	父母讓子女從母姓的主要理由（複選）
表 6-5	新生兒的姓氏的決定者（複選）
表 6-6	對於子女姓氏由「原則從父」改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之」的態度
表 6-7	新生兒性別與其兄姐人數、姓氏分析表
表 6-8	新生兒兄姐及決定之姓氏交叉分析表
表 6-9	所有子女皆從母姓之家庭背景與理由
表 6-10	受訪樣本之父母人口變項統計分析表
表 6-11	父母親有無兄弟姐妹與新生兒姓氏選擇交叉分析表
表 6-12	民眾對性別歧視、從母姓污名以及姓氏自主的態度統計表
表 6-13	對性別歧視、從母姓及姓氏選擇權的態度與新生兒姓氏選擇交叉分析

表 6-14 邏輯迴歸模型初始投入之依變數及自變數列表

表 6-15 邏輯迴歸整體模式適配度檢定及個別參數顯著性之檢定摘要表

圖 次

圖 1-1 從父性理由

圖 1-2 不一定從母姓及其它原因

圖 1-3 從母姓原因

圖 3-1 法院判例編碼架構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007 年 5 月 23 日，我國民法親屬編 1059 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有了劃時代的修正。從原本「子女從父姓」的強制規定，修改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這是我國父系血統主義鬆綁的一大里程碑，在此之前，子女姓氏遵循著 1930 年通過的民法，使得只生女兒的家庭經常必須繼續生育，直到生出男孩得以「傳宗接代」為止。

然而，這次的重要修法卻被婦女團體批為「為德不卒」¹，主要原因在於其第 5 項以「不利影響」作為變更姓氏的前提，造成成年人與女性單親家庭欲改從母姓的高門檻。在成人方面，1059 條的姓氏鬆綁只有將姓氏的權利還給父母雙方，但是卻否決了成年人作為姓氏主體的自主改姓權利。許多成年人即便已為人父母，可以和配偶協商約定子女姓氏，但是無論其生長經驗如何，是否曾經遭受過侵害，對於自己的姓氏都完全沒有置喙的權力。甚至在父母雙亡的狀況中，成年人不可能再得到父母同意改姓，卻仍然需要向法院說明「不利影響」，請求宣告變更姓氏。

類似地，女性單親家庭爭取改姓的過程也變得極度艱辛。因為單親母親如果無法取得前夫的同意，則必須提出子女姓氏之「不利影響」具體事實，向法院申請宣告變更姓氏。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不利之影響」於司法實務上判斷困難，因為對於當事人來說，生活上的不便利以及無形中的社會壓力，包括來自學校與同事之間的異樣眼光，或者是因為姓氏而勾起的愉快回憶都是非常難以忍受的困擾，但是法官往往認為這只是當事人的「主觀感受」，不足以成立。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的服務實例中，接線志工也碰到相當多的案例請求協助，當許多離婚後的母親想為子女改姓時，新法使他們必須在忙碌的上班時間中找出空檔上法院，並且，在大多數的離婚過程都不太愉快的狀況中，要嘗試去和前夫聯繫、請求。如果前夫拒絕簽署同意書而必須向法院請求宣告改姓時，則常因法官不認同生活中的「困擾」足以作為「不利影響」之認定，不論她們多麼具體詳述離異後的姓氏問題對於子女、家庭的身心影響，而受到拒絕。

因為不滿新法的不公，希望再度促成修法，網路上數十位單親媽媽從 2007 年底開始集結，成立了「監護權媽咪」²這個網絡組織，並且主動接觸較有修法

¹ 參見婦女新知基金會，「好事做到底，平等不打折——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還差一大步」。<http://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archives/5875151.html#comment-17381707>

² 監護權媽咪的相關活動可參見網址 <http://tw.myblog.yahoo.com/carolin-fefe/>。

經驗的婦女新知基金會，雙方合作推動 1059 條的再次修正，並且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新修正條文。修正後條文的兩大修正重點即為：（一）成年子女可自主決定姓氏，不需父母同意，自行去戶政事務所即可更改姓氏，但以一次為限；（二）向法院申請宣告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要件，從「不利影響」改為「利益」，給予法官彈性空間審酌子女之各式生活情狀。表 1-1 為過去兩度變更修正的條文對照。

表 1-1 民法 1059 條新舊版本對照表

原條文	2007 年 5 月修正後條文	2010 年 4 月修正後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u>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u> <u>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爲父姓或母姓。</u>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爲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爲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爲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u>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u>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爲父姓或母姓。 <u>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爲父姓或母姓。</u>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爲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爲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爲父姓或母姓：</u>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u>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u>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儘管 1059 條的再修正任務已經完成，但本研究認為女性單親家庭的「姓氏政治」，仍是一個長期被社會所忽略的課題，一般社會大眾無從瞭解女性單親家庭因為社會普遍的「從父姓」習慣，所遭遇的不利影響與不平的心情，這也是為什麼過去常聽到法官在判定從父姓有無「不利影響」時，有缺乏敏感度的情形。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於發掘與呈現女性單親家庭因從父姓所面對的「不利」與「不公」。透過經驗證據的探討，重新反思我們對於「不利影響」的定義，以增加社會各界對「姓氏政治」的敏感度。

其次，儘管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監護權媽咪」都接到一些單親母親在法院上被法官拒絕改姓之申請的個案，但是若以整體司法體系而言，這樣的判決究竟是多數還是特例？而以哪些理由申請改母姓者較易過關？哪些較不容易？改姓成功與否的比例與法院和地域本身有無關連？這些關於法院實務面的問題，由於國內缺乏對姓氏變更申請案件的系統性研究，始終無從回答。因此，本研究目的之二，即在對於法院審理改姓申請案的判決模式，從質與量兩方面進行深入比較。

再者，本研究也將拉高問題層次，從兩部分探討「從母姓」這個選擇在當前台灣社會所面對的各種阻礙。雖然在 2007 年 5 月之後，子女姓氏已經可以由父母約定選擇，而不必然需要從父姓。但內政部的統計數字卻顯現，自 2007 年 5 月新法通過至 2008 年 5 月一年來，有 95.5% 的新生兒出生登記為父姓，這和原來的姓氏結構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因此，本研究透過廣泛的問卷調查，瞭解一般新生兒父母在協商與選擇子女姓氏時所考慮的理由；另外，再透過訪談「不改母姓」的單親家庭母親與子女，瞭解其「不改姓」的理由。之所以選擇女性單親家庭來進行訪談，是因為女性單親家庭意味著與父親不再共同生活，在理論上較有改回母姓的理由。因此，瞭解她們不願改回母姓的理由，將更有助於我們發掘「從母姓」在這個社會所需要面臨的結構性阻礙。此為本研究目的之三。

二、研究問題

承繼前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以 2007 年 5 月，即 1059 條第一次大規模修改的時間點為界，除了分析修法歷程與演變之外，並蒐集並統計修法後的法院相關判例，並進行分析；同時針對改母姓與不改母姓的女性單親家庭成員進行訪談。整體而言，本研究係從三個問題點出發進行討論：

1. 文化之下的法律 — 修法前姓氏規定之演變

文化如何型塑法律規定？父系的文化如何型塑了怎樣的父系律法？這一部份的討論包括我國相關姓氏法令演變與發展以及各國相關姓氏法令分析，以及更進一步討論，在法律基礎的權利概念中，姓氏的權利屬性與定位。

2. 法律之下的文化 — 修法後的姓氏協商與衝突

縱然法令已經變革，然而個人在家中的角色不會立即隨之改變。當新生兒的父母遇到協商破裂的局面時，如何處理？如果已經到了非抽籤不足以解決問題的地步，通常是哪種情況？新法通過後雖然將抽籤作為解決意見不和的方式，但是對於離婚或是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的情形如何判決利與不利？法院如何判決申請改姓者的「正當性」？判例中可以整理出一個有規律性的判準嗎？法官的性別是否會造成影響？這一部份希望討論法律變革之後，文化會如何主宰一般人對於姓氏的「應然」理解，並且如何詮釋衝突。

3. 生活中的利與不利

對於單親家庭而言，所謂的有利與不利，往往只是最單純的一種生活感受，別人的一個眼光，老師的一句問候，都可能成為單親家庭心頭上的一副重擔。這一部份將藉由個案的深入訪談，瞭解單親家庭受到法令影響的實際經驗，以及其因應策略。

第三節 相關研究回顧

台灣學術界似乎尚未注意到子女姓氏的問題，因此有關子女姓氏與從母姓的實證研究並不多，而多半是在規範面針對「應否開放從母姓」的問題爭議進行探討。例如，站在反對開放子女從母姓的立場上，謝繼昌（1979）認為我國父系結構原則的特質是父系繼嗣，若由父母自行約定子女之姓，在財產繼承上可能會造成子女間的怨恨和爭吵，使社會不安定；對於孝道的維繫和祭祀責任的區分也將產生重重困難。張景明（1983）則認為修正親屬法應該要顧及「維持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之目的，他認為子女從父姓是由女系社會遞遷為男系社會的結果，除了歷史傳統的依據，子女從父姓是為了保持宗族血統免於紊亂難尋，因此他反對全面改為可從母姓。

而站在贊成開放子女姓氏自由選擇的立場上，作家平路曾為文分析「父親的姓氏」，子女從父姓，家族軸線中的女性沒有名分，也是中國社會各種有形性別歧視的源頭（莊美玲，2003）。蔡宏光（2001）也指出子女只能從父姓，反映出法律成為鞏固男尊女卑現實的工具。盧蕙馨、石磊（1994）也強調，台灣的戶籍制度完備，子女從母姓不致造成血統之混亂，如果擔心近親聯姻的問題，過去只擔心父系血緣相親，為什麼不想想母姓血緣相親者，如何辨認與防止近親聯姻？

也就是說，血統的辨認應該要清查父母雙方族譜和戶籍，而無關乎姓氏。

相對於前述文獻僅停留在價值上的辯證，目前有關子女姓氏較為具有實證基礎的研究有二，其一就是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在 2008 年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其二則是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陳怡君（2010）所進行的質化訪談。

本會於 2008 年 5 月，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特別針對台北、高雄地區的準爸爸媽媽針對新生兒的父母親進行一場小型的問卷調查，從統計的比例上希望能夠瞭解新生兒父母選擇姓氏的原因。研究時間是 2008 年 4 月中旬到 5 月上旬間，於各大小醫院婦產科及媽媽教室發出問卷，共計回收 450 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 90% 的準爸爸媽媽仍然毫不猶豫地將讓子女從父姓，前三名理由分別是：依循傳統、（娘家）沒有需要、傳宗接代（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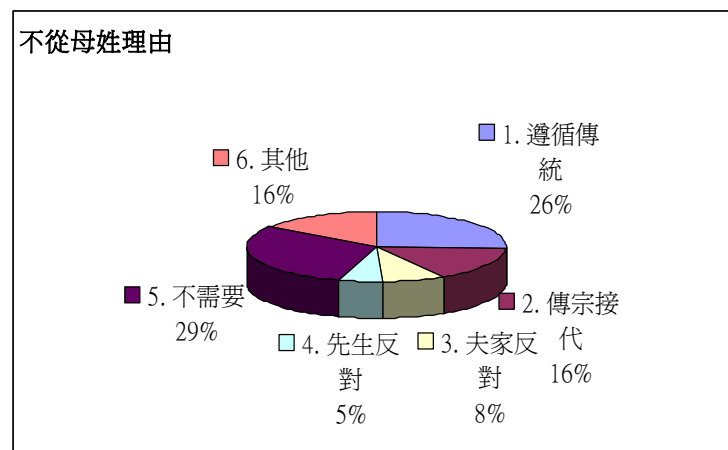


圖 1-1 從父性理由

不過，也有 12% 的準爸爸媽媽表達「不一定」，也就是可以考慮從母姓，而影響其考量的因素前三名包括：要與先生商量；要與家人商量；擔心子女兄弟姊妹不同姓氏（見圖 1-2）。最後，針對少數的選擇從母姓新生兒父母，其中也仍有 31% 是因為傳宗接代等因素，只有 27% 的考量是認為男女平權，所以新生兒也可以從母姓。放在整體來觀察，實在是相當低的比例（見圖 1-3）。由這項調查可以看出在實際的人際與倫理脈絡中，「傳宗接代」才是父、母兩系雙方考量是否要求新生兒從母姓的最大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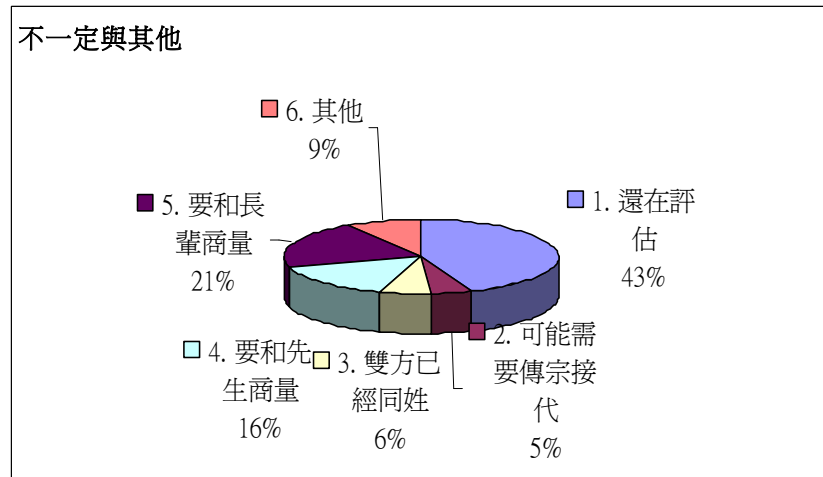


圖 1-2 不一定從母姓及其它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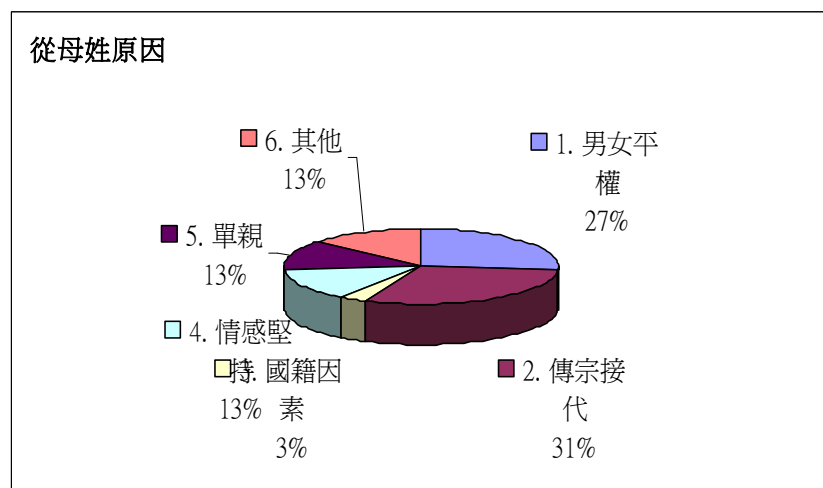


圖 1-3 從母姓原因

這項問卷調查主要著墨於一般民意對於從母姓的認知、態度與行為，看起來，「從母姓」似乎只是少數人會做的選擇。而陳怡君（2010）的論文就是針對這群少數在「婚姻內」協商從母姓的夫妻，進行深度的訪談研究。她訪問了 6 對在婚姻內協商從母姓的夫妻，其中 2 對是在 2007 年修法前即以舊法讓子女從母姓；另有 4 對則是適用新法的協商從母姓。在這項研究中她提出三項主要發現：（一）老二哲學，也就是從母姓的孩子通常都是第二或第三胎；（二）新生兒父親的態度是與家人協商過程中的關鍵；（三）從母姓可以帶給該名子女額外的（來自母方家庭的）繼承與經濟效益。

雖然這兩項研究都已經展現了一定的實證基礎，但也都有不足之處。前者（本會之問卷調查）因為樣本僅有 450 位，而且是訪問懷孕待產的夫妻之態度，與小孩生下來之後實際選擇姓氏的「行動」之間，必然有一段距離及誤差，對此，本研究改以針對「登記子女姓名」的新生兒父母進行問卷調查，將對社會姓氏選擇的實況及理由有更精確的推估。而後者（婚姻內姓氏協商）論文因為還在進行階段，受訪人數較少，且 6 對之中就有 2 對夫妻的先生是外國人，對於國人選擇從母姓的各種阻礙，尚未能有更全面的掌握。對此，本研究則透過針對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訪談，深入探討我們社會透過什麼樣的論述和力量，嚇阻或是消除一般人（即使已經不與父親往來）改從母姓的想法，從而更能揭露維繫的父系家庭體制背後看不見的權力。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研究以全台灣為範圍。首先在法院判例上，對全國所有地方法院的判例進行全面分析。所稱之法院判例，乃指 2007 年 5 月 23 日修法後依新版民法 1059 條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判例為主，在編碼後進行內容分析與交叉統計。其次在訪談對象上，因為是採滾雪球方式尋找受訪者，因此只要尋得願意受訪且條件符合者，團隊成員即前往訪談，範圍意涵蓋全台，並不侷限特定縣市或區域。最後，在子女姓氏問卷調查方面，也透過戶政司的協助，一次對全台灣 369 鄉鎮市區的戶政事務所發出問卷。

二、資料蒐集方法

1.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第二章對於民法 1059 條的立法與修法歷程回顧，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蒐集立法記錄及相關學術文獻，以修法時間為縱軸分為四個時期，從女性主義觀點逐一解析每個時期的進展與問題。這部分的內容呈現在第二章。

2. 內容分析法

經過研究團隊初步搜尋法院資料庫(法源法網資料庫)，全國 17 所地方法院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修法後到 2010 年 5 月 30 日止，所審理的姓氏變更案件聲請，一共有 782 件。由於數量尚在可控制範圍內，且本研究企圖針對各地方法院進行交叉比較，若單選取幾所地方法院進行資料分析，資料將過於單薄，因此，研究團隊決定以普查方式全數加以編碼分析，而不採取抽樣。研究團隊下載了三年間所有聲請變更姓氏案件的裁定書，針對聲請改姓理由、裁判改姓理由，依照預先

建構的編碼架構，逐一進行編碼。最後再進行交叉統計。這部份的研究步驟、方法與發現，將在第三章有詳細說明。

3. 深度訪談

由於宏觀的資料統計無法單獨針對單親家庭的經驗解讀，因此本研究的另一重點是採取深度訪談方式，針對「已經改或想要改母姓」以及「不想改母姓」的女性單親家庭成員，進行了共 24 人的深度訪談，以瞭解女性單親家庭因為姓氏而遭遇的不利與不便。其中，本研究除了挑選已改姓或準備改姓者 12 位訪談之外；也特別挑選「不改姓」的 12 位女性單親家庭成員進行訪談，從她們「不改母姓」的論述與理由中，解讀出「改母姓」的結構性阻礙。訪談對象的來源，部分透過「監護權媽咪」、婦女團體的引介，以及透過在親子網站或部落格的留言版張貼廣告徵求受訪者，另外也有少數透過人脈網絡滾雪球而來。這部份的訪談結果，分別在第四章與第五章呈現。

4. 問卷調查

本研究經由內政部戶政司的協助，經過多次修正與溝通，最後將印製好近 2 千 2 百份「子女姓氏自由約定意見調查」問卷，分送到全台 369 戶政事務所，由櫃臺管道發送給約定子女「從母姓」及「從父姓」的民眾³，但填寫與否仍由民眾自行決定，因此最後共計回收 779 份問卷，其中從母姓者 257 份；從父姓者 522 份。透過此一全面性的調查，充分瞭解我國民眾目前選擇子女姓氏之考量因素。

第五節 研究貢獻

透過前述研究方法，本研究對於台灣子女姓氏問題，提供了兼具宏觀調查與微觀分析的基礎研究成果。本研究之貢獻可簡要說明如下：

- 一、 完整回顧子女姓氏的立、修法脈絡：本研究對民法 1059 條子女姓氏之規範，從 1930 年立法開始，一共四個時期的修法內容與意涵，從女性主義角度進行完整的分析。
- 二、 提出近三年全國地方法院姓氏變更判例的宏觀分析：本研究針對全國 17 所地方法院在過去 3 年間的姓氏變更聲請判例，以內容分析量化統計方式，進行了六個構面的描述與交叉分析。
- 三、 呈現女性單親家庭從父姓的不利影響：透過訪談聲請改母姓的單親家庭成員，深入瞭解「從父姓」對於女性單親家庭的影響，以及單

³ 由於從父姓者眾多，因此係以配對抽樣原則，每發出一份從母姓的問卷，才隨機選擇下一位從父姓者發出問卷。

親家庭改母姓的動機源由。

- 四、 發掘鞏固父姓傳承的正式與非正式制度：透過訪談「不改母姓」的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瞭解其對於姓氏的認知與經驗，進而呈現「父姓社會」持續再製的結構性機制。
- 五、 全面掌握台灣新生兒父母協商子女姓氏之模式與理由：透過全台 369 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發放問卷，並以配對方式進行交叉分析，瞭解在 2010 年子女姓氏再度修法通過後，新生兒父母協商父姓與母姓的理由與行為有何差異或模式。

第二章 子女姓氏法律修正歷程回顧

子女姓氏之法律主要規定在我國民法第 1059 條。為瞭解子女稱姓問題的脈絡，本章要回溯民法 1059 條之立法歷史，並從女性主義角度加以解析。自 1930（民國 19）年民法公布以後，1059 條總共歷經三次重要的修法：1985 年、2007 年、以及最近一次在 2010 年，以下分三節說明之。

第一節 獨尊父姓時期

我國民法係於 1930（民國 19）年立法，當時的 1059 條規定：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假似開放的立法討論，其實已將從父姓當作結論

立法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曾經有六個方案被討論，這些方案有：子女一律從父姓、子女一律從母姓、子女從父母的姓氏組合的複姓、子女從父母協定的姓，以及兒子從父姓女兒從母姓。為何有這六個方案被提出來討論？可能因為立法者的態度較開放。然而最後，立法者決定以子女從父姓為原則，所持的主要理由是，子女從父姓最符合男女平等原則。這不符合現在對男女平等原則的詮釋。因此，其他五個方案可懷疑地，已經淪為陪襯的腳色，顯見立法者心中早已經設定好結論。

以下內容，引用 1930 年親屬法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二點：夫妻及子女間之姓氏。從辯證內容中，可以發現當時其實有許多帶有創意的想法（例如子從父姓、女從母姓等），但是均在「父系血緣體系不宜混亂」和「全家姓氏應當一樣」等既定價值框架下，而否決了其他方案，獨尊「從父姓」的選擇。

一、以妻冠夫姓，夫入贅妻家時冠妻姓為原則，但得設例外之規定。二、子女從父姓。三、贅婿之子女從母姓，但得設立外之規定。【說明】本問題可假定下列六項辦法而言就其長短。一、夫妻均以協定之姓（夫姓妻姓或第三姓）為姓，子女亦從之。二、夫妻各用本姓，子女併用父母之姓。三、夫妻各用本姓，子從父姓，女從母姓。四、妻從夫姓，子女從父姓。五、夫從妻姓，子女從母姓。六、妻冠夫姓，子女從父姓。

審查意見認為這六項假定辦法中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此三項辦法與男女平等之旨相符，此其所長也。

如採第一項辦法，夫妻得任意約定，有擇姓之自由，兒子女結婚亦復有此自由，唯恐將無法區分血緣體系，擇其結果與有代易其姓之弊，則姓之所以為姓僅矣，此其短也。

如用第二項辦法，子女併用兩姓原無不可，然子女之子女，級有兩個字以上為姓，如此每遞下一世即增其字數，世無窮而姓之字數增多亦無窮，扞格難行，至為不便，此其短也。

第三項辦法，則兄弟姊妹各異其姓，一家中姓氏不一，未免奇異，此其短也。

第四項及第5項辦法，妻不存本姓專從夫姓，似有所偏，均不足取。

故其結論採取第六項辦法，妻得保存本姓，而夫亦不致易姓，在實際上似較易行。

至子女之姓因無完善之辦法，故擬仍從父姓。為此係就妻嫁入夫家時而言，若夫入贅妻家時，則夫冠妻姓，所生子女亦從母姓，略示男女平等之意，故擬宜並定為原則，至應否另設例外（例如夫妻另有協定），可由起草條文者從常討論。

對於1930年的民法1059條之父權偏見，至少有兩派學者提出批評。一種看法頗為貼近今日的姓氏自主權論述，從尊重父母及子女意願出發，姓氏應當以約定為原則，而不是只有「贅夫婚」才需要約定；僅提供「贅夫婚」有約定從姓的背後，就是即便贅夫之子女也可以「從父姓」，不一定需要全部從母姓，非常彰顯了立法者希冀保護男性姓氏繼承權的思維：

稱姓僅是形式上之問題，若欲貫徹所謂平等主義，則關於子女之稱姓，不問其是嫁娶婚與贅夫婚，任夫妻約定可矣，如欲尊重子女之意思，則任以成年之子女於一定期間內選擇其欲從父姓或母姓，亦無不可。（戴炎輝、戴東雄，1992：470）

另一種看法雖然將「冠夫姓」視為前題，但也強調父母雙姓都應當放在子女姓氏之中，且不至於造成愈加愈多的問題：

現行民法既採男女平等主義，依民法第一〇〇〇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是子女應從父母之姓（即雙姓）法理始可一貫。亦即子女從父母之姓，不過有複雙姓之虞，而父子兄弟之關係，並非絕對不能表明。例如張男與李女結婚，其子女為張李甲與張李乙。張李甲再與王女結婚所生子女，則稱張王甲與張王乙，即冠母姓以生母為止，不及於祖母或

外祖母，亦足子表明父子兄弟，不致各異其姓，似此辦法雖非絕對平等，比較專從父姓偏於男系一面為優也。」（曹傑，1946）⁴

不論是哪一種看法，其實都比 1930 年所制定的法條更為貼近性別平權。但，這樣的論點在立法當時不會被納入考量。這其實反映了親屬法的訂定往往是將現行習俗「成文化」而已，因此對於哪一種法條規定才「可行」的判斷，也就在於是否與既有父權倫理秩序相符。

二、以「招贅婚」保障傳宗接代需求的問題

既然法律是將既有的倫理傳統成文化、體制化，在 1059 條的立法過程中，自然需要對於中國傳統中「傳宗接代」的重要需求加以考量，因此對於女性家族如果有傳宗接代需求者（例如家中無男丁），則是以「招贅婚」的方式來加以保障：「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這種方式是將子女稱姓的和夫妻稱姓連結立法，反映了「家本位」思想，即一家只能擁有一個姓，因此，在嫁娶婚中，妻子必須冠夫姓、子女必須從父姓。在招贅婚中，丈夫必須冠妻姓、子女原則從母姓，例外從父姓。在婚姻開始的時候，即按照婚姻的形式來決定這一家應該要姓什麼。

如果子女的姓氏是按照婚姻形式而決定的，那麼婚姻結束，是不是有第二次機會改變姓氏？事實上，對於單親家庭或是繼親家庭，和同住的親人有不同的姓氏，有時候是一種困擾。但當時的法律沒有考慮周全，沒有討論在婚姻結束後，有何變更姓氏的途徑。

且這樣的連結立法，忽略了民間觀念歧視招贅婚中的贅夫，大多認為贅夫不須努力，光憑婚姻即可取得財富。因此，有從母姓的子女，讓人立即聯想到贅夫的負面印象，也導致了從母姓者往往感受到污名，也降低許多人從母姓的意願。學者林菊枝（1985：24-25）就對這種規定在實務上造成的從母姓高門檻加以批評：

除贅夫之子女以外，一律從父姓，並無其他商討之餘地。以法律硬性規定子女從父姓，不但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之規定，在實際生活上也造成許多之不便。因在目前社會，仍然留存傳宗接代之觀念，無子之女家，常望女兒結婚生子能從母姓以傳女家之宗，民法雖規定有招贅婚以滋補救，但一般大男人大抵以入贅為恥，不願遷就。

⁴此種看法雖然從男女平等出發，但是後代子女冠母姓只到生母為止，和香火延續的需求不符，實質上也只有父親的姓氏能傳到後代子孫。

以下兩個案例更說明了將從母姓強制與「招贅婚」連結，如果結婚時忘記登記「招贅」則不得從母姓，還得先離婚後重新締結「招贅婚」的荒謬性：

案例一：生子不從母姓 其父未報贅婿（1958 年）

結婚未報明入贅，所生子女不能從母姓，昨日上午有個陳姓婦女，前往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詢問道：她與其贅夫約定，所生第二子應繼承陳家香火，故第二子應隨母姓陳，但於欲報戶口時，戶籍機關卻不准該子報為母姓，應報父姓，因她與贅夫在結婚證書上，未載明入贅，亦未立有結婚對子女之預約。公證處告以：戶籍機關之決定是沒有錯的，因結婚未報明入贅，所生子女應從父姓，如欲該子隨母姓，只有一個補救辦法，那就是與夫辦一次離婚，再辦入贅結婚及認領手續，這樣該子便可隨母姓了。⁵

案例二：生子擬從母姓，戶籍人員不准。外祖父請縣長幫忙！（1971 年）

據羅東鎮民林天順說：他膝前只有一女，嫁與李俊耀為妻，當嫁娶時，雙方曾約定二胎生男時，應從母姓，以持續「林氏」香火。最近其女果生下第二個男孩，乃至戶籍機關報戶口，要求以林氏為姓，但戶籍人員根據出生證明，認為孩子係李俊耀所生的，應姓李不能姓林，因此發生了問題。⁶

從前面兩個案例可以追問的是，不是真心，沒有意願的離婚，是否會發生離婚法律效力？又，離婚後，有一方反悔，不願招贅婚，那麼，小孩的姓氏就會維持父親的姓氏，反而不能從母姓，該怎麼辦？1930 年的 1059 條將選擇子女姓氏的權利和父母的婚姻形式結合，顯然有種種問題與弊病，因此而衍生出 1985 年的第一次修訂。

第二節 「原則從父姓、母無兄弟例外」時期

1985 年 6 月 3 日民法 1059 條首度修正，修正後條文如下：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修正理由如下：

⁵ 摘自 1958/05/18[聯合報/03 版]

⁶ 摘自 1971/7/21[中央日報/宜蘭新聞/第八版]

國人囿於子嗣觀念，每於接連生育女孩後，為期得男，輒無節制，不但有違家庭計劃生育之原則，且影響母體健康，增加家庭負擔。故各方反應，咸望子女亦可從母姓，以期消弭無節制生育之弊害。因之，第一項增列但書，既符合傳宗接代之要求，且儘量作到姓氏判斷血緣關係及男女平等之原則。又嫁娶婚之子女限於父姓，而贅夫之子女，則可另外約定，亦有不公。爰予修正，使嫁娶婚之子女亦可從母姓。

一、「母無兄弟」作為從母姓前題

1985 年的修法，「傳宗接代」首次出現在立法理由，承認女兒也應有傳宗接代的權利，而不一定需要靠先生「入贅」。但是，女性傳宗接代的權利還是有條件的，也就是必須要「沒有兄弟」。因此還是沒有賦予男女真正平等的姓氏選擇與繼承權利。

這次修法可追溯自 1972 年間，立法委員吳延環等因人民陳情，提出民法 1059 條修正案。吳委員共提議兩次，第一次的修正案，因其他立法委員反對而未能成為正式提議。第一次的提議如下「修正民法一千零五十九條，將一、二兩項並為一項：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蔡宏光，2001：39）這個提議較為進步，沒有「母無兄弟」的限制。但是仍存在招贅婚制度。

第二次提議的修正則退了一步，加上了「母無兄弟」才能從母姓的前題。條文內容是「將第一項修正為：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者，得依約定從母姓。第二項照舊」。這次的修正版本理由是反面舉出現行法有四點缺失：「宗祧中斷」、「納妾藉口」、「人口膨脹」、「男女不平」（蔡宏光，2001：39-40）：

其一，宗祧中斷：宗祧繼承，雖以為民法所屏除；但『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觀念，迄今仍深深銘刻在中華兒女的內心深處。實際上所謂之『後』者，子女的分量完全箱等；但因法律上規定『子女從父姓』，毫無通融餘地，使人即令業已生女十人，也有無子即絕後之感！其二，納妾藉口：納妾行為，雖早為法律所不容，但在事實上則依然存在，究其原因，雖然很多，但妻未生子，則為藉口之一。其三，人口膨脹：世界人口，日益膨脹，很多國家，都在限制生育。我國民間組織家庭計劃協會，正在提倡每家限生子女二人之計畫。政府亦於六十三年度起，對於公務人員的眷屬補助，除配偶外，減成兩人，以資配合。但有很多年輕夫婦，於生女二人之後，還想生子！於是由二而三，由三而四，以至五、六、七、八，不到生子不止！其四，男女不平：如把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兩項規定分別擺在天平上，可知顯見不平：第一項從父姓，毫無例外可言。第二項從母姓，就有但書之規定。在一個人人平等的民主國家內，不應有此不平之法律。

相較之下，當時行政院所提的修法版本，反而比立委進步。在 1979 年間，由民修會提出民法 1059 條修正草案經法務部送行政院。民修會的草案建議廢除贅婚制，但是以父姓為原則，母姓必須經父母約定才可以，但並未加上「母無兄弟」的前題。其修法說明如下：

一、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並顧及國人傳統觀念，於現行法本條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子女得約定從母姓。至於子女確定後之變更，則不在本條『約定』之範圍。二、贅婚制度，原為我國宗法社會之餘緒，本編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二條已修正將贅夫之姓氏及住所規定刪除，本條第二項自亦應予刪除。

法務部將前述民修會提出之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並同時陳報甲乙丙丁四案。甲案為不修正，乙案為「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丙案是子女從父姓，刪除招贅婚。丁案是「子女從父姓。但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法務部增加的選擇中，有兩項是維持招贅婚制度。甲乙丙丁案都是以父姓為主，完全沒有以母姓為原則的方案。但是，也都沒有「母無兄弟」的要件。

行政院收到上開草案後，開會決定採取乙案「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並送至立法院審查。立法院於 1984 年開始討論此修正草案，有委員提議禁止父母約定子女姓他姓，以減少姓氏紊亂，並避免為被固有之宗族概念，或贊成通過。而後於 1985 年院會二讀討論時，趙石溪委員認為：「審查會修正案雖較行政院原草案進步，但問題仍然很嚴重，因：(1)德、瑞等外國立法例，均為子女從父姓。(2)姓氏為強行規定，不能約定。(3)一家數姓，子女心理不易平衡，血統亦易混亂，且中國以家庭為重，社會結構以宗法社會為基礎，如照修正案通過，將破壞家庭制度，應從長計議。」。(蔡宏光，2001) 這段發言影響重大，是前一段行政院的版本被加上母無兄弟限制的原因。

而後，為處理保留條文，林棟委員邀請立委協商，並提出修正動議為第一項「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第二項不修正，並於 1985 年 5 月 24 日通過三讀，由總統公布。從上述的立法歷程中，可以發現這次修法始終是以傳宗接代為核心命題，擺盪在要不要維持招贅婚制度、以及有沒有母無兄弟的限制上，尚未碰觸到「以父姓為原則」性別平權問題。

二、「母無兄弟」的解釋爭議

1985 年修正後的民法 1059 條中「母無兄弟」的解釋，依不同的情況產生各種解釋。實務上母無兄弟指母無同姓之兄弟⁷。若母若僅有同父異母的兄弟，則

⁷ 法務部 74 年 9 月 18 日法七四律字一一六八三號函、同 74 年 9 月 23 日法七四律字一一八六六

該兄弟無法傳母之父香煙，故不宜認為有兄弟，必也母有同姓之兄弟，始足當之。如果母親是養女，「母無兄弟」係指母在養家無兄弟而言。如果母之父母招贅婚時，約定所生之子從母姓，所生之女從父姓時，一般認為亦屬母無兄弟的情況；若母之兄弟均死亡時，而於約定子女從母姓時，無兄弟者，亦屬母無兄弟⁸（黃宗樂，1987：116；戴東雄，1985：389；法務部法七四律字一一六八三號函）。母之同姓兄弟均被收養時，因母之父已無子的傳續香火，應解為母無兄弟。母雖有同姓之兄弟，但客觀上無法生育子女者，立法目的上，不能達到傳宗接代目的，亦應解為母無兄弟（戴東雄，1985：392）。

母之同姓兄弟均被招贅時，是否屬於母無兄弟？學者認為當母之兄弟均被招贅後之子女有約定從父姓者，則母之父之香火得以傳續，則解釋為母有兄弟。但若母被招贅之兄弟之子女，均無從從父姓者，則宜從寬解釋，視為母無兄弟，以便母之父得以傳續香火（李玲玲，2002）。母之兄弟均死亡但留有子嗣時，是否屬於母無兄弟？有不同見解，採目的解釋，採否定見解。採文義解釋，母無兄弟，應有時間之標準，該標準以父母子女約定子女從姓之時期為準。況且「母無兄弟」並非唯一條件，尚須取得父之同意，故宜從寬解釋為「母無兄弟」（戴東雄，1985）。母雖無同性兄弟，但母親之姐妹之子女已約定從母姓，是否屬於母無兄弟？此問題亦同上述母之兄弟均死亡但留有子嗣之方法，從立法解釋上為否定，採文義解釋，則為「母無兄弟」。

當文義乘載過多的個案，甚至有些個案事實超過條文文義必須用目的解釋，是否是好的立法，明顯令人質疑。1985年修正後的1059條中「母無兄弟」的限制沒有辦法涵蓋所有情況，必須逐次討論所有個案，然而還是有許多爭議。其實學者們討論焦點不應該是「母無兄弟」的限制，而是以母姓為原則還是以父姓為原則的核心問題，但少見到有學者提到這個問題，實在很可惜。

除了「母無兄弟」之外，不論招贅婚跟嫁娶婚，要從母姓還都需要經過「雙方約定」。在實務上，許多男性不願放棄這項特權，因此女性若無法說服丈夫，就算母無兄弟也無法讓自己的其中一個孩子從母姓。案例三就凸顯了這樣一位母親的心聲；案例四更彰顯了就算子女極端地不認同父姓，也無法改姓的悲哀。

案例三：我無法讓孩子跟我的姓 因為法律沒有給女人權利

說到子女姓氏。我有三個妹妹，沒有兄弟。雖符合法律「子女從母姓」的條件，但我卻沒有決定的權利，因為依法必須雙方約定。婚後兩年，我生有一子，當然從夫姓，如今我有再生的打算，而父母親不止一次向我提起，若有第二個兒子，盼能從母姓。但我每次向外子提起，他總

號函。

⁸ 法務部法七四律字一一六八三號函。

是用各種理由拒絕，不是說會遭到他家人的反對，就是說孩子長大後，會遭人異樣的眼光，為何兄弟的姓氏不一樣。若是我不斷要求，他乾脆說我們只生一個孩子就好，以免麻煩。事實上，母親為了怕我為難，也曾偷偷勸我只生一個孩子就好。兩人都提出一樣的建議，卻是不同的出發點，怎不令人感慨萬千。⁹

案例四：父親勒斃母親 被判無期徒刑 三個小兄弟恨透「兇手」致函法官 促勿予減刑 盼改從母姓

計程車司機吳真鴻於九月間在台北縣新店市勒死妻子魏鳳蘭，他三個就讀國中的兒子最近聯名寫信給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藍文祥，痛陳慈愛的母親生前頻遭父親虐待，希望不要給他們父親減刑，而且聲言要改姓母姓，不再認吳真鴻為父。三兄弟說，他們已經沒有媽媽了，但他們在今生今世「更不能以殺人兇手吳真鴻為爸爸」。他們請法官「判決」他們三兄弟改姓魏，並由外祖父母及舅舅撫養。¹⁰

除此之外，1985 年的修法，仍然忽略非婚生或單親家庭子女從母姓的需求。案例五的父親完全沒有盡到父親之責，只是因為「認領」了一個非婚生女兒，就可以擁有決定女兒姓氏的特權。非婚生子女之父母既然無婚姻存在，為什麼要類推適用民法 1059 條第 1 項嫁娶婚的規定？這是案例五的困境。而婚姻結束後，子女可否改姓，也沒有法律的保障。案例六在表達單親家庭從母姓的需求。

案例五：一個迷惑的國小學生：我想從母姓 為何困難重重

我的父母沒有結婚，就生下了我，使我成為所謂的私生女，戶籍上只有媽媽的名字，爸爸卻是「父不詳」，我也一直跟媽媽姓。我問媽媽我有沒有爸爸，媽媽說有。我不要當「父不詳」的小孩，但是爸爸不肯認我，只好訴請法院確認親子關係。拿到法院的判決確定證明書後，戶政機關就在戶籍上去掉「父不詳」，寫上爸爸的名字。戶政人員說，我必須跟爸爸姓，我若要從母姓，就要爸爸出同意書，但爸爸卻不願意。我先後向台北市政府訴願、內政部再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卻都不能恢復從母姓的心願。¹¹

案例六：單親媽媽有話說 爭取孩子跟我姓 不得已

當初會在姓氏上爭執，是因為對方母親說：「讓她為我們養啊，反正孩子到底是姓我們的，給她一個拖油瓶，看有誰會要她。」除了言語上刺

⁹ 曹子桑／軟體工程師（台北中和）／1993-05-22／聯合報／11 版／民意論壇。

¹⁰ 記者汪士淳／台北報導 1990-12-12／聯合報／07 版／社會新聞。

¹¹ 賈馥慈／國小學生（台北市）／2000-05-14／聯合報／15 版／民意論壇。

激，在行動上也是百般挑剔，孩子的一切都要管，權利用盡但吝於付出關懷，只是冷眼看妳疲態分身，不時還穿插幫倒忙。換成是你，會不會想爭取孩子的所謂「商標」？對我，那至少是個清靜身心的乾脆作法。

12

關於單親家庭的從母姓需求，民法 1059 條遲遲未有規定與回應。但隨著我國單親家庭比例不斷攀升，在 2003 年「姓名條例」修正時，就先在該條例第 6 條增加了「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可以改姓的規定（親權優先條款）。然而，此一條款實施數年後，又發現兩個問題：一是離婚後，前妻因為擁有親權而未告知前夫，直接將子女改姓，前夫感到不受尊重；二是未成年子女不願改從母姓，但擁有親權的母親堅持改之，讓子女感到不受尊重。因此，這樣的實務經驗，也促使了 2007 年 1059 條的修法，再度加上必須經過父母雙方（前夫）同意的要件，才能將子女改姓。從而，「姓名條例」也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修訂，取消了第 6 條當中的親權優先條款。

第三節 子女姓氏自由約定時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之後，關於子女之從姓有大幅修正。全文如下：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這次修法區分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之從姓原則。舊法僅就婚生子女有明文規定，非婚生子女則以生父有無認領，準用婚生子女之規定。至於養子女之從姓，由舊法之從收養者之姓，亦作了修正。綜合而言，這次修法有幾項特色：

¹² 小雅（北縣讀者／2001-07-21／聯合報／33 版／家庭與婦女。

(一)婚生子女從姓之規定(1059條)，由原則上從父姓修改為約定制，得由父母於子女出生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刪除「母無兄弟」之限制。

(二)有特殊情事下，如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或父母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亦或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加上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此時無須父母雙方之同意，只要有一方父母，或是子女向法院請求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即可。對於離婚後，由母親行使子女親權之行使時，若維持前夫之姓氏對子女有不利之影響，則母親或子女可向法院請求變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而無須經由前夫之同意。

(三)非婚生子女從姓之規定(1059條之一)，在舊法未明文規定時，以認領與否區分，未認領前從母姓，認領後改從父姓，新法將之明文文化，並就後者亦仿效婚生子女從姓之規定，可由父母雙方約定從父或母姓，並有變更的可能。同樣在認領之後，在特殊情形下，如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有死亡、生死不明滿三年，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或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可由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請求法院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四)養子女從姓之規定(1078條)，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新法在養子女之從姓中，除了原來從收養者之姓外，還可維持原來之姓；而當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亦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氏。此外並準用1059條2-5項的規定，可變更姓氏，於養父母離婚等情形，亦可請求法院變更姓氏。

這次修正可溯自1995年。當時立委進行1059條再次修正的審議，共提出六種版本。第一種版本由李必賢委員等提出，是「子女從父姓，但約定從母姓者從其約定」。第二種版本由謝啓大等委員提出，是「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由父母約定或改訂之」。第三種版本由葉菊蘭等委員提出，「子女之姓氏，由父母約定之」。第四種版本由朱星羽等委員提出，「子女之姓氏由父母雙方約定之，未能約定者，應聲請法院斟酌子女之利益定之。子女年滿二十歲，得自行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第五種版本由蘇嘉全等委員提出，「子女從父姓，但約定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惟於父母離婚，子女之姓可依其約定改從父姓或母姓」。第六種版本由潘維剛等委員提出，「子女姓氏由父母共同約定從父姓或母姓，如無法達成協議時，至戶政機關抽籤決定之，夫妻關係不存續時，其子女之姓氏可因需要得變更從父或母姓。子女達法定成年後，一年內可對前向姓氏之規定做一選擇，從父或母姓，決定後不得再變更。」(李玲玲，2002：227)

所有審議的修法版本，都有處理到子女的姓氏應該如何決定。可以注意的是，第三種版本，沒有限定子女必須從父姓或是母姓，有可能可以從第三人的姓氏。第四種版本強調成年子女對姓氏的自主決定權。第五種版本設想到父母離婚時，子女的姓氏有變更的需求。第六種版本則是綜合第四種版本跟第五種版本的特色。

關於行政院的态度，由法務部提出兩個1059條的修法方案。甲案是：「子女從父姓。但於子女出生登記前，父母得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子女之姓，經出生登記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登記。但子女已成年或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前項變更，以一次為限。子女七歲以上者，應經子女之同意。」乙案是：「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依父母之書面協議定之。父母之一方不能協議者，由他方決定之。父母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聲請法院指定父母之一方定之。法院為前項指定時，應聽取父母之意見。並斟酌子女之利益及其他情事。」

兩者相比，甲案最大缺點是和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有違，若父親拒絕與母約定時，則完全剝奪子女從母姓之機會，第三項變更姓氏於子女七歲時應經其同意，然七歲兒童有無能力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同意方式為何，並未明確。乙案的缺失是，「不能協議」，究指什麼也不明確。

2004年4月11日法務部公布之修正草案，將1059條修正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得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從父姓」。這樣的修正草案仍和男女平等原則有違，因為當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從父姓。對父親顯然有利。所幸行政院的觀點後來改變，當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時，改由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司法院則提議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抽籤決定。（涂禎和，2005）

立法院通過2007年的修法前，爭議問題有兩個。一是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或約定不成者，如何決定。這個問題最後以抽籤決定解決書面約定不成的問題，因為訴訟的僅間往往過久，而且會大量增加法院的案件。

第二個爭議是成年人變更母姓或父姓是否需要父母同意。原本行政院提出的草案是七歲以上的人變更母姓或父姓，應得其同意，而後來修正為子女已成年者，得經父母之書面同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仔細觀察，父母的同意始終是變更姓氏的要件之一，行政院一開始的草案比較強調七歲以上之人之自主權，父母同意的要件暗示2007年的修法並非純粹以子女本位出發，這種想法反應將子女當作是父母的所有物的看法，父母可以為子女決定姓氏，標示自己的所有權。

本研究的出發點來自2007年的這次修法中，1059條第5項對「不利影響」的要求：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學者陳青田認為第1059條第5項的判斷，應是以子女現實可得或可預期之利益，即以有助於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之條件為斷，但仍與民法1055條之一子女最佳利益之著眼，仍有實務上的差距。後者所審酌的情狀包括：(1)子女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和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6)父母一方是否有家庭暴力傾向。(陳青田，2008)

如同陳青田所提出，民法1059條第5項是怎麼判斷子女最佳利益？到底「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的內涵是什麼？法院的判斷是否表面及膚淺的以文義解釋民法1059條第5項，非要當事人提出法院心目中的不利事實，而未考量其他客觀上對當事人不利益的事實，就不准當事人改姓？案例七及案例八，皆是父親未盡扶養義務而子女向法院請求改姓的案例。

案例七 爹沒養我 改母姓遭駁回

屏東縣陳姓男子以父親卅多年來，未盡扶養義務，對他心理造成不利影響，聲請拋棄父姓，改從母姓，法官調查，認為他們父子這些年來未住在一起，如何造成影響也沒有具體理由，昨天駁回他的聲請。

屏東地院少年暨家事法庭長廖文忠昨天說，屏東地院對改從姓氏標準，比其他地院嚴格，有的民眾對此有不同意見，但法官經過討論，認為一人只有一次聲請改姓氏機會，如果不謹慎處理，未來風險相對提高。他說，其實聲請改姓氏的個案中，聲請人的看法，是受監護人影響居多，像爸爸告訴孩子「媽媽有多壞」才離婚；媽媽可能會跟孩子說「爸爸一天到晚酗酒、亂打人」或「外面有女人」才離婚，誤導孩子對父、母的印象，這些印象會受環境變化影響，如果准予聲請改姓，未來要再改回來，就很麻煩。

陳姓男子的父母卅多年前離異，這些年來，父親對他及母親不聞不問，未給過生活費，也沒有探視過，他由母親及外公、外婆扶養長大，對生父已沒有什麼印象。廖庭長說，聲請人以父親卅多年來，對他造成不利影響，有很大心理壓力，合議庭認為理由不充分駁回。¹³

案例八 拒付扶養費 女兒改姓

桃園縣施姓男子和妻子離婚後，拒付子女扶養費，前妻聲請將二名子女改從母姓；法官以他未盡父親扶育子女責任，裁定子女改從母姓。

¹³ 記者陳崑福／屏東報導/2008-05-02/聯合報/C2 版/屏東縣新聞。

桃園地院調查，施姓男子和妻子蔡姓婦人結婚十多年，生下二名女兒後，十年前離婚，二名女兒由妻子監護，跟著媽媽過活；父親得按月支付扶養費和教育費共二萬五千元。但施姓男子只付了二年，即未再付款。

蔡姓婦人帶著二名女兒改嫁後，與前夫生的二名女兒仍姓施，同學都知道她們現在的父親不姓施，讓二名女兒很困擾。加上施姓男子已八年未負擔扶養費，蔡姓婦人徵得女兒同意後，向桃園地院聲請女兒改從母姓。

法院審理時，施姓男子表示，先前都按月付扶養費，後來因病無法工作和失業，才付不出扶養費用，不願女兒改從母姓，即使被判改姓，日後也要讓二名女兒認祖歸宗。

法官徵詢二名女兒的意見時，她們都說父親未盡責，既不負擔扶養費，也很少看望她們，都是媽媽養她們，對父親已無感情；且媽媽再嫁後，她們的姓與新爸爸的姓不同，容易被同學誤會，願意改為跟媽媽姓。法官審理後，昨天裁定二名女兒改從母姓。¹⁴

從數字上來看，案例八是父親未付扶養費八年，而案例七是父親未盡扶養義務三十多年，但案例八得到准予改姓的判決，而案例七棄養時間更久，卻得到不准改姓的判決。乍看之下，法院對「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的標準在哪裡？案例八有提出子女在學校因為跟繼父不同姓遭受異樣眼光的困擾。雖然案例七並沒有提出相同的事實，不過，案例七推算當事人已經成年，為什麼不能決定自己的姓氏呢？此外，案例七提到屏東地院比其他法院的標準嚴格，這更凸顯了法院本身解釋法條可能都有差距，這也凸顯了本研究以法庭對「不利影響」的裁判為探討主題之一之重要性。

第四節 2010 年最新修法成果

經過婦女新知基金會、監護權媽咪等民間團體，與蔣孝嚴委員的合作推動，2010 年 5 月 19 日，民法第 1059 條再次獲得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

¹⁴ 記者呂開瑞／桃園報導 2008-01-19/聯合報/A13 版/社會。

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以下引用蔣孝嚴委員在立法院會議上之發言說明本次修法源由及重點。首先，有關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如何決定姓氏，增訂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目的是為了要更周延的解決爭議，化解約定不成的僵局。

其次，出於尊重自主權，子女成年後可以自由變更姓氏，而取代原本需要經父母之書面同意才得變更姓氏的規定。蔣孝嚴以其親身變更姓氏的經歷強調，選擇變更姓氏時，必有其重要原因或動機，是非常理性、理智的考量。這是成年人應有的一項人權，應給予尊重。且更改以一次為限，並不會有任意更改的問題。

第三個重點是，法院宣告改姓與否，是以未成年子女「利益」來判斷，變更未成年子女的姓氏為父姓或母姓。蔣孝嚴委員的發言指出，目前以「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為變更的前題要件，還是趨於嚴苛，因為要有所謂「事實的認定」，許多人的改姓申請因此被法院擱置或駁回。若改為以「利益」來相對地比較，也較容易判定。¹⁵

在這次修法過程討論中，行政機關方面則是採取較保守的看法，認為賦予成年人改姓的自由會對社會上交易安全產生危害。因此，不宜貿然全面開放成年人改變姓氏。但立法委員認為同樣的交易安全問題也會出現在「改名字」之上，真實身分證字號就可以保障交易安全，因此這樣的論證不足以用來反對放寬改姓的權利。最後，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順利終於通過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案，於同年五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

第五節 小結

從性別平權的角度來看，民法第 1059 條的立修法歷程，確實是逐步邁向進步的。從 1930 年的嫁娶婚全面禁止子女從母姓，到 1985 年因為女兒傳宗接代的需求，而規定「母無兄弟」者可以從母姓。到了 2007 年全面開放父母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確立母親決定子女姓氏的平等法定權利。最後在 2010 年的補充修正中，成年人變更姓氏不需父母同意，未成年者則可以相對「利益」為改姓之依據。

¹⁵ 蔣孝嚴委員會發言紀錄，立法院公報，99(17)：402~404。

不過，法律的文字雖然進步了，但執法者的認知與態度如何，卻需要我們從實務的判決上，進行實證的檢驗，不論是過去的「不利影響」還是今日的「子女利益」，法律的實踐都不可能脫離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以下，本研究即以 2007 年 5 月到 2010 年 4 月兩次修法之間的法院判例為例，檢驗「不利影響」這項改姓要件，在實務上如何被法院所詮釋，進一步發掘這些判決背後的論述框架。

第三章 姓氏變更法律實務判例的內容分析

第一節 前言

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以後，民法 1059 條規定子女姓氏必須經由夫妻雙方書面約定，進行登記或修改；若是離婚單親家庭，要更改子女姓氏同樣必須經由夫妻雙方的約定；若約定不成或父母一方失蹤、死亡，則必須依照該法第 5 項規定，向法院提出申請，理論上，只要「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法院就可以裁定改姓。此法修改後，產生大量實務裁定，整體子女請求改姓裁定的取向如何？請求法院改變姓氏的背後的原因是什麼？法院的態度是什麼？尤其是法院裁定的標準是什麼？是本研究想探討的對象。

子女姓氏的問題，帶有濃厚的倫理及親權色彩，同時涉及子女利益和性別平等。向來，法院裁定的研究，都採行指標裁定研究模式，亦即透過重要裁定的選取，或個別裁定的選取表彰法院對某些問題的見解。學者葉俊榮認為，指標裁定研究模式僅能選擇性地從少數裁定中引申法院對某一議題的法律見解，無法忠實地看出法院整體立場與裁定趨勢，有見樹不見林之憾（葉俊榮，1997）。除此之外，子女聲請改姓案件的過程包括，聲請法院裁定、雙方書狀往來、開庭審理、裁定、甚至上訴等等鮮活的程序。事實上，法院裁定只能呈現整體紛爭的一個靜態面向，除非如同聲請人，親自參與全部程序，否則以研究者的身分，無法全盤掌握。因此，本研究受限於上述子女聲請改姓案件天生的性質，僅能以法院裁定做為研究範圍。

參考學者見解，為了追求較客觀的結果，以及整體趨勢，在可行性考量下，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的研究方法的途徑，分析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的申請與裁定。

第二節 內容分析法之研究步驟

內容分析法是一種以文獻資料、傳播記錄為對象的非介入性研究方法，其特色在於以系統化的方式與架構，將質化的研究素材轉化為量化的資料來進行統計分析。執行內容分析法的四個主要步驟是：抽樣（要分析哪些素材）、建立編碼表（建立類別，並且對代碼進行概念化和操作化定義）、執行編碼（逐一閱讀文本並歸類）和統計（Babbie et. al, 2010; Kumar, 2010）。

本研究關注子題包括：聲請人在「什麼地方」的法院，請求法院變更將子女姓氏變更為「何人」的姓氏。聲請人請求的「原因」是什麼，法院裁定的「結果」是什麼，支持這個結果的「理由」是什麼。以下分別說明執行內容分析法的步驟。

首先在樣本選取上，本研究分析的資料來自法源法網網站（www.lawbank.com.tw）上所提供的裁定文本，並以地方法院。研究團隊以案由：「子女姓氏」及裁定期間（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進行搜尋，可以發現基本的案件數量分配為：台北地方法院 146 件、板橋地方法院 293 件、桃園地方法院 56 件、苗栗地方法院 31 件、台中地方法院 33 件、彰化地方法院 27 件、南投地方法院 18 件、嘉義地方法院 33 件、屏東地方法院 23 件、高雄地方法院 104 件、宜蘭地方法院 37 件、基隆地方法院 55 件、花蓮地方法院 59 件、台東地方法院 14 件、澎湖地方法院 2 件、連江地方法院 3 件、金門地方法院 2 件。由於數量仍在可掌握的範圍之內，因此研究團隊決定採取普查方式進行全面的編碼與統計，不特別抽樣。

第二個步驟是建立編碼表，這個部分涉及每一個分析構面與單位的操作性定義，因此在第三節有較為詳盡的說明。在編碼表建立後，第三個步驟就是執行編碼。研究團隊下載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文本後，每一份案件的裁定內容，分別由兩位編碼員，根據事先由團隊討論確定的編碼架構表，進行閱讀及編碼。之後再由第三位編碼員，校對前兩位編碼員檢索項目，並進行必要的修正。

編碼完畢後，最後一個步驟就是統計。研究團隊將資料輸入，利用 SPSS 軟體進行描述與交叉統計分析。詳細結果及討論呈現在本章第四節。

第三節 編碼架構表

本研究的編碼架構表包含下列構面與項目：

構面一：聲請人請求改姓何人的姓

區分聲請人改姓的請求為「從父姓」、「從母姓」或「從第三人姓」。設計此項目的目的在於，看出在法院的子女聲請改姓案件，請求改何人的姓為整體趨勢，並且觀察法院的態度是否會因為請求改姓何人的姓而有所不同，以及請求改姓的原因，是否會因為請求改姓何人的姓而有所不同。

特別說明，「從第三人姓」的第三人包括外祖母、祖父、曾祖父、繼父、因聲請人喜寫書法，長年與黑墨為伴而請求為「黑」姓。（97 年度家聲字第 8 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9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32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162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1 號裁定）

構面二：聲請改姓之原因

研究團隊先根據數份裁定書上聲請人聲請改姓之原因，以團體討論方式建立一套固定的編碼架構，「改姓原因」選項設定如下：

1. 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指聲請人聲請改姓的原因，包括聲請人希望藉改姓認祖歸宗，或為延續、繼承家族香火，或為祭拜祖先以避免姓氏混亂致後代子孫不知祭拜祖先為誰。（99 年度家聲字第 130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836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388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550 號裁定）。

2. 避免或預防單親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包括他人之異樣眼光或歧視等干擾：指聲請人聲請改姓的原因係避免同學、雙親一方之不同姓的家族成員、或是第三人以嘲笑、異樣眼光、詢問、質疑聲請人姓氏及單親問題所導致的困窘，及不知如何回答的處境，更甚者導致痛苦、心理壓力。（98 年度家聲字第 383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4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416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31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116 號裁定）。

3. 避免或預防重組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包括和新家庭成員之隔閡，或來自他人之異樣眼光或歧視等干擾：指聲請改姓的原因是聲請人或聲請人的父母與第三人再婚，或有穩定交往對象可能再婚，為了避免同學、重組的家族成員、或是第三人以異樣眼光、詢問、質疑聲請人姓氏不同導致的困擾以及不知如何回答的處境。同時，也有聲請人因為追求重組家庭生活和諧圓滿，或融入重組家庭生活而聲請改姓。（97 年度家聲字第 335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99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63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165 號裁定）。

4. 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為，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為：指聲請改姓的原因是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行為包括犯罪曾獲判刑、吸毒、負擔債務、賭博、酗酒、暴力、不當言語、雙親一方的職業或雙親一方的價值觀對子女格發展不利，或導致他人對子女嘲笑或投以異樣眼光。（99 年度家聲字第 8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538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34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390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19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77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611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500 裁定）。

5. 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指聲請改姓的原因是為了獲得請求之姓氏家族成員認同並融入家族，或者符合自己對請求之姓氏的認同。（98 年度家聲字第 59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494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329 號裁定）。

6. 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指聲請改

姓的原因是雙親一方未提供費用扶養聲請人，亦未曾探視聲請人，或不關心聲請人，而且聲請人目前和雙親之一方或其所屬家族已無往來。(99 年度家聲字第 106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247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387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93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36 號裁定)。

7. 爲盡孝道或報答感恩父或母或父母之親人：指聲請改姓的原因是聲請人欲感謝或報答親人養育之恩，或對親人盡孝道。(99 年度家聲字第 17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125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237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175 號裁定)。

8. 經濟上利益考量或取得社會福利資格：如繼承雙親或父母之家族財產，或是爲了享有原住民社會福利或繼承親人財產。(99 年度家聲字第 30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639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430 號裁定)。

9. 其他：指除了前八項以外的聲請改姓原因。本檢所項目包括，因爲聲請人的父親更動姓氏而聲請人亦聲請改姓、因爲運勢不順而聲請改姓、因爲父親的面子而聲請改姓、因爲和親人無血緣關係而聲請改姓、或裁定未記載理由，等除了前八項以外的聲請改姓原因的情形。(98 年度家聲字第 437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43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257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60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239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119 號裁定)。

構面三：裁定結果

法院的裁定結果，區分爲「准許」、「駁回」、「形式上駁回」或「移送其他法院」四項。

1. 准許：裁定結果若是准許，係指法院認定聲請人的改姓聲請爲准許。

2. 駁回：裁定結果若是駁回，係指法院經實質審理民法 1059 條後，認定聲請人的改姓聲請爲駁回。此檢索項目「駁回」必須跟「形式上駁回」有所區分，因爲「形式上駁回」的情形是指法院僅做非訟事件法法定要件之審查而駁回聲請人的改姓聲請，尚未進行民法 1059 條實質審查。

3. 形式上駁回：指法院審查非訟事件法法定要件後，駁回聲請人的改姓聲請，尚未進行民法 1059 條實質審查。其中包括依非訟事件法第 26 條，未爲費用預納之效果，法院應駁回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非訟事件法聲請書狀或筆錄之應載事項不符合者、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爲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設計此檢索項目的目的在於觀察聲請人進行法院程序時是否遭受程序困難，例如無資力繳交聲請費用、戶籍正本、或提出證據書狀，以致法

院尚未進行民法 1059 條實質審查前，聲請人因為程序困難知難而退。

4. 移送其他法院：指法院因為無管轄權而將子女聲請改姓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依據是廢松事件法第 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

構面四：裁定理由

研究團隊先根據數份裁定書上法院裁定理由內容，以團體討論方式建立一套固定的編碼架構，將「裁定理由」選項設定如下：

1. 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係指法院考量姓氏具有家族祭祀延續香火之表徵，當聲請人有繼承香火的需求，或繼承祭祀公業的需求時，用以裁定改姓聲請。（99 年度家聲字第 188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647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91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304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328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62 號裁定）。

2. 避免或預防單親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包括他人之異樣眼光或歧視等干擾：係指法院考量子女目前和不同姓的父或母，或父母一方之不同姓的家族成員居住，若姓氏不同造成他人投以異樣眼光，或影響融入，導致聲請人有困擾。（99 年度家聲字第 63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529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195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397 號裁定）。

3. 避免或預防重組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包括和新家庭成員之隔閡，或來自他人之異樣眼光或歧視等干擾：係指法院考量聲請人的父母與第三人交往計畫再婚或再婚，姓氏更改會導致聲請人比較好的待遇，或易於融入重組家庭；或考量避免第三人的詢問造成的困擾；或考量聲請人在重組家庭長大，避免聲請人結婚時印喜帖不必要困擾。（99 年度家聲字第 135 號裁定、99 年度家聲字第 12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205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335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63 號裁定）。

4. 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為，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為：係指法院考量父親不當言語騷擾子女產生不愉快的經驗、父親對子女或母親家族成員施以暴力、父親吸毒、父親多次前科使子女對其印象不佳產生陰影、父親欠債等原因用以裁定改姓聲請。（98 年度家聲字第 61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382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135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19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96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81 號裁定）。

5. 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係指法院考量姓名為姓名權屬人格權之一部份，具社會人格可辨識性，子女

為取得聲請改姓之同姓家族成員認同，或是子女已失去對原姓氏家族之身分認同的情況，用以裁定改姓聲請。(99 年度家聲字第 116 號裁定、99 年度家聲字第 9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579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41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321 號裁定)。

6. 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係指法院考量雙親一方未扶養子女、雙親一方對子女不關心、和雙親一方家族均無往來的情况，用以裁定改姓聲請。(99 年度家聲字第 106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611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487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81 號裁定)。

7. 為盡孝道或報答感恩父或母或父母之親人：係指法院考量聲請人為了盡孝道、報答感恩用的目的以裁定改姓聲請。(98 年度家聲字第 45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379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393 號裁定)。

8. 經濟上利益考量或取得社會福利資格：指法院考量聲請人享有原住民社會福利或繼承親人財產之需求。(99 年度家聲字第 30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425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342 號裁定)。

9. 聲請人的意願：指法院考量尊重成年子女的意願而裁定改姓聲請。(98 年度家聲字第 717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403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424 號裁定)。

10. 改姓對於親子關係有良好影響：指法院考量聲請人和目前一起居住或行使親權的父親或母親關係，並使其和諧美滿而裁定改姓聲請。(98 年度家聲字第 990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276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627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56 號裁定)。

11. 使用目前姓氏的時間已久：指法院考量使用目前姓氏的時間已久而裁定改姓聲請。(98 年度家聲字第 591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742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443 號裁定)。

12. 社會上對於目前姓氏有負面看法：指法院考量聲請人所處的學校環境、職場環境，因為姓氏而受此環境的第三人排斥或嘲笑而裁定改姓聲請。(99 年度家聲字第 22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639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193 號裁定、九十六年度家聲字第 443 號裁定)。

13. 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係指法院考量聲請人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而裁定改姓聲請。(99 年度家聲字第 27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49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500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177 號裁定)。

14. 其他：係指法院考量姓氏對聲請人親人健康影響導致聲請人心理壓力、姓無血緣關係親人的姓氏導致聲請人心理壓力、原本姓氏造成精神痛苦、尚未於戶籍機關登記或變更父親、裁定書未記載理由等情形而裁定改姓聲請。（98 年度家聲字第 32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60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158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2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239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52 號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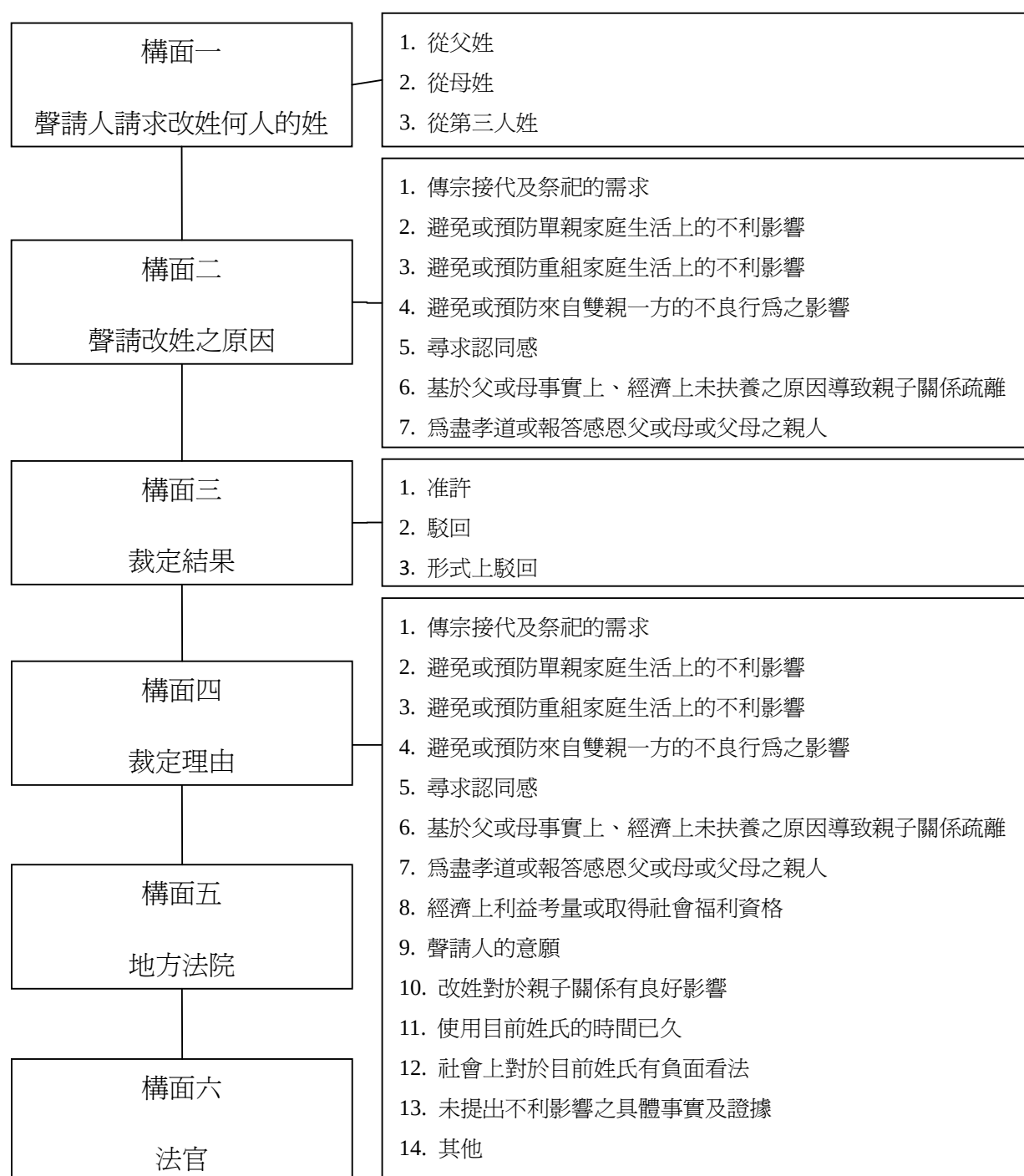


圖 3-1 法院判例編碼架構圖

構面五：地方法院

這個構面旨在探討不同地方法院的裁定結果之間有無區域差異。案件依據地方法院加以歸類，以探討聲請人請求改姓何人的姓、聲請人請求原因、裁定結果以及裁定理由等，是否有區域差異。

構面六：法官

本檢索項目之目的，在於觀察個別法官對於子女聲請改姓案件之裁定結果，是否有一律准許或一律否定的傾向，申言之，想看出是否有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子女聲請改姓案件一律駁回的裁定結果，是否集中於特定法官。

第四節 裁定結果統計與分析

以下是編碼之後的量化統計結果分析。本研究以檢索項目「聲請改姓何人的姓」、「聲請人聲請改姓之原因」、「裁定結果」、「裁定理由」、「地方法院」、「法官」進行交叉分析，並進一步探討每項數字所透露的性別意涵。

一、聲請改何人的姓

1. 統計：8 成 2 聲請改從母姓

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期間，所有子女改姓案件中，有顯示「聲請改姓何人的姓」的案件數總共 782 件案件。其中，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有 124 件，聲請改從母姓的案件有 645 件，聲請改姓第三人的姓案件有 13 件。聲請改從母姓案件的比例，是所有子女改姓案件中，有顯示「聲請改姓何人的姓」的裁定總件數的 82.48%。聲請改從父姓案件的比例是 15.86%。聲請改從第三人姓氏案件的比例為 1.66%。

子女聲請改姓案件在各個地方法院的分布，板橋地方法院為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之冠，總共有 278 件，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最少案件數的在金門地方法院，只有 1 件。至於在各個地方法院表現中，除了彰化地方法院以及宜蘭地方法院外，其他地方法院聲請改從母姓的比例有 7 成以上。另外，在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改從父姓案件數為 0 件。

表 3-1 聲請改姓案件數量與法院交叉統計

法院地區	請求改何人的姓 案件個數（百分比）			
	父親	母親	第三人	總和
總和	124 (15.86%)	645 (82.48%)	13 (1.66%)	782
板橋	30 (10.79%)	247 (88.85%)	1 (0.36%)	278
彰化	7 (31.82%)	15 (68.18%)	0 (0%)	22
嘉義	2 (6.9%)	24 (82.76%)	3 (10.34%)	29
花蓮	3 (9.38%)	29 (90.63%)	0 (0%)	32
宜蘭	14 (41.18%)	19 (55.88%)	1 (2.94%)	34
高雄	11 (12.09%)	79 (86.81%)	1 (1.1%)	91
基隆	5 (10.87%)	38 (82.61%)	3 (6.52%)	46
金門	0 (0%)	1 (100%)	0 (0%)	1
連江	0 (0%)	1 (50%)	1 (50%)	2
苗栗	5 (17.86%)	23 (82.14%)	0 (0%)	28
南投	4 (22.22%)	14 (77.78%)	0 (0%)	18
澎湖	0 (0%)	2 (100%)	0 (0%)	2
屏東	3 (13.64%)	19 (86.36%)	0 (0%)	22
台中	0 (0%)	17 (100%)	0 (0%)	17
台北	29 (28.43%)	73 (71.57%)	0 (0%)	102
台東	3 (27.27%)	8 (72.73%)	0 (0%)	11
桃園	8 (17.02%)	36 (76.6%)	3 (6.38%)	47
資料遺失個數 = 157				

2. 意義

聲請改從母姓的案件高達 8 成 2，這個現象並不令人意外，因為今日台灣社會超過 9 成 7 以上的人是從父姓，因此要「改姓」，自然應以改母姓為多。相對的令人驚訝的是，竟然有 1 成 5 的人要由從母姓改為從父姓。從母姓的人口已經非常稀少，但還有這麼多案件是希望將母姓改為父姓，某個程度上，反映出這個現今社會從母姓者所需要背負的壓力，持續有一股父權拉力，讓許多人認為改「回為」父姓才是「認祖歸宗」。

聲請改從第三人姓氏的案件比例雖少，但反映人民有改從第三人姓氏的需求。有趣的是，對照前述第二章「子女從姓」之法律歷史，分別在 1930 年親屬法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二點，以及 1995 年由葉菊蘭等委員提出的修法版本，都提議子女可以姓父母約定的姓氏，不限於父姓或是母姓。在不同的時間點下，不論

是為新生兒取姓氏或是改變姓氏，不約而同都有從父姓及母姓以外之人姓氏的社會需求。

有一件法院准許聲請改從第三人姓氏的案件¹⁶，究其詳情在詮釋上並未違法。該案是聲請改從外祖母的姓氏。裁決的事實是「聲請人外祖父潘文象與外祖母許晚花約定其婚姻係贅婚關係，惟其時因其外祖父不識字故未辦理變更姓氏程序，所有之女潘妘（即聲請人之母）雖為潘姓，但正確姓氏應為許姓。聲請人之父游天生與母潘妘亦為入贅婚，並有約定所生之子女中應有一子過房從母姓為許姓」。簡言之，外祖母和外祖父是招贅婚，但因故未將女兒姓氏登記為母姓。多年後，女兒也和丈夫招贅婚，所生之孫要從母姓。不過此時母親的姓也就是當時錯誤登記外祖父的姓氏。因此，孫子想變更為外祖母的姓氏。而法院認為「本院審酌本案相關兩次入贅婚姻之時期，一般民間識字程度尚未普及，戶政登記疏誤亦所在多有，聲請人之母戶籍上登記為潘姓，然實為許姓一事應可肯認，雖因聲請人之母已亡故，變更其姓氏既無可能亦無實益，但就諸本案事實而論，仍應以聲請人之母姓為許姓進而審認聲請人所提之聲請…本件聲請人為認祖歸宗及完成上代之約定，若變更為許姓對其心理層面較為有利，是依前揭說明，原姓氏對其而言有不利之影響洵堪肯認」本案件的關鍵在於，法院為了讓案件事實符合民法 1059 條第 5 項的要件，實質認定聲請人的母親姓氏和外祖母相同。

子女改姓案件在各個地方法院的分布，主要與全國人口分布有關。板橋地方法院為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之冠軍，比第二名還多出兩倍，這是台北縣在過去數年來的人口皆為全國最多。而改姓數量最少的金門縣，人口雖然不是全國最少，但也在倒數三名之內。¹⁷

各個地方法院的特殊表現中，彰化地方法院及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改從母姓的案件數偏低，但是並未低於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數。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改從父姓案件數為零件。以上現象可能和當地是否盛行招贅婚、抽豬母稅的習俗有關，但需要進一步研究才能證實。

二、聲請改姓之原因

本構面所關注的問題是，改從母姓的聲請人的理由是什麼？改從父姓的聲請人理由是什麼？聲請改從母姓，以及聲請改從父姓之原因，整體取向是什麼？聲請改姓之原因，會不會因為改從母姓或是改從父姓而不同？以下是「聲請人聲請改姓之原因」和「聲請改姓何人的姓」交叉分析。

（一）改從母姓的主因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

¹⁶ 97 年度家聲字第 467 號裁定。

¹⁷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內政統計年報人口年齡分配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子關係疏離」

1. 現象

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聲請人聲請改從母姓的案件中，聲請原因由多數到少數的順序前五名分別是，第一位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比例是 36.96%。第二位是「其他」，比例是 14.38%。第三位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比例是 12.07%。第四位是「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為，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為」，比例是 9.40%。第五位是「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比例為 8.48%。其餘參見表 3-2。

表 3-2 聲請改母姓之原因統計

聲請改母姓之原因	個數	百分比
1. 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	131	12.07%
2. 避免或預防單親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包括他人之異樣眼光或歧視等干擾	63	5.81%
3. 避免或預防重組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包括和新家庭成員之隔閡，或來自他人之異樣眼光或歧視等干擾	27	2.49%
4. 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為，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為	102	9.40%
5. 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	92	8.48%
6. 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	401	36.96%
7. 為盡孝道或報答感恩父或母或父母之親人	76	7.00%
8. 經濟上利益如繼承雙親或父母之家族財產，或取得社會福利資格	37	3.41%
9. 其他	156	14.38%

表 3-3 是各地方法院在聲請改從母姓的案件中，聲請原因的交叉統計。藉此表可以比較聲請改從母姓的案件中，聲請原因是否會因為地區而有所差異。基本上，大多數法院所受理的聲請改姓案件，其原因均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不過，南投及嘉義地方法院，原因「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的數量多於親子關係疏離乙項。

表 3-3 聲請改母姓之原因與法院交叉統計

法院 地區 (個 數)	聲請改母姓之原因									總和
	1 傳宗 接代 祭祀	2 避免 單親 家庭 不利 影響	3 避免 重組 家庭 不利 影響	4 避免 父 母 不 良 行 為 影響	5 尋 求 認 同 感	6 扶 養 之 原 因	7 為 盡 孝 道 或 答 謝	8 經 濟 上 利 益	9 其他	
總和	131 12.1%	63 5.8%	27 2.5%	102 9.4%	92 8.5%	401 37.0%	76 7.0%	37 3.4%	156 14.4%	1085
板橋	48	26	17	51	38	187	32	9	25	433
彰化	4	3	0	6	0	6	0	2	5	26
嘉義	7	0	0	0	1	4	2	1	10	25
花蓮	8	3	1	3	8	13	9	1	11	57
宜蘭	3	0	0	1	5	15	2	0	3	29
高雄	19	10	2	11	10	42	11	8	27	140
基隆	8	7	2	9	5	29	3	2	15	80
金門	1	0	0	0	0	0	0	0	1	2
連江	0	0	0	0	0	1	1	0	0	2
苗栗	6	0	1	1	3	14	1	2	11	39
南投	6	2	1	4	2	5	2	3	2	27
澎湖	1	0	0	1	0	2	0	0	1	5
屏東	4	0	1	4	3	5	1	3	6	27
台中	1	2	0	3	4	15	4	0	1	30
台北	13	6	2	3	10	32	7	3	28	104
台東	2	1	0	1	1	2	0	1	5	13
桃園	0	3	0	4	2	29	1	2	5	46

2. 意義

聲請改從母姓的案件中，最多的聲請原因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2007 年修法後，1059 條第 5 項之第 4 款規定聲請改變姓氏的法律要件之一是「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聲請原因「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的範圍就包括「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這項統計證明了有許多長期不受父親扶養的子女們，確實因為疏離感而有變更姓氏的動機。在 1059 條修法前，這樣的需求和期待可能無處回應。

「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僅位於申請改母姓理由的第三名，其實這個數字頗值得玩味。照理說，社會上的普遍認知是因為「傳宗接代」才有改母姓的「需求」。但是 2007 年修法之後，「傳宗接代」不再構成可以聲請法院裁定改姓的理由，也就是若一位單親母親家庭無法得到丈夫的同意將子女改姓，而需要訴諸法庭時，光是以「傳宗接代」為理由是不夠的。她必須提出對「子女」具體「不利的影響」做為聲請理由。換言之，「與子女疏離」這個理由之所以可以超越「傳宗接代」而拔得頭籌，其實很大原因是聲請者為了符合法律的規定，而必須論證「從父姓」的不利。

「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為，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為」居第四高的聲請原因。民法 1059 條第 5 項規定「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為改姓的必要條件，一般人的理解，理應包括本研究所假設的「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為，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為」的聲請原因。然而，該聲請原因並非最多的。這表示，「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為，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為」不是普遍的改變姓氏原因。那個最能激起聲請人勇敢去改姓的因素，反而是雙親一方未扶養的情況，或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而非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

（二）改從父姓的主因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

1. 統計

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中，聲請原因由多數到少數的順序，第一位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比例是 33.94%。第二位是「其他」，比例是 32.12%。第三位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及「為盡孝道或報答感恩父或母或父母之親人」，比例是 8.48%。第四位是「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比例是 7.27%。

表 3-4 聲請改父姓之原因統計

聲請改父姓之原因	個數	百分比
1. 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	56	33.94%
2. 避免或預防單親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包括他人之異樣眼光或歧視等干擾	7	4.24%
3. 避免或預防重組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包括和新家庭成員之隔閡，或來自他人之異樣眼光或歧視等干擾	1	0.61%
4. 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為，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為	1	0.61%

5. 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	12	7.27%
6. 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	14	8.48%
7. 為盡孝道或報答感恩父或母或父母之親人	14	8.48%
8. 經濟上利益如繼承雙親或父母之家族財產，或取得社會福利資格	7	4.24%
9. 其他	53	32.12%

下列的表格是各個地方法院在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中，聲請原因的統計，藉由此表可以比較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中，聲請原因是否會因為地區而有所差異。多數法院第一位的聲請改姓之原因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僅有桃園地方法院最多的聲請改姓原因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

表 3-5 聲請改父姓之原因與法院交叉統計

法院 地區	聲請改父姓之原因									總和
	1 傳宗 接代 及祭 祀	2 避 免 單 親 家 庭 不 利 影 響	3 避 免 重 組 家 庭 不 利 影 響	4 避 免 父 母 不 良 行 為 影 響	5 尋 求 認 同 感	6 扶 養 之 原 因	7 為 盡 孝 道 或 報 答 感 恩	8 經 濟 上 利 益	9 其 他	
總和	56 33.9%	7 4.2%	1 0.6%	1 0.6%	12 7.3%	14 8.5%	14 8.5%	7 4.2%	53 32.1%	165
板橋	17	2	0	0	2	2	6	2	7	38
彰化	3	1	0	0	1	0	1	0	2	8
嘉義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	0	1	0	0	0	0	0	1	1	3
宜蘭	6	0	0	1	1	1	3	0	7	19
高雄	5	1	0	0	2	3	1	0	7	19
基隆	2	0	0	0	0	0	0	0	3	5
苗栗	5	0	0	0	0	0	1	0	3	9
南投	2	1	0	0	1	1	0	0	0	5
屏東	1	0	0	0	0	0	0	1	1	3
台北	12	1	1	0	4	3	1	2	18	42
台東	2	0	0	0	0	0	0	0	1	3
桃園	1	0	0	0	1	4	1	1	3	11

2. 意義

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中，第一高的聲請原因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多數案件將母姓改為父姓的原因爲了要傳宗接代及祭祀，這符合一般人以父親的姓氏做爲世代傳承的觀念。同時，也和宗祠中祭祀供奉的祖先，多半爲男性祖先的現象相互輝映。

「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爲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爲，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爲」的聲請原因，在改從父姓的案件是最少件。如前所述，依一般人的理解，1059 條第 5 項「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包括了本研究所假設的「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爲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爲，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爲」這表示，「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爲之影響，例如家暴行爲，酗酒，欠債，犯罪等不同程度大小之偏差行爲」不是普遍的改變姓氏原因。那個最能激起聲請人勇敢去改姓的因素，反而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而非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爲。

各個地方法院在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中，多數的聲請原因也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這個結果和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結果一致，兩者第一位的聲請改姓之原因皆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這個結果顯示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中，最多數的聲請原因比較沒有區域性的差別。

（三）聲請改姓之原因由於改從母姓或是改從父姓而不同

根據上述，很明顯的，變更從母姓的原因及變更從父姓背後的原因是如此不同。改從母姓的原因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而改從父姓的原因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聲請改姓的最多原因，因爲改從母姓，或是改從父姓而不一樣。不論是未成年人或是成年人，在民法 1059 條規定下，變更姓氏受到諸多限制。特別是聲請人必須要舉證「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並且舉證「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這些限制其實和變更從母姓的原因，或是變更從父姓的原因不相關。因此，修法的方向應該往開放、實現自我決定姓氏的自由。

三、裁定結果：5 成准許，3 成駁回

1. 統計

在本研究調查的三年期間，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子女改姓案件裁定中，有顯示「裁定結果」的案件數總共 932 件。其中准許改姓聲請的案件有 496 件，比

例是 53.22%。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的案件有 143 件，比例是 15.34%。移送其他法院的案件有 20 件，比例是 2.15%。駁回改姓聲請的案件是 273 件，比例是 29.29%。

各地方法院的准許改姓聲請案件的比例，最高者為澎湖地方法院，比例是 100%，不過，澎湖地方法院的總案件數只有 2 件。次高者為南投地方法院，比例是 88.24%，總案件數是 17 件。第三高者是苗栗地方法院，比例是 77.42%，總案件數 31 件。各地方法院的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聲請案件的比例，最高者為花蓮地方法院，比例高達 49.12%，將近 5 成，總案件數 57 件。特別注意的是，花蓮地方法院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有顯示「裁定結果」的案件數，「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的裁定結果有 28 件，比「准許」的裁定結果或是「駁回」的裁定結果還要高。第二高者為台中地方法院，比例是 48.48%，總案件數是 33 件。第三高的法院是連江地方法院，比例是 33.33%，總案件數 3 件。

各地方法院的駁回改姓聲請案件的比例，最高者為屏東地方法院，比例是 78.26%，總案件數 23 件，比駁回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子女改姓案件比例 29.29% 還要多出兩倍。次高者為台東地方法院，比例是 42.86%，總案件數 14 件。第三高的法院是板橋地方法院，比例是 41.55%，總案件數 296 件。板橋地方法院的聲請改姓總案件數，是所有子女改姓案件裁定各地方法院中最多的法院。另外，南投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這三個法院的駁回改姓聲請案件數為 0 件。

表 3-6 裁定結果與法院之交叉統計

法院地區	判決結果					
	准許	形式要件 不合法駁 回	移送其他 法院	駁回	闕漏	總和
總和	496 53.22%	143 15.34%	20 2.15%	273 29.29%	7	932
板橋	156 52.7%	15 5.07%	2 0.68%	123 41.55%	0 0%	296
彰化	17 62.96%	5 18.52%	0 0%	5 18.52%	0 0%	27
嘉義	21 63.64%	2 6.06%	1 3.03%	8 24.24%	1 3.03%	33
花蓮	20 33.9%	28 47.46%	1 1.69%	8 13.56%	2 3.39%	59

宜蘭	25 67.57%	3 8.11%	1 2.7%	8 21.62%	0 0	37
高雄	62 59.62%	13 12.5%	2 1.92%	27 25.96%	0 0%	104
基隆	30 54.55%	7 12.73%	3 5.45%	15 27.27%	0 0%	55
金門	0 0%	1 50%	0 0%	1 50%	0 0%	2
連江	1 33.33%	1 33.33%	0 0%	1 33.33%	0 0%	3
苗栗	24 77.42%	2 6.45%	2 6.45%	3 9.68%	0 0%	31
南投	15 83.33%	2 11.11%	0 0%	0 0%	1 5.56%	18
澎湖	2 100%	0 0%	0 0%	0 0%	0 0%	2
屏東	3 13.04%	2 8.7%	0 0%	18 78.26%	0 0%	23
台中	17 51.52%	16 48.48%	0 0%	0 0%	0 0%	33
台北	61 41.78%	38 26.03%	4 2.74%	43 29.45%	0 0%	146
台東	4 28.57%	3 21.43%	1 7.14%	6 42.86%	0 0%	14
桃園	38 67.86%	5 8.93%	3 5.36%	7 12.5%	3 5.36%	56

若以法官性別與裁定結果進一步交叉統計，所得結果如下表 3-7。以 50%「過半准許率」來統計，可發現有 72.7% 的女性法官及 60.6% 的男性法官，其裁定案件之准許比例過半。相對的，有 27.3 的男性法官及 13.6% 的女性法官，其裁定案件之駁回比例過半。但若以 80% 的「高准許率」來統計，則男性法官當中有 39.4% 裁定准許比例高於八成，女性法官中則有 31.8% 裁定准許比例高於八成。不過最明顯的性別差距表現在「80%」高駁回率上，男性法官裁決結果屬高駁回率者佔全體男性法官 15.2%，女性法官高駁回率者，則佔全體女性 4.6%。

表 3-7 裁定結果與法官性別之交叉統計

類型 性別	受理改姓 聲請案 5 件（含） 以上法官	准許比例 高於 50% （佔同性 別比例）	駁回比例 高於 50% （佔同性 別比例）	形式不合 退件高於 50%（佔 同性別）	准許比例 高於 80% （佔同性 別比例）	駁回比例 高於 80% （佔同性 別比例）	形式不合 退件高於 80%（佔 同性別）
男	33 人	20 (60.61%)	9 (27.27%)	2 (6.06%)	13 (39.39%)	5 (15.15%)	1 (3.03%)
女	22 人	16 (72.73%)	3 (13.64%)	3 (13.64%)	7 (31.82%)	1 (4.55%)	1 (4.55%)
小計	55 人	36	12	5	20	6	2

2、意義

子女聲請改姓案件只有約五成的判決結果是准許，這表示聲請變更姓氏仍有相當難度。至於障礙是什麼，推測可能是民法 1059 條第 5 項法律要件過於限制、不能提出證明、沒有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不熟悉法律程序等等的原因所造成。但是本研究由於沒有全程參與訴訟，無法去證明不能舉證、沒有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的原因，和准許子女聲請改姓案件的判決結果只有五成的關聯性。

各地方法院的准許改姓聲請案件數從最高到最低前三位是澎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各地方法院的駁回改姓聲請案件數從最高到最低前三位是屏東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不過，每個法院內的個別法官，判決傾向也有不同，因此這些統計只能做為聲請人選擇起訴法院的參考。

花蓮地方法院的子女聲請改姓案件裁定有顯示「裁定結果」的案件數，「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的裁定結果是最高的。推測這個現象，和法律資源在地區的分布有關係。「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係指不符合程序法的要件直接被駁回。若聲請人向有法律知識的人如律師或法律扶助基金會諮詢，應該可避免程序要件欠缺而被駁回。因此，如果有證據顯示花蓮地區的法律資源較其他地區稀少，花蓮地方法院「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的案件數比較多也是必然的。

至於在性別方面，女性法官有七成二的判決准許多過駁回（過半）；男性法官也有六成六的判決是准許多於駁回。但若以高標準檢視，則裁決結果達「高准許率」的男性法官有比例有三成九，略高於女性法官的三成二。相對的，裁決結果達「高駁回率」的男性法官有 15.2%，明顯高於女性法官 4.6%。因此平均而言，儘管多數法官的裁決都以准許多於駁回，但男性法官具有「高駁回率」傾向的比例，則明顯高於女性法官。

四、裁定准許的理由

(一) 准許改從母姓的理由主要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比例為 35.5%。

1. 統計

「裁定結果」為准許時，改從母姓的裁定理由，順序從多到少，第一位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總共 272 件，比例為 35.5%。第二位是「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總共 168 件，比例為 21.9%。第三位是「其他」，總共 96 件，比例為 12.5%。第四位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共 70 件，比例佔 9.1%。其餘參見表 3-7。

表 3-8 准許從母姓之理由及法院交叉統計

法院 地區	裁定理由								
	1 傳宗接 代及祭 祀	2 避免單 親家庭 不利影 響	3 避免重 組家庭 不利影 響	4 避免父 母不良 行為影 響	5 尋求認 同感	6 扶養之 原因	7 為盡孝 道或報 答感恩	8 經濟上 利益	9 其他
總和	70 9.2%	44 5.7%	16 2.1%	48 6.3%	168 21.9%	272 35.5%	29 3.8%	23 3.0%	96 12.5%
板橋	28	14	9	20	60	94	8	4	13
彰化	3	0	0	3	2	5	0	1	1
嘉義	4	4	0	1	2	3	2	1	2
花蓮	5	3	0	1	9	10	4	2	6
宜蘭	1	0	0	1	4	15	2	0	0
高雄	8	9	3	5	26	39	5	5	16
基隆	6	6	2	4	3	25	1	1	10
金門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	0	0	0	0	1	1	0	0	0
苗栗	3	1	0	1	17	12	1	1	4
南投	1	2	1	4	2	4	0	2	9
澎湖	0	0	0	1	1	2	0	0	1
屏東	0	0	0	2	1	1	0	0	2
台中	6	0	0	2	12	14	4	0	6
台北	5	3	1	0	6	23	1	3	14

台東	0	0	0	1	0	2	0	1	0
桃園	0	2	0	2	22	22	1	2	12

2. 意義

當法院的「裁定結果」為准許時，改從母姓的裁定理由第一高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推測是因為法官必須依法審理的關係，一旦聲請人可以舉證符合民法 1059 條第 5 項的要件，則聲請人有比較大的機會，法官會判定准許改姓。為什麼是比較大的機會？因為，還必須證明另外一個要件「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

法院的裁定相當地呼應聲請人的需求。改從母姓的裁定理由第一高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聲請改從母姓案件中最多的聲請理由也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這項結果顯示，法院認為，長期不受父親或母親扶養的子女們，最有理由得到准許改變姓氏的裁定，所以也作出准許改變姓氏的裁定。

「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在這裡的數量表現上，顯得很突出。當法院的「裁定結果」為准許時，在改從母姓的裁定理由是第二高的。這顯示法院重視姓氏和自我認同以及，姓氏對其他親人的認同的重大關聯。有些個案法院甚至認為自我認同的姓氏和目前姓氏不一致會影響人格發展，因此，對子女有不利影響。有些個案法院認為姓名為姓名權屬人格權之一部份，當失去原家庭姓氏的認同，應該准許改變姓氏。

多數法院准許改變姓氏因為「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有另一方面的意義。既然法院認為姓氏和自我認同有重大關聯，表示個人可以依自己的認同選擇姓氏才對。有些個案法院認為姓名為姓名權屬人格權之一部份。每個人的人格權是獨立、不可以和別人共享的。因此，父母不能享有、控制子女的人格權，頂多只能扮演影響子女人格發展的關鍵角色。因此，子女如何選擇姓氏，要順從子女的自由意志。但是，民法 1059 條卻規定成年子女，經父母之書面同意才可以變更姓氏。這樣，豈不是有矛盾？

（二）准許改從父姓的理由主要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比例為 27.4%。

1. 統計

聲請改從父姓而「裁定結果」為准許時，理由從多到少，第一位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總共 29 件，比例為 27.4%。第二位是「其他」總共 23 件，比例佔 21.7%。第三位是「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總共 20 件，比例佔 18.9%。第四位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

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共 14 件，比例佔 13.2%。其餘理由的件數都在 10 件以下，故不表示。

表 3-9 准許從父姓之理由及法院交叉統計

法院地區 (個數)	裁定理由						
	1 傳宗接代 及祭祀	2 避免單親 家庭不利	5 尋求認同 感	6 未盡扶養 之原因	7 為盡孝道 或感恩	8 經濟上利 益	9 其他
總和	29 27.4%	7 6.640%	20 18.9%	14 13.2%	9 8.5%	4 3.8%	23 21.7%
板橋	11	1	4	1	2	2	5
彰化	2	1	2	0	0	0	0
嘉義	0	0	0	0	0	0	0
花蓮	0	1	1	0	0	0	0
宜蘭	3	0	1	1	4	0	2
高雄	1	1	4	3	1	0	1
基隆	1	0	0	0	0	0	0
苗栗	3	0	0	0	1	0	3
南投	1	1	1	1	0	0	3
屏東	0	0	0	0	0	0	0
台北	6	2	3	4	0	1	7
台東	0	0	0	0	0	0	0
桃園	1	0	4	4	1	1	2

2. 意義

法院重視姓氏做為傳宗接代及祭祀的象徵。當「裁定結果」為准許時，改從父姓的裁定理由第一高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這個結果與前述聲請改從父姓的案件，第一高的聲請原因一致。換句話說，不但聲請改從父姓的聲請人目地為了傳宗接代及祭祀，，有些法院也認同父親的姓氏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對象。親屬法強調人倫秩序，在這裡經法院對於傳宗接代及祭祀的對象是父親的姓氏的認同，所謂的人倫秩序是否就是以父姓做為傳承的秩序？若是肯定，這和男女平等的原則違反。

「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在法院的「裁定結果」為准許時，在改從父姓的裁定理由是第二高的。同前所述，既然法院認為姓氏和自我認同有重大關聯，表示個人可以依自己的認同選擇姓氏才對。但是，民法 1059 條卻規定成年子女，經父母之書面同意才可以變更姓氏。

這表示實務和 1059 條有矛盾。

（三）裁定准許理由較少採納聲請人提出的改姓原因

當「裁定結果」為准許時，法院的裁定理由跟聲請人所提的聲請原因是否一致，是本研究好奇的問題。所謂一致性，舉例而言，指在同一案號的案件中，聲請人的聲請原因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這一項，法院的裁定理由必須只有「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這一項。若一致性高，則表示法院裁定理由常常採納聲請人提出的聲請原因。

1. 統計

表 3-10 各法院裁定理由與聲請理由之一致性統計

法院地區(個數/百分比)	裁定		
	一致個數	百分比	總數
總和	127	25.87%	491
板橋	54	34.62%	156
彰化	5	29.41%	17
嘉義	3	14.29%	21
花蓮	3	15.00%	20
宜蘭	14	63.64%	22
高雄	17	28.33%	60
基隆	8	26.67%	30
連江	0	0.00%	1
苗栗	2	8.33%	24
南投	3	20.00%	15
澎湖	1	50.00%	2
屏東	1	33.33%	3
台中	2	11.76%	17
台北	11	18.03%	61
台東	0	0.00%	4
桃園	3	7.89%	38

2. 意義

當「裁定結果」為准許時，一致性只有兩成。表示法院裁定理由較少採納聲請人提出的聲請原因。原因是什麼？推測是民法 1059 條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緣故。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法律的構成要件具體內涵難以確定。而不同背景的法律

人有不同的闡述與理解，1059 條第 5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條文中之「不利之影響」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很大的解釋空間。因此，法院裁定理由較少採納聲請人提出的聲請原因。

五、裁定駁回的理由

（一）駁回改母姓的理由有 8 成是「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

1. 統計

裁定結果為駁回時，改從母姓的裁定理由以「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明顯遙遙超過其他理由，在 247 件申請案中就有 198 件，佔比例 80.2%。表 3-10 是駁回改母姓理由與法院之交叉統計，縱列是法院地區及總和，橫列是法院的裁定理由。裁定理由中，「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避免或預防重組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聲請人的意願」、「改姓對於親子關係有良好影響」、「社會上對於目前姓氏有負面看法」的數量皆為零，由於簡便的原因，不列在表 3-11 中。

表 3-11 駁回改母姓理由與法院之交叉統計

法院地區(個數)	裁定理由								
	2 避免單親家庭不利	4 避免雙親不良行為之影響	5 尋求認同感	6 未盡扶養之原因	7 為盡孝道或報答感恩	8 經濟上利益	11 姓氏時間已久	13 其他	14 程序要件不合法
總和	1 0.4%	2 0.8%	1 0.4%	3 1.2%	1 0.4%	1 0.4%	7 2.8%	198 80.2%	33 13.4%
板橋	1	1	0	2	0	0	0	108	8
彰化	0	1	0	0	0	0	0	2	2
嘉義	0	0	0	0	0	0	3	5	1
花蓮	0	0	0	0	0	0	0	6	1
宜蘭	0	0	0	0	0	0	0	2	0
高雄	0	0	1	1	1	0	4	22	2
基隆	0	0	0	0	0	1	0	7	1
金門	0	0	0	0	0	0	0	0	1
連江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	0	0	0	0	0	0	0	2	2

南投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	0	0	0	0	0	0	0	10	6
台中	0	0	0	0	0	0	0	0	0
台北	0	0	0	0	0	0	0	27	6
台東	0	0	0	0	0	0	0	3	1
桃園	0	0	0	0	0	0	0	4	2

2. 意義

裁定結果為駁回時，最多的改從母姓的裁定理由是「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這表示法官在改從母姓的聲請案件，多半因為聲請人不符合民法 1059 條第 5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條文中之「不利之影響」而駁回聲請。和其他的裁定理由數量相比，「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的數量遠遠超過其他的裁定理由。那麼，可以推測證明民法 1059 條第 5 項「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對於聲請人而言，確實十分困難。

（二）駁回改父姓的理由有 7 成是「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

1. 統計

「裁定結果」為駁回時，改從父姓的裁定理由第一高也是「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在 60 件中佔了 42 件，比例為 70%。表 3-11 是駁回改父姓理由與法院之交叉統計。裁定理由中，「避免或預防單親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避免或預防重組家庭生活上的不利影響」、「避免或預防來自雙親一方的不良行為之影響」、「尋求認同感」、「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為盡孝道或報答感恩父或母或父母之親人」、「經濟上利益考量或取得社會福利資格」、「聲請人的意願」、「改姓對於親子關係有良好影響」、「社會上對於目前姓氏有負面看法」的數量都是零，為簡單表示，不在表 3-12 列出。

2. 意義

「裁定結果」為駁回時，最多的改從父姓的裁定理由也是「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不論是改從父姓的裁定理由或是改從母姓的裁定理由，意義如前所述，證明民法 1059 條第 5 項「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對於聲請人而言，均十分困難。

表 3-12 駁回改父姓理由與法院之交叉統計

法院地區(個數)	裁定理由			
	1 傳宗接代及祭祀	11 姓氏時間已久	13 其他	14 程序要件不合法
總和	1 (1.7%)	3 (5.0%)	42 (70.0%)	14 (23.3%)
板橋	0	0	9	5
彰化	0	0	0	1
嘉義	0	0	0	0
花蓮	0	0	2	0
宜蘭	0	0	5	1
高雄	0	2	4	0
基隆	1	0	3	2
苗栗	0	0	1	1
南投	0	0	0	0
屏東	0	0	3	0
台北	0	1	11	2
台東	0	0	3	1
桃園	0	0	1	1

(三)「不利影響」對誰不利？

同樣聲請理由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的兩個案件，有的裁定是准許結果，有的裁定卻是駁回結果，因為聲請人不符合民法 1059 條第 5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觀察因為「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准許改姓的裁定，所謂的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是什麼？有的法院以聲請人生活上與其生父已無聯結，認定對有聲請人不利影響。98 年家聲字第 330 號之裁定的摘要如下：

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聲請人生母乙○○於本院 98 年 7 月 29 日到院表示同意聲請人改從母姓等語，

是已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之生父母業已離婚，而聲請人生父對聲請人未曾聞問，亦無提供扶養費用，在生活上聲請人與其生父已無聯結，可認保留現有姓氏對聲請人實有不利影響，是聲請人本件請求，經核並無不合，為有理由，依法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有的法院以對原本的姓氏聲請人心理既已造成莫大困擾認定對聲請人不利影響。98 年家聲字第 178 號裁定理由摘要如下：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子江智瑋自幼成長以來即未受父親即相對人關懷、照顧，均賴聲請人扶養長大，且聲請人與江清讚離婚後，江清讚其後亦已另組家庭，與聲請人及其子江智瑋亦無往來互動，顯見聲請人之子與其父江清讚間父子情誼已不復存在，而聲請人之子仍從父姓之「江」姓，對聲請人及其子江智瑋之心理既已造成莫大困擾，應認如不改從母姓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是本件聲請，經核並無不合，爰准變更其姓氏如主文所示。

接下來，觀察因「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被駁回的個案，其中大部分聲請人可以證明民法 1059 條第 5 項第 4 款「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的法律要件事實。¹⁸ 例如摘自 97 年家聲字第 93 號裁定，聲請人可以舉證父親未盡扶養義務，而且聲請人「從未見過父親」。結果，竟然仍遭法院駁回。

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父母離婚時，約定由母親監護，而聲請人從未見過父親甲 ○，甲 ○亦未曾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等情，固提出戶籍謄本為憑，惟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僅泛稱：因為我爸爸從來未我負責過，從沒有見過他人…等語，究屬聲請人主觀上對父親之好惡感覺，至於有何事實足認姓氏「孫」對聲請人有不利之影響，則未見聲請人確實舉證以實其說，是聲請人聲請變更從母姓「林」姓，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又摘自 98 年度家聲字第 490 號裁定，法院認為聲請人固然可以舉證父親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但是，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父親姓氏對聲請人有何不利之影響，所以，法院駁回。

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自幼由母親扶養，父親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等情，固提有戶籍謄本 2 件為憑，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僅泛稱：「（問：姓梁是否會對你有何不利的事情？）沒有。」云云，並未提出其他證據

¹⁸ 例如 98 年度家聲字第 490 號裁定、98 年度家聲字第 391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120 號裁定、96 年度家聲字第 230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138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5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15 號裁定、97 年度家聲字第 93 號裁定。

足以證明姓氏「梁」對聲請人有何不利之影響，是以聲請人聲請變更從母姓「張」姓，與法未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在聲請人可以證明民法 1059 條第 5 項第 4 款「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的案件中，個案觀察，發現明顯是有一方未扶養的事實，卻因為法院對於「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的舉證要求程度，導致不同的判決結果。有的很寬鬆，看似根本沒有舉證，有的卻一定要具體舉證。這樣的公平性也令人懷疑。

六、個別法官的裁定結果統計

1. 統計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總共有 119 位法官參與子女聲請改姓案件。本統計為了凸顯法官裁定的取向，因此，選出參與子女聲請改姓案件 5 件以上（包括 5 件）的個別法官，共有 55 位法官，並且將這 55 位法官與裁定的結果做交叉統計。其餘下 64 位法官參與子女聲請改姓案件只有 4 件以下故不列入統計。另外要說明的是，統計數字不包括在地方法院處理的二審案件，因為二審為合議庭，法官採用評議方式裁定，無法得知個別法官的判斷是什麼，故不計入統計結果。

處理過最多子女聲請改姓案件的法官是余來炎，共 60 件。接下來的兩名是葉靜芳法官 58 件，及毛崑山法官有 45 件。

裁定結果是「准許」的百分比超過 50% 的法官有 36 位，其中男性 20 位、女性 16 位，分別是：毛崑山(82.22%)、王俊隆(66.67%)、王美惠(66.67%)、王翠芬(62.50%)、古秋菊(94.44%)、吳文婷(100.00%)、吳素勤(60.00%)、呂憲雄(81.82%)、李木貴(85.71%)、李莉苓(50.00%)、周健忠(55.56%)、林春長(92.31%)、邱泰錄(69.23%)、姚貴美(80.00%)、施敏雄(83.33%)、張文毓(100.00%)、張益銘(88.24%)、郭光興(66.67%)、陳添喜(60.00%)、陳淑媛(81.82%)、陳嘉年(75.00%)、彭南元(62.50%)、曾明玉(70.00%)、曾部倫(100.00%)、黃仁勇(100.00%)、黃惠瑛(67.50%)、黃綵君(83.33%)、楊智守(80.00%)、詹秀錦(75.00%)、熊祥雲(83.33%)、劉佩宜(80.00%)、劉長宜(83.33%)、潘進順(80.00%)、蔡玉雪(60.00%)、蘇錦秀(88.89%)、涂裕洪(71.43%)。

裁定結果是「駁回」的百分比超過 50% 的法官有 12 位，其中男性 9 位，女性 3 位：鍾華(89.47%)、文衍正(80.00%)、伍逸康(88.89%)、何清富(63.64%)、

余來炎(88.33%)、沈士亮(53.85%)、林美靜(90.00%)、林雯娟(66.67%)、范乃中(80.00%)、徐世禎(64.29%)、葉靜芳(62.07%)、劉大衛(58.33%)。

裁定結果是「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的百分比超過 50%的法官有 5 位，男性 2 位、女性 3 位：王靜秋(100.00%)、吳順龍(50.00%)、吳韻馨(66.67%)、徐麗瑩(64.86%)、陳世博(100.00%)。

表 3-13 個別法官裁定結果之統計

法官姓名	法官所屬地方法院	法官的性別	裁定結果(個數)								
			准許	百分比	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	百分比	移送其他法院	百分比	駁回	百分比	總和
鍾華	台北	男	1	5.26%	1	5.26%	0	0.00%	17	89.47%	19
文衍正	台北	男	1	20.00%	0	0.00%	0	0.00%	4	80.00%	5
毛崑山	板橋	男	37	82.22%	1	2.22%	0	0.00%	7	15.56%	45
王俊隆	高雄	男	8	66.67%	3	25.00%	0	0.00%	1	8.33%	12
王美惠	彰化	女	4	66.67%	1	16.67%	0	0.00%	1	16.67%	6
王翠芬	基隆	女	5	62.50%	0	0.00%	1	12.50%	2	25.00%	8
王靜秋	台中	女	0	0.00%	7	100%	0	0.00%	0	0.00%	7
古秋菊	板橋	女	17	94.44%	1	5.56%	0	0.00%	0	0.00%	18
伍逸康	高雄	男	1	11.11%	0	0.00%	0	0.00%	8	88.89%	9
何清富	高雄	男	3	27.27%	1	9.09%	0	0.00%	7	63.64%	11
余來炎	板橋	男	5	8.33%	1	1.67%	1	1.67%	53	88.33%	60
吳文婷	高雄	女	5	100.0%	0	0.00%	0	0.00%	0	0.00%	5
吳素勤	台北	女	12	60.00%	5	25.00%	1	5.00%	2	10.00%	20
吳順龍	花蓮	男	2	33.33%	3	50.00%	0	0.00%	1	16.67%	6
吳韻馨	花蓮	女	5	33.33%	10	66.67%	0	0.00%	0	0.00%	15
呂憲雄	高雄	男	9	81.82%	1	9.09%	0	0.00%	1	9.09%	11
李文輝	嘉義	男	4	30.77%	2	15.38%	1	7.69%	6	46.15%	13
李木貴	基隆	男	6	85.71%	1	14.29%	0	0.00%	0	0.00%	7
李莉苓	台北	女	12	50.00%	2	8.33%	1	4.17%	9	37.50%	24
沈士亮	花蓮	男	2	15.38%	4	30.77%	0	0.00%	7	53.85%	13

周健忠	宜蘭	男	10	55.56%	0	0.00%	1	5.56%	7	38.89%	18
林春長	板橋	男	36	92.31%	3	7.69%	0	0.00%	0	0.00%	39
林美靜	屏東	女	1	10.00%	0	0.00%	0	0.00%	9	90.00%	10
林雯娟	桃園	女	1	16.67%	1	16.67%	0	0.00%	4	66.67%	6
邱泰錄	高雄	男	9	69.23%	0	0.00%	1	7.69%	3	23.08%	13
姚貴美	基隆	女	8	80.00%	2	20.00%	0	0.00%	0	0.00%	10
施敏雄	高雄	男	5	83.33%	0	0.00%	0	0.00%	1	16.67%	6
范乃中	台東	男	0	0.00%	1	20.00%	0	0.00%	4	80.00%	5
徐世禎	基隆	男	4	28.57%	0	0.00%	1	7.14%	9	64.29%	14
徐麗瑩	台北	女	8	21.62%	24	64.86%	1	2.70%	4	10.81%	37
張文毓	苗栗	女	5	100.0%	0	0.00%	0	0.00%	0	0.00%	5
張益銘	桃園	男	15	88.24%	1	5.88%	1	5.88%	0	0.00%	17
郭光興	板橋	男	4	66.67%	2	33.33%	0	0.00%	0	0.00%	6
陳世博	花蓮	男	0	0.00%	10	100.00%	0	0.00%	0	0.00%	10
陳添喜	桃園	男	3	60.00%	1	20.00%	1	20.00%	0	0.00%	5
陳淑媛	花蓮	女	9	81.82%	1	9.09%	1	9.09%	0	0.00%	11
陳嘉年	宜蘭	女	6	75.00%	2	25.00%	0	0.00%	0	0.00%	8
彭南元	台北	男	5	62.50%	2	25.00%	0	0.00%	1	12.50%	8
曾明玉	苗栗	女	7	70.00%	0	0.00%	1	10.00%	2	20.00%	10
曾部倫	台北	男	9	100.0%	0	0.00%	0	0.00%	0	0.00%	9
黃仁勇	嘉義	男	12	100.0%	0	0.00%	0	0.00%	0	0.00%	12
黃桂興	台北	男	1	20.00%	2	40.00%	1	20.00%	1	20.00%	5
黃惠瑛	板橋	女	27	67.50%	3	7.50%	0	0.00%	10	25.00%	40
黃綵君	南投	女	5	83.33%	1	16.67%	0	0.00%	0	0.00%	6
楊智守	高雄	男	4	80.00%	1	20.00%	0	0.00%	0	0.00%	5
葉靜芳	板橋	女	19	32.76%	2	3.45%	1	1.72%	36	62.07%	58
詹秀錦	彰化	女	6	75.00%	1	12.50%	0	0.00%	1	12.50%	8
熊祥雲	桃園	女	5	83.33%	1	16.67%	0	0.00%	0	0.00%	6
劉大衛	板橋	男	10	41.67%	0	0.00%	0	0.00%	14	58.33%	24
劉佩宜	桃園	女	4	80.00%	0	0.00%	1	20.00%	0	0.00%	5
劉長宜	台中	男	10	83.33%	2	16.67%	0	0.00%	0	0.00%	12
潘進順	苗栗	男	8	80.00%	0	0.00%	1	10.00%	1	10.00%	10
蔡玉雪	台東	女	3	60.00%	0	0.00%	1	20.00%	1	20.00%	5
蘇錦秀	宜蘭	女	8	88.89%	1	11.11%	0	0.00%	0	0.00%	9
涂裕洪	嘉義	男	5	71.43%	0	0.00%	0	0.00%	2	28.57%	7
Frequency Missing = 8											

2. 意義

裁定結果是「准許」的百分比超過 50%的法官，對想要聲請改姓的聲請人，我們暫且認為是「友善的法官」。在數量上友善的法官占了多數，這是值得肯定的現象，其中女性法官比例又比男性稍高。不過，也有少數法官的駁回率高達 8 成以上，特別是受理姓氏變更聲請案高居所有法官之冠（60 件）的板橋地院法官余來炎，其駁回案件 53 件（88.3%）。表 3-14、3-15 列出屬於高駁回與高准許率之法官（僅計入裁定總案件超過 6 件以上者），在這部分無法論定法官性別對裁定結果的影響，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表 3-14 高駁回與高准許率之法官排名

駁回比例最高之前 4 位法官					
法官姓名	所屬法院	性別	受理件數	駁回件數	駁回比例
林美靜	屏東	女	10	9	90%
鍾華	台北	男	19	17	89.47%
伍逸康	高雄	男	9	8	88.89%
余來炎	板橋	男	60	53	88.33%
准許比例最高之前 4 位法官					
法官姓名	所屬法院	性別	受理件數	准許件數	准許比例
黃仁勇	嘉義	男	12	12	100%
曾部倫	台北	男	9	9	100%
古秋菊	板橋	女	17	17	94.44%
林春長	板橋	男	39	36	92.31%

第五節 小結

本章統計 2007 年 5 月到 2010 年 5 月兩次修法之間所有針對聲請改姓的法院判例結果，總結發現如下。首先在所有聲請變更姓氏的 782 案件中，以改從母姓為佔了 82% 最多，其次多是改從父姓。但也有少數聲請改成第三姓的案件。

其次，在自述理由方面，聲請改姓之原因最多者為「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若將所有聲請子女改姓案件區分為從母姓或是從父姓，改從母姓的人聲請改姓之原因最多者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改從父姓的人聲請改姓之原因最多者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可以看出因為聲請改姓不同人的姓，最多的聲請改

姓之原因會不一樣。改從母姓的人聲請改姓之原因，推測和當時的民法 1059 條第 5 項之第 4 款有關係，其法律要件為「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因此聲請人會提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的證明請求改姓。改從父姓的人聲請改姓之原因，符合一般人以父親的姓氏做為世代傳承的觀念，同時，也和祭祀宗祠中供奉的祖先，多半為男姓祖先的現象相互輝映。

第三，本章統計了所有聲請改姓案的判決結果，發現有五成准許，三成駁回，但「駁回」數量尚不包括「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者。整體觀之，准許改姓聲請的比例不算高。相關原因包括民法 1059 條第 5 項法律要件限制過多、聲請人不能有效舉證、聲請人沒有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等等。

第四，研究團隊將判決結果區分為「准許」及「駁回」兩組，經過交叉分析後，在「准許」這組中，改從母姓的判決理由最多的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改從父姓的判決理由最多的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但是，當我們將所有改姓聲請的案件中，聲請人聲請改姓之原因和裁定理由完全一致的同一案號案件挑出來，結果只有二成的案件聲請人聲請改姓之原因和裁定理由完全一致。這可能說明 1059 條第 5 項條文，充斥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很大的解釋空間。因此，法院裁定理由較少採納聲請人提出的聲請原因。

而在「駁回」這組中，改從母姓的判決理由最多的是「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改從父姓的判決理由最多的也是「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和其他的裁定理由數量相比，「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遠遠超過其他的裁定理由到懸殊的地步，不論是在改從母姓或是改從父姓的判決理由。這反映出民法 1059 條第 5 項「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對於聲請人而言，十分困難。

同樣聲請理由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的兩個案件，有的裁定是准許結果。然而，有的裁定卻是駁回結果，因為聲請人「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個案觀察，發現明顯是有一方未盡扶養的事實，卻因為法院對於「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的舉證要求程度不一，導致不同的判決結果。有的很寬鬆，看似根本沒有舉證，有的卻一定要具體舉證。此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確實產生了判決公平性不足的問題。

最後在法官裁定的傾向方面，本研究列出了受理案件 5 件（含）以上的所有法官之裁定結果，可以發現個別法官裁定傾向有很大差異。若以性別來檢視，女性法官裁定准許變更的比例，平均比男性法官為高。特別是男性法官屬高駁回率（八成以上駁回）的比例，佔全體男性法官的 15.2%，明顯高於女性法官的 4.6

%。至於高駁回率法官的駁回理由為何？是否合理？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經過本章的內容分析，我們對於法院在判決「子女姓氏」可能出現的主觀裁量不一和「不利影響」舉證困難等整體圖像，有了鉅觀層次的掌握。接下來的兩章，則將進入單親家庭當事人的故事，在個別的論述中，針對姓氏的政治與日常影響，進行微觀層次的分析。

第四章 單親家庭的故事一：為什麼我們「要從母姓」？

第一節 前言

本研究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於發掘與呈現女性單親家庭因從父姓所面對的「不利」與「不公」，增加社會各界對「姓氏政治」的敏感度。因此，爭取子女改從母姓的單親家庭，可說是本研究最主要的訪談對象。我們主要問題包括他們單親的歷程、從母姓的動機、原姓氏的不利影響、改姓的過程與阻礙、以及改姓後的改變或期待。

這個部分的受訪者有許多就是「監護權媽咪」這個網絡組織的成員，因為她們就是揭露民法 1059 條修法「為德不卒」的當事人。除了這些主要成員之外，我們也透過監護權媽咪的網站張貼廣告，找到其他爭取子女從母姓的受訪者。訪談地點皆由受訪者所決定，並且在受訪者同意下錄音記錄訪談過程。此外，研究者亦告知受訪者的隱私保障，訪談者可以自由分享個人經驗，在研究成果中將不會呈現足以便認受訪者身分的個人資訊，並在受訪者同意之後進行訪談。

表 4-1 單親家庭「要改母姓」受訪清單

編號	受訪者代號	角色	單親背景簡述	欲改母姓理由	訪談時間
A01	小瑛	單親家庭	前夫外遇離婚	挑戰父權社會傳統，追求性別平等	2010 年 3 月
A02	阿鈴	單親家庭媽媽	前夫家暴離婚	孩子表達對母親與母姓具有認同	2010 年 3 月
A03	阿鈴兒子	單親家庭媽媽	父母家暴離婚	長被期待，以及對母親與母姓具有認同	2010 年 3 月
A04	小晶	單親家庭媽媽	前夫家暴離婚	家人期待孩子改姓，增加認同	2010 年 4 月
A05	小愛	單親家庭媽媽	前夫失職離婚	即將組成繼親家庭	2010 年 4 月
A06	阿惠	單親家庭媽媽	前夫外遇離婚	希望孩子從母姓，增進認同與繼承感受	2010 年 4 月
A07	小圓	單親家庭媽媽	前夫外遇離婚	挑戰父權社會傳統，追求性別平等	2010 年 5 月
A08	小雪	單親家庭媽媽	前夫外遇離婚	即將組成繼親家庭	2010 年 5 月

A09	小光	單親家庭 媽媽	個性不合 離婚	希望孩子從母姓，增進 認同與繼承感受	2010 年 6 月
A10	阿月	單親家庭 媽媽	前夫家暴 離婚	希望孩子從母姓，增進 認同與繼承感受	2010 年 8 月
A11	阿櫻	單親家庭 媽媽	前夫失職 離婚	孩子強烈表達母姓認同	2010 年 9 月
A12	小虹	單親家庭 媽媽	前夫外遇 離婚	考量孩子心理健康	2010 年 10 月

第二節：單親的原因

許多單親媽咪一邊面臨著親密關係的失落，一邊還要應付生活與經濟壓力，負擔實在難以想像。受訪的 12 位爭取子女從母姓的單親媽咪中，並非多數人在婚姻關係存續時就想讓孩子從母姓，少數有此念頭的，也多半在親密關係與家族的壓力下，選擇讓孩子遵循較為普遍的父姓制度，但這樣的順應與妥協，在她們離開婚姻關係之後有了不一樣的想法。以下，讓我們由幾位單親媽咪的生命故事，來看這些媽咪的想法為何會有了轉變；她們的人生，又是經歷了怎樣的轉折才走到今天，能夠告訴我們這些深刻的經驗。其中除了一位媽咪是因為與丈夫生活習慣不合因而協議離婚和平收場，其他媽咪的婚姻與離婚歷程都充滿了相當程度的艱辛，這幾位媽咪的單親原因大致可分為四種：一、丈夫外遇導致離婚；二、家庭暴力不堪負荷；三、失職的丈夫讓婚姻形同虛設。

一、丈夫外遇導致離婚

在婚姻關係的維持中，雙方的忠誠度可能是影響婚姻存續的重要因素，許多女性在無法忍受丈夫外遇的狀況下選擇與丈夫離婚，或是丈夫決定與外遇對象共組生活，因而與其離婚；協議的過程若不順利，可能帶給媽咪以及孩子負面的經驗，甚至是創傷的狀況。

小晶在懷孕 4、5 個月時，因為丈夫表示無法承受婚姻生活的壓力與責任，因而與小晶協議離婚，這時也剛好是他們倆新婚滿半年左右的時候，雖然無奈，小晶還是選擇在孩子生下來後完成了離婚手續，事後才得知丈夫其實是在婚後即有外遇狀況，這才明白他為何堅持離婚。離婚後的小晶返回娘家居住，當時因為結婚而辭職的她沒有固定收入，只好忍著難過與擔憂將孩子先交由前夫照顧，相信前夫會信守諾言，好好將孩子養大，並計畫等自己有能力了再將孩子接回來，不料才 3 個多月便得知孩子生病了，前夫將孩子送回來給小晶照顧，此後便由小晶負責孩子的照養；後續因為小晶的父母不捨自己女兒的委屈，不讓小晶的前夫探望孩子，前夫便至法院提告，小晶舉證確定前夫是自願將孩子交由小晶照顧，

並且提出爭取孩子的監護權，半年之後，法官總算是將孩子的監護權判給了小晶。

阿惠的婚姻也發生了丈夫外遇的狀況，與小晶不同的是，阿惠與丈夫結婚快二十年，她與丈夫都有穩定的工作，並在十年時才生下小孩，孩子聰明又貼心，在學校的表現也很好，完全不需要阿惠擔心，阿惠以為一家子開心的生活會一直持續到他們老去，但這個美好的想像在阿惠發現丈夫外遇時被拍碎了…第一次，阿惠選擇原諒，第二次，丈夫與先前發生外遇的對象舊情復燃，向阿惠提出離婚的要求，阿惠無法接受卻也無法再做些甚麼，在協議離婚時要求孩子的監護權，不料丈夫事後反悔，向法院申請改定監護，最後讓法官勸退，由阿惠取得孩子的監護權，返回娘家的阿惠與母親、兒子一家三口重新建立屬於他們的生活。

另一位單親媽咪—小虹也是因為無法忍受丈夫一再外遇因而決定與丈夫離婚，原本她以為可以和孩子一起開始新的生活，沒想到丈夫在離婚時對孩子的耳語造成了孩子無法抹滅的創傷。小虹會發現孩子的異狀，是因為孩子表示有明顯的疼痛或是咳嗽等症況，但是檢查不出特別病因，最後推測為心理壓力狀況，經由諮商師的引導，才發現在小虹與丈夫離婚時，丈夫曾告訴孩子他沒有愛過小虹、也沒愛過孩子，離婚後再也不會出現，這樣的宣告與分離造成孩子極大的創傷，遠超過一個幼小的心靈所能承受的打擊，這樣的痛苦於是反映在生理狀況。離婚後的小虹雖然辛苦，但更令她不捨的是孩子受到的創傷，在諮商師建議下，小虹首先讓孩子知道不管發生甚麼事情，孩子永遠是媽媽最愛的寶貝，並且期待藉由改姓的動作，成為孩子切斷與父親的創傷經驗的儀式，目前，小虹正朝這個方向努力著，期待著有一天能與孩子一起有個嶄新的開始。

外遇狀況可能是離婚的導火線，也可能是複雜交錯的婚姻關係中，壓垮雙方的最後一根稻草，小圓就是一個例子。小圓是一個性格獨立的女性，在學生時期與丈夫認識交往，後來一路發展到結婚，雖然熟悉兩人世界的生活，但她沒有預期到的是結婚後的現實生活壓力，還有結婚其實結合了兩個家庭，必須承受親族間的壓力；雖然如此，小圓還是稱職的扮演著媳婦角色，一到婆家除了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要自己處理，連婚後沒有馬上懷孕都成了親戚口中談論的話題，小圓雖然意識到整個家族是以傳統父權的方式對她有不合理的要求，但身為一個「外來者」在面對家族壓力時卻也無法多做反抗，直到婚後一年多情況未見好轉，小圓決定與夫家親族決裂。小圓懷第一胎時曾與丈夫協商讓孩子從母姓，但遭丈夫拒絕，到小圓懷第二胎時，對於丈夫持續與紅粉知己保持聯繫的情況無法忍受，決定與丈夫協議離婚，並讓第二個孩子在出生後直接從母姓，現在，小圓對於不用接受「媳婦」角色，也不用辛苦維繫婚姻的生活型態感到滿意。

由於現代社會經濟型態的轉變，有許多家庭因為工作的緣故，會分處兩地生活；小雪的丈夫為大陸台商，在小雪發現自己懷孕後，丈夫要求結婚，婚後兩人分隔兩地生活，小雪除了要自己負擔在台灣的生活，還要幫忙丈夫支付高額的貸

款，這樣聚少離多的狀況直到小雪兩年後發現丈夫在大陸有外遇狀況之後，決定帶著孩子到大陸陪同丈夫，但關係並無改善；小雪對於協助丈夫處理債務的狀況沒有怨言，但對於情感背叛感到無法忍受，且丈夫與孩子的互動狀況不佳，後來小雪決定與丈夫離婚，提出離婚訴訟並且爭取孩子的監護權，因為小雪舉證丈夫的外遇事證，並提出孩子的照養狀況等證據，經由社工評估孩子的最佳利益，最後小雪不但成功離婚，也取得了孩子的監護權。

二、遠離家庭暴力

有些媽咪在婚姻終遭遇到丈夫暴力相向，丈夫的酗酒習慣或情緒起伏都嚴重的影響到媽咪與孩子的人身安全，但因早年缺乏家暴法令的保護，受暴的媽咪能夠獲得的資源有限，必須使用許多方法才能以離婚；現在的家暴防治法規較為完善，但是婚姻暴力帶給媽咪與孩子的恐懼與傷害也有可能延續到離婚之後，並且影響到孩子對於父姓的抗拒。

阿鈴的丈夫有酗酒的習慣，酒醉後的賒帳、鬧事狀況層出不窮，早就是鄰里間的頭痛人物；丈夫喝完酒後不僅會對阿鈴家暴，有時也會斥責孩子，甚至也會對孩子有肢體暴力的舉動，阿鈴不僅要替丈夫負擔在外積欠的費用，平時和孩子還會受到鄉里間的指指點點，丈夫一個人的素行不良卻給阿鈴與兒子都貼上了標籤，讓孩子從小就覺得不快樂。面對丈夫酗酒與家暴的狀況，阿鈴嘗試離婚，但是早年沒有家暴法，也沒有保護令做為保障與家暴事件的佐證，阿鈴回憶當時若要以家報名義離婚，是要被家暴三次才有可能成立，對於鎖骨都被打斷的阿鈴來說，如果要「蒐集」三次被打的紀錄，她可能也無法活著離婚了…這樣的困境，正好在阿鈴發現丈夫外遇時有了轉機，阿鈴雇用徵信社掌握丈夫外遇的證據並且提告，軟硬兼施要求丈夫協議離婚，最後在沒有取得監護權的狀況下，阿鈴與丈夫離婚了，一個人帶著孩子開始重新生活。

而阿鈴的兒子對於父親的存在，充斥著暴力與負面的回憶。小時候鄉里間的鄰居或親戚一見到自己，就會指指點點道：「那是某某的小孩耶…」，讓阿鈴的兒子從小就感受到父親帶來的汙名，在阿鈴終於成功離婚之後，阿鈴的兒子與阿鈴和外婆住在一起；在成年之後，為了表達對母親的認同，也為了完成外婆的期待，阿鈴的兒子向母親提出改母姓的想法，但在申請的過程中發現法令的限制，因此努力至今。

另一位逃出家暴婚姻的媽咪—阿月在很年輕的時候就與丈夫在一起，婚前因為丈夫面臨兵役，當時懷有身孕的阿月因為太年輕又還沒有結婚打算，決定先墮胎，不料當時的墮胎手術讓阿月再也無法生育；丈夫退伍後，阿月仍然與他在一起，後來兩人決定結婚，但無法生育的事實一直讓阿月相當遺憾，最後透過友人介紹，阿月與丈夫領養了一個孩子，巧合的是，孩子的姓氏恰巧與丈夫相同，更

讓阿月覺得他們與這個孩子具有緣份。阿月沒有預料到的是，丈夫在領養孩子之後態度發生轉變，既晚歸也不幫忙照料孩子，此外，情緒暴躁的前夫不但對阿月有嚴重的家暴狀況，有時下班晚歸還會不明就裡的斥責孩子、不准孩子睡覺，阿月和孩子都相當畏懼丈夫，因為家暴狀況太過頻繁，前來協助的管區員警幾乎都能直接認出阿月，最後阿月認清保護令無法保障她與孩子的生活，選擇與丈夫離婚，但因雙方居住在鄰近社區，所以直到現在阿月心裡還是懷有相當的恐懼。

阿鈴與阿月爲了自己與孩子的安全，決心離開具有家暴狀況的丈夫，但離婚的歷程充滿了爭執與拉扯，後續改母姓的過程遭到更大的困難，阿月甚至因為家暴的創傷，讓她無法承受須與前夫見面的恐懼，導致孩子改姓的協議無法進行。

三、難以忍受的失職丈夫

婚姻除了需要具備感情的基礎，在現實層面也需要夫妻雙方共同負擔，無論是經濟收入、家務勞動或是孩子的教養，若是一方不願意付出心力維持，甚至因為自己的不良習慣造成對方的困擾，對於婚姻或是家庭關係的維繫便會出現很大的困難，在我們的受訪者中就有兩位媽咪在婚姻中即處於這種孤立無援的狀態，最後，她們選擇離開這段形同虛設的婚姻。

小愛是個成長在南部家庭的女孩，早年經歷父母離婚、父親與弟弟生病等過程，培養了小愛溫順但也堅定獨立的性格；因為原生家庭的人口單薄，小愛對於家庭生活具有非常多的期待與想像，小愛結婚後也有一份穩定的工作，惟獨丈夫有喝酒的習慣，經常徹夜不歸，照顧孩子與家計重擔全由小愛一個人負擔，終於，小愛鐵了心要結束這段婚姻，但丈夫不答應協議離婚，讓小愛身心俱疲，她幾乎是連哄帶騙的讓丈夫答應離婚，在離婚之後，沒有娘家做為後盾的小愛隻身帶著孩子北上發展新生活，充分感受到單親媽咪的壓力與辛勞，但是小愛非常開心，因為她終於離開了充滿束縛的婚姻。

阿櫻早年與丈夫離婚，過程相當艱辛，前夫不但惡意刁難阿櫻，還多次故意遷移戶口，增加離婚手續的困難度，阿櫻在用盡一切努力之後，終於訴請離婚通過，雖然積蓄都讓前夫帶走了，阿櫻還是勇敢的帶著孩子再度出發，獨力扶養孩子長大。孩子在成長過程中面對父親的缺席，開始無法認同自己的姓氏，礙於當時法令的限制，阿櫻無法替孩子申請改母姓，只能在孩子國中時選擇將他送出國，期盼孩子在不一樣的環境中能夠自由成長；在對母親的認同與情感的累積之下，孩子在成年之後仍然提出改姓的要求，這次阿櫻採取將孩子過繼給兄長的方式完成改姓，但是法定父母的欄位不是自己的名字，一直是阿櫻與孩子心中的遺憾。

第三節：從父姓的「不利」與改姓的動機

看完前一節單親的故事，不禁要被她們的堅強與努力所感動，單親媽咪除了要面對離婚的創傷與壓力，現實生活的負擔更是不留情的襲來；法律與社會文化對於她們並沒有展現出更仁慈的一面，在這樣的逆境中，單親媽咪們選擇用自己僅有的資源，在最短的時間裡替自己與孩子組織一個新的家庭，這是一個多麼艱難的歷程！然而，在這個擺脫過去、重獲新生的階段中，單親媽咪們想要替子女改姓卻遇到相當多的困難，在這個父姓制度顯得理所當然的社會中，「從母姓」被標的為反其道而行，有人質疑她們的意圖，有人認為是多此一舉，卻沒有人真正了解為什麼單親媽咪們會有這樣的訴求？

提出改姓申請時，在出庭階段往往會被詢問改姓的動機或是姓氏的「不利影響」，正因為這些問題影響的層面太過貼近個人生活，這種開放式的問題時常讓申請人難以具體論述，並且擔心法官無法認同自己的理由。在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不同的單親家庭之所以決定要「從母姓」，就是因為跟「從母姓」比較起來是對她們比較有利的。因此，我們從不同的女性單親家庭爭取從母姓的動機，其實也就看到了我們對於「不利影響」必須要採相對的、廣義的認定，才是真正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公平裁量。

一、母系的繼承需求

我們發現大多數決定為子女改姓的單親母親，剛好都是屬於「母無兄弟」的類型。這些姓氏繼承的需求，在婚姻關係存續時，很可能會被消音。但在離婚之後，反而開了一扇窗，家族間對於小孩從母姓的期待，也就不再那麼壓抑。

一般因為我是比較不會去想承續香火，但是我的媽媽會…我的媽媽會，他們老一輩的人就像那個法官講得那樣…對！因為我都沒有兄弟姊妹，所以老人家就會很注重這個…對，他說「你不是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那你兒子現在不就要改過來姓你爸爸的姓」，因為我爸爸有留下一些田地，「那什麼人過世之後這些又留給誰？」，老人家就會這樣…(阿鈴)

「姓氏」對於華人的傳統來說，除了代表家族歸屬，還攸關祭祀及繼承財產的正當性。即便法律對繼承部分的規定是以法定關係來判定，並非以姓氏作為裁量，但是對於家族或事長輩而言，「姓氏」仍是能否放心將家族財產傳承下去的依據。因此，不少受訪者都提到為了財產繼承和祭祀的關係，希望子女改從母姓：

因為原來我們就是結婚就是兩家結合，那很多東西其實都是交流就是互

有的、共有的，那現在要分開以後，當然會想到一些事情，譬如說傳統上面應該還是應該冠夫家的姓，那因為我是家裡的獨生女，我們家沒有男孩，我沒有兄弟，然後這個是我的獨子…當然一個是拜祖先的問題，另外當然就是說如果萬一我或者是我媽媽有任何的意外，他還沒有成年，那我們的這些財產的事情要處理…(阿惠)

一般人就會想說這只是很單純…就好像父母親在爭奪小孩子一樣，其實並不是呀，主要就是想說因為媽媽沒有…就獨生女呀，那想說媽媽這邊有一個子女好繼承也比較好呀，但是當然繼承不是只有繼承財產呀，還是要拜人家的神主牌呀，公嬭呀，台語說人家的公嬭呀…哪有說好像就是姓了別人的姓，然後繼承人家的財產，姓莊的拜姓張的，好奇怪喔！(阿鈴兒子)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單親母親因為離了婚，而敢於爭取讓子女從自己的姓氏，但其實往往已經先幫「前夫」家庭處身設想過，也就是確認前夫家沒有「無人繼承危機」，才更有信心地爭取從母姓。本身改母姓的阿鈴兒子就道出了這樣的家族姓氏政治：

爺爺、奶奶他們其實那邊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因為我爸爸有四個兄弟呀，總共是五個，我爸爸那邊有五個，每個都兩、三個小孩，真的有差我一個嗎？那我媽媽這邊完全是一個都沒有，所以這就是我一直以來主動想要改姓的原因，當然也希望我媽會比較高興一點，因為她也是原本是，如果後面有弟弟妹妹是要從她姓的呀，那沒辦法不願意嘛，那就只好我改啦…(阿鈴兒子)

二、孩子對母姓的認同

對於單親家庭來說，失職的父親角色往往是最常出現的狀況。孩子在單親家庭中成長，面對父親的缺席更能體會到媽媽的辛勞，反映在親情與照顧的層面，孩子對於母親的認同度增加，父姓反而成爲一種切割與疏離的象徵，從母姓的選擇增加了自己的家族歸屬感與認同，因此強化了孩子想要改姓的動機。例如小雪因為丈夫在大陸工作且有外遇狀況，與小雪及兒子的聯繫相當少，兒子與父親的關係疏離，因而對從父姓明顯排斥，不明白自己為何要從「陌生人」的姓氏，因此小雪也萌生了讓孩子從母姓的想法：

他會有很大的困擾，他覺得以前的姓讓他覺得…我覺得讓他覺得不舒服，因為是他提出來…離婚後我有想過這個問題，但後來觀察他我覺得這個真的滿嚴重的了…他說「為什麼我要姓楊？為什麼我要跟那個阿伯一樣姓楊？」，他已經開始排斥哪個人了，我就很順其自然說「不然你跟媽咪一樣姓許呀！好不好？跟阿公一樣姓許呀，好不好？」，他說「好

呀！」，我要跟阿公一樣我要跟媽咪一樣，就是這樣子！

三、從父姓帶來創傷與不愉快

比前一種情況更嚴重者，則是父姓帶來子女與家人的嚴重不愉快。例如前面提到過的小虹的女兒，因為父親擺明了「不要她」造成女兒的創傷，讓小虹在跟諮商師商量過後，毅然決定讓女兒改為自己的姓氏，切斷與父親之間的不愉快記憶。類似的，曾經歷父親家暴的阿鈴兒子也因為自己的父親素行不良，從父姓對他而言會招來別人的指點，成為一個負面形象的象徵，因此他也想改姓。而經歷丈夫外遇的阿惠也指出兒子若從父姓，會讓家人被迫隨時連結一個不想再憶起的過去，因此她強烈認為「從父姓」這個行為本身就會帶來嚴重不利的影響。

子女從父姓就是從父姓之不利影響，這個我們也講了一千遍，因為那邊的品德不好啊！你想想看，人家不跟我們要再產生任何的關係了，可是我們在家裡頭，這孩子當然會有一點像他，長相也會有一點像爸爸。但不只是這樣子，每天叫他的名字都要再複習一遍那個人，你叫我們怎麼重新開始？…我覺得這個是對我們女方這邊一個很大的不公平，我們本來在這個社會要重新開始就比較不容易。對啊！我們沒有辦法乾淨的去重新開始…（阿惠）

姓氏對於親人間的情感連結具有很大的影響力，這樣的情感連結可能是正向也可能是負向的。對於未成年的孩子來說，除了沒有決定從父姓或母姓的權力，在這發展依附關係與認同的階段，父姓連結的失落與陌生可能會造成更不利的心理影響。

因為我覺得大家既然已經離婚了，那其實應該有各自的生活，那孩子跟父親也沒有什麼連絡，那其實他們對於我的依附也比較強，他們也很希望跟我一樣的姓，可以跟他父親也沒有在互動，他也沒有來看他們，那在心裡面的傷害會因為那帶著這個姓會讓他們覺得更尷尬，他們沒有歸屬感，那如果今天他們跟我一樣，他就會覺得是一家人，但是我們已經分開這麼久了，我們卻必須在去掛著這個人的名字的一個稱號，那其實對我們來說都不太舒服，這個是一個意識型態的問題…（小愛）

這個孩子呢從出生一直到目前三十歲從來也沒接受過他的親生父親的任何一塊錢的支助或者是奶粉錢啊油…衣服的錢啊任何東西沒有接受過，反而我的錢都被拿跑了…嗯！那這個孩子呢也是我自己一個人辛苦的把他拉拔長大…沒有盡任何一天的任何該有的義務…（阿櫻）

四、「前夫姓氏」對新生活的不利與困擾

雖然現在冠夫姓的習慣已漸漸式微，但由於台灣社會冠以男性的姓氏作為家戶的稱謂，家戶單位的女性在婚姻關係之中彷彿慣了隱形的夫姓，這樣的狀況甚至可能在結束婚姻關係之後還會延續；許多單親媽咪在離婚之後，可能因為孩子的姓氏而與前夫的姓氏脫不了干係，雖然不致於影響到個人認同，但是這樣的「提醒」時常不請自來，彷彿不斷提醒單親家庭的成員偏離了「正軌」：

他們叫我莊太太，我心裡面想說，這已經不相干的人了，他還叫我莊太太…我要怎麼回應？難道我每一個像他解釋我已經離婚了我怎麼樣了？我因為親戚朋友他們知道，他們不會喊呀！喊莊太太就是不理解內情不認識的呀，那你要對每一個陌生人去解釋說我已經離婚了這樣嗎？所以就是這樣呀！…(阿鈴)

也是很無奈，但是…因為你也不能就是要刻意跟人家解釋什麼，這樣反而變成你自己很尷尬…就是像有些人會問說小孩子的爸爸呢？怎麼從來沒有看過？就只有看過你來接…像小朋友的家長也會問，那我們都會直接說因為我是單親媽媽，那結果人家的反應就是很尷尬，一直跟我們說對不起，那我們也不知道他哪裡對不起我們，他們就一直跟我們對不起，然後就變成他們比我們還尷尬…(阿惠)

前夫姓氏也往往像是「魔咒」，阻礙了新生活與新感情的發展。離婚後另外發展新的關係的小愛與小光，都對此身有感受：

因為同學會問說，那個是你爸爸嗎？那他會比較不知道怎麼回答，雖然這跟姓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因為不同姓，大家沒辦法很融合，變的很多事情就會有問題，如果今天小孩跟我姓，那我男朋友也不會覺得那孩子是別人的，他就會當作是我的，那可能在付出啦，身體接觸啦，擁抱啦或者什麼啦，那當然他也不會說園遊會他不要去，他也會跟人家介紹說那是他爸爸，可是這個很微妙的東西，你要說這不利的影響，如果有人要跟妳辯說，絕對辯的過妳，因為沒有很具體的不利…(小愛)

我的男朋友跟我一樣同一個姓氏，那會在陳姓的家族裡面有個異姓的小孩，對小孩來說觀感是不好的，我是一直到確認第二段婚姻的關係之後才發…第二段婚姻可不可以成立，有沒有機會成立之後我才去想到小朋友的感受，那也包含學校裡面的部分，因為我的男朋友他也有一個小朋友，然後因為跟我同姓，所以全家就變成只有我女兒一個異姓，她的感受度不好…(小光)

這種稱謂的困擾若發生在重組、繼親家庭時，則更為尷尬。由於小孩延續

著前夫姓氏，一家人可能有三個姓氏，對於家庭內部的歸屬感可能造成影響，此外，無論是孩子在就學環境或是生活中可能遭遇的追問，都可能再度影響到繼親家庭建立認同的狀態，因而影響成員關係以及生活品質。在多元家庭型態日漸普遍的今日，這類困擾也愈發多見。

我也不是怕人家知道我們是重組家庭，但像我先生就不願意讓人家知道我們是重組家庭，可是孩子的姓氏擺在那裡，你就是曝光在那裡，你就是重組家庭，他就是沒有辦法跟人家說為什麼我媽媽姓 A 爸爸姓 B，然後我的孩子姓 C，然後現在我們姓 A 的跟姓 B 的在養這個姓 C 的，就沒有辦法解釋…(小瑛)

我是離婚之後有這個先生之後，我就考慮到我應該要…因為重組家庭你三個姓…因為有看到報只有一些是這樣的問題，一個家庭三個姓，小朋友連老師都有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是對小朋友來講，自從爸爸進來之後我才覺得說我有這個顧忌，有這個顧忌之後小朋友又有這樣的感覺，他一直問爸爸說「你叫什麼名字？你姓什麼？」，爸爸不敢講…爸爸都不敢講他名字耶，很可憐！…(小雪)

五、挑戰性別不平等

父姓制度在父權社會被合理及普遍化，一般提及傳遞香火的概念，直覺聯想到的便是男性家族的繼承，目前法律明訂新生兒的姓氏可由夫妻雙方協議決定，但從母姓的人口還是寥寥可數，「從母姓」的選擇需要去爭取，甚至被檢視。單親家庭爭取從母姓的過程除了在個人層面達到認同、歸屬的感受，也有些受訪者從性別平等的角度看來，認為這是一個挑戰父權的實踐。

是我個人的理念，我覺得為什麼孩子不能從母姓，母親也是人呀，這個為什麼不行？現在不是男女平等嗎？她就必須要去犧牲掉她的權利？基本上我對我自己期許，以後我的孩子如果取了老婆，他說媽媽我的孩子要從媽媽的姓，我舉雙手贊成，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我一直認為說很多男人可以的事情為什麼女人不可以？這是我一直認為…就是從小我可能受到很多偏頗的待遇，在整個男女不平等這方面我受到很多偏頗的待遇，所以我認為說為什麼不可以？(小瑛)

我覺得很奇怪耶，為什麼都要雙方協議，為什麼不是，本來這個東西叫做自由意志。像很多女生收入薪資比男生好，那為什麼結婚要去住他家，叫做嫁給他，然後孩子要姓他們家的姓，好奇怪…(小愛)

六、小結

透過上述的分析與歸納，可以得知改姓的動機以及姓氏的不利影響可能是

很個人的，在不同的情況下，這些因素可能互相影響，互為動機與不利因素，但正因為這份認同太過個人化，可能無法類推到所有人的經驗並且達到有力的說服，導致當事人在法庭爭取母姓的舉證困難度增加；但是對當事人而言，在生活中卻可能隨時體驗到衝突、矛盾與不便，她們除了繼續努力，唯一能期待的，是法律能夠聽到這些經驗與心聲，貼近人們的真實需求。

第四節：改姓歷程的阻礙

在以男性的姓氏為主的華人父系社會中，從父姓成為一個合理的、無庸置疑的選擇，如果想讓新生子女從母姓，或是要讓子女由父姓改成母姓，女性需要付出非常高的努力和成本。在改姓的過程中，孩子的父親只要拒絕接受孩子改母姓，對於單親母親來說就是設了一道跨不過去的牆，就在所有人忙著檢視母親的意圖、孩子的意願、或是證據是否充足的同時，只看見女性奔走的身影，卻忽略了男性優勢的光環。雖然關於姓氏的法律條文已歷經了不同的修法階段，但對於爭取從母姓的單親媽咪來說，這段歷程並沒有變得比較簡單，相反的，它還是充滿了挑戰。這部分可以粗分為文化面與法制面來談。

一、文化面的阻礙

子女姓氏的協商權原本應是夫妻雙方所共有。但父系社會的文化規範與習俗，賦予了夫家既得利益的優勢。女性單親者要將小孩姓氏改為母姓，就容易被視為「找麻煩者」。因此從前夫、家庭到家族，都似乎有「權力」來反對與干擾這樣的改變，讓想要為子女改母姓的女性單親者備受壓力。

1. 人身安全與安寧受到威脅

前面提過許多單親家庭的成因往往是前夫有暴力傾向或根本不負責任。既然有這樣的前夫，女性單親者很難開口要求或不可能期待丈夫「同意」孩子改姓，甚至怕對方知道後，自己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或騷擾，破壞好不容易才平靜下來的生活。就如前夫具有家暴行為的阿月所說的：「因為他比較暴力嘛，我會怕他就是，因為他也是住在附近，怕他就是突然會過來還是怎樣」。已經重組家庭的小瑛也直言，如果現在為小孩改姓，「那個人一定會來騷擾我，他會把我所有家庭的名譽破壞掉，我不希望我現在的平靜生活被打擾」。除了擔心前夫會有報復性的威脅舉動，阿鈴甚至遭遇丈夫暗示性的勒索，作為同意改姓的條件：

然後進去法官就問他說他同不同意？法官問他同不同意他就說他不同意，他在法官面前說他不同意，私底下他是要我兒子的電話然後打電話跟我兒子講說要改姓可以大家來談呀，為什麼要上法院？問你媽媽看要多少補償我…那我兒子就跟他說，他用台語來說「你就等，我來跟我媽媽說」然後我是私底下跟我兒子說

如果他要求的數目不多，乾脆給他錢我們解決一切事情，我兒子說不要給他他要得可能不是只有一次，我兒子就這樣講…(阿鈴-1)

2、家族與長輩壓力

除了前夫這道關卡，夫家家族的壓力往往也是影響從姓可能的重要因素。離婚後女性在爭取監護權或是從母姓的過程中，往往會被曲解為是在「搶小孩」或是讓孩子與父親家族永遠的切割，彷彿沒有姓夫姓，小孩就不再會孝順夫家長輩，或是夫家就再也不用管這個小孩。例如前夫未盡義務的小愛，就因為前夫為家中單傳，就必須等到前夫另外生了小孩，才敢提改姓的事情，但是前夫家庭仍舊不答應：

他的阿公、阿媽那邊，他們就是堅持，告訴他的兒子絕對不能同意阿。阿不然以後他們老了、過世了，沒有人可以捧骨灰甕阿，就是我婆婆生了五個女兒，一直到我前夫。所以對她來說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我才會等到他結婚生子才申請，但也沒有用…(小愛)

他們(夫家人)只有小朋友剛出生得時候他們常來…沒什麼交集，他們也是為了那個姓，應該說他們那家族都是為了那個姓而去來看這個小朋友，我跟他們說如果今天改了姓，你們就不是這樣對他的話，我覺得就真的應該要改，因為你們不是出自真心去對待這個小朋友…(小雪)

在婚姻中承受著前夫家族龐大壓力，且遭遇前夫外遇的小圓在孩子改姓後，與前夫家人仍有往來，但碰到前夫親戚仍以其夫姓來叫孩子，讓她覺得很不受尊重：

當然相對的他的家人也非常支持他，甚至我的孩子去他的妹妹家玩姑姑家玩的時候，他的妹妹還採取另一種方式，我是覺得非常惡劣，她直接叫他們家的姓，比如說我兒子姓A，A什麼的，他就直接把那個姓改成B，我兒子就會混淆，我姑姑叫我B什麼名字這樣，我是什麼人這樣，當然去的那一天就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那我是覺得非常不高興，因為這個部份是她不能去管得，這是我的家務事…(小圓)

二、法制面阻礙

1. 舊法的歧視與新法的門檻

在 1059 條於 2007 年 5 月修正以前，女性單親者要爭取子女改姓的必要條件就是「母無兄弟」，這道法律很明顯地是歧視母方的姓氏繼承與認同的平等權利，有兄弟的女性沒有資格提出改姓之要求。但是在當時，因為「姓名條例」第 6 條的規定，離婚後擁有親權者可以直接將子女姓氏改為自己的(母)姓。到了 2007

年修法後，監護權不直接等於擁有改姓的權利，而必須由法院另外根據「不利影響」裁定。許多處於這段交接期間的單親母親，因而錯失了直接改姓的機會。因此會有像E一樣感慨：「我自己以為說是這樣子（可以直接改姓）。我應該早點離婚的，應該早點去改的！」在2006年取得監護權的小瑛，也敘述了在得知這段法律「不知不覺」被修改後所造成的「不甘願」。

戶口移過來以後我想說我就要去辦了，結果呼嚕呼嚕就跑去辦，然後戶政事務所就說「不行呀，這條法已經不可以了！」就是他要同意要寫一張約定書，那個時候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會這樣子，不是說本來就可以從母姓的嗎？因為我記得不知道是92年還是幾年的時候，有一條姓名條例第6條，那時候好像是開放了不曉得幾年，然後所有監護權，就是擁有監護權的媽咪們他們都有去把孩子改姓…那我要去改的時候已經不能改了！然後我那時候心裡就覺得說怎麼會這樣？姓名條例第6條還在呀，那為什麼1059條這一條卻又說不行？那時候我心裡就在想說很不甘願，很不甘願為什麼這麼不知不覺，因為這條法是其實對很多女性來講這不知不覺中，然後第6條還沒廢除的時候，他1059的法已經在實行了…(小瑛)

從姓氏自主的角度而言，過去姓名條例將子女姓氏的選擇權與「監護權」直接掛勾，也有一些爭議，因為未必尊重了孩子的意願。因此在監護權媽咪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討論再次修法的過程中，也逐漸能理解取消姓名條例第6條「直接改為監護者的姓氏」的理由。不過，問題在於2007年的法條以「不利影響」為准駁改姓與否的依據，其實在執行面上讓許多單親母親無法信任，就如同小雪所言：「我會害怕呀！如果遇到以男人的立場、傳統家族的立場（法官）的話，對我們來講真的很不利、很不公平」。這個擔憂與「不利影響」的抽象定義有關。

2. 「不利影響」標準模糊與不公

姓氏的影響太過個人且相當瑣碎，要具體指出有利與不利之影響並且達到判決標準，對於單親媽咪來說其實相當困難；在法令的認定標準與法官心證的形成之間，應該要更加採納人民的真實經驗與需求。

那時候跟法官講（要改姓），他就說你要改姓的情況就是要說明，你現在的姓氏對你有不利的影響。…這個是很模糊啦，有的人認為不利，有的人認為沒什麼不利，他要的不利的影響每個人看起來都不一樣的感覺…(阿鈴兒子-6)

他說一定要覺得這個名字會讓你覺得有被羞辱，就是說，必須你這個姓氏會讓你覺得蒙羞，你覺得很可恥、很羞辱或是讓你不舒服你才能夠改姓，而且你要提出具體事證。啊問題是，小孩想跟媽媽姓不行嗎？難道

我要提出說我因為姓爸爸的姓，然後我得精神病嗎？那拍謝你有精神病
那法官又不會判你准了…對阿，以前都說你一定要有特殊原因特殊理由
我覺得那樣子是比較不合理…(小虹-2)

小虹的質疑其實問出了一個非常關鍵問題：「小孩想要跟媽媽姓不行嗎？」
為什麼「孩子的意願」不能作為改姓的依據，而必須充分證明「從父姓」的嚴重
不利益，才能改姓？如果 2007 年修法精神在於讓姓氏的選擇是基於男女平等的
協商權，則「不利影響」這樣的規定其根本意涵仍是「父姓優先」，將母姓視為
次要的、候補的選項。除非父姓「太負面」，才有改為母姓的資格。這其實說明了
為何在 2010 年 4 月，1059 條得以順利再次修正。不過，未來我們仍需要擔心
的是，即使改為根據「子女利益」來裁定姓氏，會不會仍在實務判例上發生法官
心證不公的問題。

3. 法官立場與心證的偏頗

舊法在判斷改姓要件時，強調「不利影響」之舉證。姓氏作為個人身分的認
同，實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這些對個人意義重大的細緻情感與經驗，對於法
官判決來說卻難以形成具體的例證，法官的心證標準不一，但這些心證對於判決
通過機率卻具備絕對的影響力。於是對於申請改姓的家庭來說，每一次的出庭都
像是奮力一搏，只能期待遇到能夠同理的法官。甚至有許多法官從言辭中就可以
看出其父權意識型態：

因為他就直接問我說，我講的一些不利證明他法官都聽不進去，他覺得
這個都不是可以改從母姓最主要的原因，那他就是直接問我說，那我問
你好了，妳以後還會不會再改嫁？如果會的話，你再拿新的戶口名簿
來，我們再來看看要不要讓你的小孩從母姓…可是他沒有問小孩，因為
他只是想聽到「不利」的理由…他就告訴我說那我們這個申請案就當庭
撤回，他就說那判決書也不用寄了…(小晶-7)

我們跟法官講(不利影響)，他就不認同阿，他說你爸爸又不是吸毒的？
有怎樣不利？我說天阿，如果要這樣子還得了？他說你用這姓氏對你又
沒有不利影響。那我就很納悶，要不利的影響是要我有生命財產安全顧
慮的時候還才叫不利影響嗎？如果有的話那我還有辦法活到現在
嗎…(阿鈴兒子-6)

三、小結

每位替孩子爭取從母姓的媽咪在過程中都遭遇了不同的阻礙與困境，她們面
臨的制度性或是文化性的阻礙可能都是長期積累、難以撼動的，然而在互動的過
程中，卻沒有感受到媽咪們沮喪與退縮，令人驚訝地，媽咪們在面對阻礙的過程

中培養了性別平等的意識，有些媽咪以自己的資源因應制度無法回應的需求，有些媽咪選擇集結眾人的力量，將大家的心聲反映出來；這些阻礙不但提醒了我們努力的方向，還可能引導出改變的力量。

第五節：突破姓氏阻礙策略

雖然從母姓的阻礙重重，但是從舊法時期到現在，許多女性單親者爲了突破困境，也想出了許多不同的策略來達成改姓的目的。有些策略是個人式的、靠著自己的資源去做了扭轉與因應，有些媽咪則選擇集結具有相同經驗的人一起努力；有人調整自己的步伐與心態等待著機會，也有人選擇爲了自己的權益公開倡議修法；以下，便針對受訪者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分類說明。

一、個人式策略

1. 將子女過繼同姓親屬

由於改姓協商及訴請改姓的風險與失敗率高，還有舊法基本上不准取「母有兄弟」的情況將子女改從母姓，因此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有些單親家庭選擇與同姓親屬求助，並以過繼子女的方式將姓氏改爲母姓。這樣的妥協雖然可以成功達成改姓目的，但是法令上的親屬關係卻也就此改變，造成些許的遺憾。前夫未盡照養義務的阿櫻就是因此與孩子在官方文件上脫離了親子關係：

結果沒辦法啊我就只好過繼給我哥哥，因為哥哥正好沒有小孩，那這個要經過法院判決…媽媽必須要提出申請，就是願意把這個孩子過繼給我自己的親兄弟，那所以他們當事人都要到庭、到場。法官有一直問我說你願意嗎？那我..沒有辦法..我是說願意，其實我心裡不願意的…可是爲了要配合我兒子改姓這樣子。…判決下來 OK 了以後，（兒子）他非常的歡喜，哪怕他的父母欄位已經全部改掉，他就是要跟著媽媽姓，那所以這一路走過來呢就還是留下一個問題，就是說目前他變成不是我的在法令上的…那個遺產繼承的一個兒子，那實際上他跟我是最親的，所以我就覺得…嗯這是一個遺憾，那對他來講的話，他的父母親也是我哥哥和我嫂嫂，所以也不是那麼的親，所以這個也是一個…一個很不得已的一個遺憾，所以如果可以再做改變的話他當然希望能夠再回媽媽身邊。（阿櫻）

2. 遷移戶籍以提高勝訴機會

法官裁量改姓理由之主觀差異，往往是左右判決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求助無門的狀況下，甚至有受訪者在蒐集到判決資訊之後，考慮遷移戶籍至特定縣市再

提出訴訟，期待增加勝訴機率。

爭取到最後一天我活在世上我都要去爭取到改，沒有改我就一定要改就對了啦，我那時候還考慮說，還一度去打聽...因為那時候看到那個老伯伯...對，我是在奇摩新聞上看到，我不知道現在去查，我不知道查不查得到，我還想說唉呀，那時候去奇摩知識發文讓大家討論一下可不可以幫我找出那個法官是哪一位...我要遷戶口遷到苗栗還是那個...我要去那邊開庭，對呀！那時候還想過，反正無所不用其極就是要想辦法就對了...(阿鈴兒子)

3. 離開台灣法律環境

由於台灣法律環境無法反映從母姓之需求，在無法順利改姓的狀況下，造成單親子女出現適應困難等現象，在考量子女身心發展的前提之下，亦有單親家庭選擇送子女出國留學，以減少子女面對姓氏認同所產生的困擾。

我就跟他講說媽媽就送你出國，那出去以後就用你想用的名字，然後等你有一天你長大了以後你決定要怎麼做媽媽配合你，如果那個時候我們也比較進步一點他可能會修法，我們在那個法裡面去決定怎麼處理，我是一個不會知...我是知法不會犯法的人所以我是會在這個法律裡面去做該做的事，那可是呢事實上他這個修法太慢所以呢我們都永遠跟不上去，所以我們就只好在不得已的情況去做選擇...(阿櫻)

4.以特定姓氏作為擇偶考量

在今年新修訂的成年人自己決定改姓之規定出現之前，有些具有母姓認同，但在改姓的過程受到阻礙的子女，甚至考慮未來在選擇配偶的同時，將以姓氏為首要考量，刻意尋找與母親姓氏相同的對象，再讓未來的子女從母姓，用此迂迴的方式達成傳遞母姓之目的，完成自己的未竟事宜。阿鈴與兒子在訴請改姓的過程中遭遇阻礙，如法官不採納理由、前夫勒索、以及各地判例的差異，法令與繁瑣的流程讓阿鈴與兒子漸漸灰心，阿鈴的兒子甚至考慮在無法改姓的狀況下，可能以姓氏作為擇偶的考量：

就是可能娶一個姓張的...然後就是想一想哪有那麼剛好的事情，那我說我同意總可以吧，我爸不同意，那我同意我小孩總可以吧，可是...對呀，哪有那麼巧的啦，所以這個又不太可行...(阿鈴兒子)

二、集體改變的策略

在從母姓的策略部分，除了不同的個人因應方式與策略，亦有媽咪在求助的

過程中選擇集結群體力量。現代社會的資訊相當發達，許多媽咪在從姓議題上發生疑問時，會選擇上網蒐集資訊或進行經驗交流，因此結識其他具有相同經驗與訴求的媽咪，藉此互相支持，期待能達成改姓之目的。

1. 監護權媽咪的成形

在改姓的共同訴求之下，有一位單親媽咪—Caroline 開始其他網路平台留言號召相同經驗的媽咪，期待集合眾人的力量以團隊形式進行倡議，在集結了幾位主要成員之後，開設了「監護權媽咪」的網路平台，以部落格的方式分享爭取從母姓過程中的挫折與心情，並蒐集相關法令與報導等；後來陸續有人回應了這個號召，並開始至公務機關進行陳情與申訴，在這個過程中，原本單打獨鬥的單親母親，彼此扶持獲得了許多的力量：

我覺得群體的力量比較大，最起碼會讓人家聽到要改進的聲音，如果只有我自己單打獨鬥，也許別人連睬都不睬那只是你家的事呀！誰管你！就是這樣…(阿鈴)

我是覺得說本來只是隱約的一個期望，那現在因為有同伴，會覺得比較具體可行，然後也覺得有努力的著立點，以前只是隱約的期待，所以也沒有我們能夠去好好想，到底對自己的意義、孩子的意義是什麼？那現在越談越清楚…(阿惠)

因為覺得就是當你真的是對子女的監護權阿，或是對從母姓這些問題，其實你真的要問身邊的人你實在是問不出一個方向，也問不到什麼答案，那剛好就可以透過監護權媽咪的力量，就是幫助我們可以…就是你會覺得當你絕望的時候，至少會有人可以就是永遠等在那邊，然後你可以去諮詢他們，然後他們會給你力量這樣子…(小晶)

2. 與婦運結盟修法

「監護權媽咪」的組織運作，全靠媽咪們自發性的參與，有人負責對外聯繫與協調，有人負責策劃不同的申訴方式與管道，但因為沒有修法經驗，初期的運作，常得到政府與立法部門機械式的回應，如同小瑛所言「我記得法務部給我們的每一封都是機器式的回答就是每一封都是一樣的」。直到 2007 年底看見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從母姓的經驗進行徵文，聯盟成員便呼朋引伴地參加這場徵文活動，也因此展開了與新知的合作。藉由新知基金會倡議與修法經驗的加持，很快提高了「監護權媽咪」的媒體能見度，並且與立委合作提出修法草案，參與立法院公聽會現身說法，終於促成了 2010 年 4 月底的再次修法。

就是我們會遵照（聯盟）給我們的建議，要去跟立委寫申請書阿，或者

是打電話阿，請求他們幫我們修法阿，這些都有，我們都有去做…我們都去他們的官網阿部落格，都有去留言…(小晶)

對於單親媽咪來說，爭取子女從母姓氏一個艱辛且孤獨的過程，媽咪及子女對於從母姓的期待與努力，時常敵不過法律的嚴格規定與繁複流程；「監護權媽咪」與婦女新知在從母姓議題上的努力，除了反映成員的心聲，也給予其他想讓子女從母姓的媽咪一個支持與希望，甚至提高其公共參與的熱忱。前夫外遇的小晶也從一個毫無倡議經驗的年輕單親媽媽，變成了聯盟裡面的主要組織者之一：

因為我那時候真的是求助無門，後來我發現新知或許可以為我打開另外一扇窗，所以我就鼓起勇氣，**新知那時候是我的浮木吧**…對，而且我覺得不應該就是…如果說真的有一群人默默的在付出的話，那我不應該就真的只是在旁邊坐享其成，這樣子我自己也覺得小孩子從母姓也沒什麼意義，我自己好像不曾努力過什麼，所以我覺得我一定要親身參與一下…(小晶)

由上述策略分析可知，個人式的因應可能較偏向個人的想法與資源掌握；而集體式的策略則是偏向以群體力量影響政府正視從姓議題與相關政策，並且透過經驗分享與策略分工，達到彼此支持鼓勵的效果，無論選擇以個人或是群體方式參與，對於突破姓氏阻礙的策略來說，主要目的皆為期待法律能夠正視個人的心聲，姓氏是個人的認同與歸屬，不應該以嚴格的規範進行篩選。

第六節：小結

透過研究的分析，即便「從母姓」在法律上雖然是一個可行的選擇，但對於這些想讓子女從母姓的單親媽咪來說，卻要越過重重阻礙才可能達成；由單親的成因來看，無論是丈夫外遇、具有家暴紀錄或是丈夫失職導致的婚姻關係終止，在離婚時雙方關係多半已經惡化，即便由媽咪取得監護權，在子女改母姓部分仍要取得生父同意，在雙方的惡劣關係之下多半無法達成改姓的協商。而改姓的動機也是考量到單親家庭重新建立歸屬感，以及子女對於主要照顧者——也就是母親的認同，並非只為賭氣或與前夫切割，此外，從母姓也挑戰了以男性之姓氏傳遞的父權規則，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具有重要的意涵。

至於從父姓帶來的不利影響方面，則連結到夫親失職經驗、創傷反應、以及在單親或繼親家庭中普遍出現的稱謂困擾，這些困擾因為改姓的層層阻礙反覆在生活中發生，對於想要從姓的個人造成很大的影響，但這些日常經驗卻很難具體成為訴訟的舉證；從制度層面來說，單親家庭必須克服法律對於不利影響標準的模糊以及阻礙，由文化層面看來，父權社會對於家庭中的女性角色充滿了要求與規範，但是對於男性優勢卻沒有多加檢視，因而限制了從母姓的可能。

當單親媽咪遭遇到這些限制與影響時可能採取個人方式的因應，或者選擇離開這個不友善的環境，或者透過親友、婚嫁的方式延續母親的姓氏；也有人在求助的過程中集結了具有相同經驗的媽咪一起發聲，透過策略分工與倡議，期待能夠影響修法，這些參與及努力，只是希望能夠讓每個人都能擁有符合自己認同的姓氏，法律在強調保障個人權益的同時，應該要更加理解人們的心聲，檢視目前法規中的不合理限制，而非以主流的父權觀念評斷從母姓有無其必要。

第五章 單親家庭的故事二：為什麼我們「不從母姓」？

第一節 前言

本章目的是從單親家庭成員「不從母姓」的現象與理由，發現其背後所隱含的社會文化論述，也就是「從母姓」這項行動所面對的結構性阻礙。除了與前一章一樣會呈現個案單親的歷程與類型之外，也會探討受訪者「從父姓」的經驗，以及其對於「從母姓」的認知與態度，特別是「不覺得需要改母姓」的理由。

研究對象是「子女未改從母姓」的女性單親家庭。樣本的找尋，先以滾雪球的方式尋找，並利用網路張貼訊息，再以電話或是電子郵件與受訪者初步對談，了解受訪者的家庭背景是否符合研究目的，並告知研究內容及訪談方向，取得受訪者的信任之後，再進行深度訪度。

雖然符合本章研究對象的族群應頗為廣大，但是家庭狀況屬於個人隱私，單親家庭成員一般不會主動提及，所以尋找願意受訪的對象，並非想像中容易。此外，詢問過程必需較為謹慎，以免對受訪者造成傷害。受訪者中單親母親的比例較少，而多半是已經成年的單親家庭子女。這一方面與我們找尋受訪者的管道（人脈、網絡）有關，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年長的單親媽媽（例如本研究受訪者的母親），對此議題仍視為敏感，不願意接受外人的訪問，使得訪談範圍受限。

表 5-1 「不改母姓」之單親家庭受訪者清單

編號	受訪者代號	角色	單親背景簡述	未從母姓理由	訪談時間
B1	學長	單親家庭兒子	父母未婚，父親另有婚姻家庭	覺得沒需求	2010 年 7 月
B2	小王	單親家庭女兒	父母個性不合分居，父親離家多年	可以維持雙親的家庭外貌	2010 年 7 月
B3	小呆	單親家庭兒子	父親家暴、不良習慣，母親提出離婚	覺得名字會很難聽	2010 年 7 月
B4	阿肥	單親家庭兒子	父親嗜賭欠債，父母離婚	改姓是不理性的	2010 年 8 月

B5	眯眯眼	單親家庭兒子	父親外遇另有家庭，二歲父母離婚	姓氏只是代號	2010年9月
B6	YO	單親家庭兒子	母親未婚生子，沒見過父親	姓氏不重要，改姓很麻煩，要遵照傳統	2010年9月
B7	店長	單親家庭媽媽	精神科醫生協調離婚	從母姓是計較，改姓要算命	2010年10月
B8	Elly	單親家庭女兒	父母訴訟離婚	改姓沒有意義，覺得姓氏不能更改	2010年10月
B9	小奇（女）	單親家庭女兒	父母訴訟離婚	和母親較親	2010年7月
B10	林小姐（母）	單親家庭媽媽	提出訴訟離婚	女兒想改	2010年8月
B11	黃小姐	單親家庭媽媽	個性不合提出離婚	有再婚打算，但前夫不同意兒子改姓	2010年8月
B12	貝拉	單親家庭媽媽	前夫家暴離婚	希望孩子從母姓，繼承娘家財產，但兒子和前夫不同意改姓	2010年10月

第二節：單親的原因

現代社會已漸漸邁入多元，單親家庭的成因不再單一，每一個單親家庭的故事都不同，本節描述這些單親家庭背景的故事，以受訪者的單親歷程，來梳理單親家庭的成因。從單親家庭的成因分為：一、非婚生的單親家庭；二、父母離婚的單親家庭；三、父母分居的單親家庭。父母離婚的單親家庭中，又依離婚原因分為外遇離婚、訴訟離婚及個性不合而離婚。

一、非婚生的單親家庭

在父母未婚的單親家庭中，以未婚媽媽居多，找尋單親家庭受訪者的過程中，還沒有遇到未婚父親自己獨立養育子女的案例。在本研究中有二個父母未婚

的案例（學長、YO），未婚成為單親的原因，包含男方有自己的家庭、雙方本來就沒有結合的意願，也有受訪者提到是年輕時的「年少輕狂」而未婚懷孕。因為母親未婚懷孕後沒有走入婚姻，仍然把孩子生下來，成為單親家庭，其中會選擇生下小孩者有時候是娘家父母的支持，因為想抱孫子。但是一般仍然會辦理生父認領，所以小孩依舊法「原則上需從父姓」，儘管孩子在現實生活中很少見到生父，由母親或是母親娘家的親戚撫養。這一類典型的單親家庭子女，常常在親戚家之間被輪流照顧，未婚的媽媽把孩子生下來，人生仍然要過，賺錢養家撫育小孩，所以孩子的照顧往往會需要母親原生家庭的幫忙。

像 28 歲的受訪者「Yo」，從小就沒有見過自己的父親，母親是「年少輕狂」的情況下懷孕，Yo 的外公外婆因為想要抱孫子，希望她把孩子生下來；孩子生下來之後外公外婆撫養。後來外公外婆過世，Yo 從國小開始和母親生活，但是 Yo 的母親有自己的生活，交往不同的新對象，居所也是到處搬遷，並不固定。Yo 雖然一直有人照顧，但是生活並不穩定，和媽媽住的時候到處搬家，直到國中搬去和阿姨姨丈生活，就他描述，阿姨是他比較親的人。但是從小到大 Yo 一直沒有自己的家。高中之後選擇讀軍校，就開始自己在外獨立的生活。軍校開始就是住校，畢業之後成為志願役士官，也是住在營區。營區就像一個大家庭，他的生活圈就在這裡。之後生活可以自立，他退伍投入職場，選擇投入忙碌和多元人際關係的保險業。從軍和職場的選擇，和原生家庭的背景，多少有點關聯。

當初媽媽娘家是希望可以有三孫兒，所以生下他，但是依照當時的法令 Yo 仍然從父姓。後來媽媽的弟弟、也就是 Yo 的舅舅去世，外公外婆曾對 Yo 的媽媽提出讓 Yo 改從母姓的要求，但並沒有付諸行動。後來外公外婆去世，Yo 覺得「姓氏不重要」，改姓會非常麻煩，所以一直沒有改從母姓。至於自己未來子女，Yo 說仍會從父姓，因為他要「遵照傳統」。

受訪者「學長」則說他的狀況非常特別，甚至和一般單親家庭都不一樣。他說自己是「小老婆的小孩」，對父親已經沒有印象，目前也已經聯絡不到生父。母親年輕的時候有過一段婚姻，所以他有一個同母異父的姊姊，歲數相差很多，姊姊目前也是單親媽媽，他戲稱單親是會遺傳的。

父母在他很小的時候就已經分開，離開的原因他也不太清楚了，只知道從小就很少見到父親。從小母親因為要工作養家活口，保母家成為「學長」最親的家。真正和家人生活在一起的時間其實不多，「跟我家人住的時間大概是幼稚園三年」。從幼稚園畢業之後，他就一直住在保母家，因為「我媽媽可能要工作，沒辦法照顧我」。回家的時間是偶而、假日，大學之後就搬出家裡。所以他認為他特別的地方是，他不只沒見過父親，其實和母親也不親，對於家庭或是姓氏的認同，對父母親二方都不深。他覺得什麼都不重要，經濟最重要。未來若有小孩，必須要從父姓，除非從母姓有好處，例如有財產可以繼承，才會從母姓。或是第

二胎才可以從母姓。

在這一類非婚生的單親家庭出生的子女，雖然有親生的父母，可是並沒有從小一起生活，反而外祖父母或是其他人照顧的時間居多。這類型的孩子認知中，並沒有一個「父親」的親人，在成年之後多半會選擇住校、或自己出外努力開創新的人生。不只和生父沒有見過面，和母親的相處時間也不多，而外祖父母多半年事已高或已離開人世，要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比起別人較不容易。在沒有「父親」，和母親也不親的情形之下，自己和姓氏與家庭的關聯，似乎也顯得較不緊密，所以即使跟隨陌生人的姓氏，也不會有強烈的動力去更改為母姓，因為母姓也是另一個不親密的姓氏。

二、父母離婚的單親家庭

常常在訪談過程中，會聽到單親媽媽提到：「我本來要忍到孩子長大」、「孩子還小，我以爲我可以忍耐」…等，所以台灣的婦女其實大多是不會輕易開口要離婚，尤其是在有幼小孩子的家庭。在本研究的訪談個案中，所呈現的離婚的原因與社會常見原因相仿，包含：外遇、家暴、個性不合。

（一）外遇離婚

夫妻之一方有外遇狀況其實不少，但是在受訪者中真的因為外遇而離婚的，多半已經牽涉到另一個家庭，或是男方要給外遇的對象名份。這時候母親帶著孩子成為單親家庭。如果和平分手，其實也是好聚好散，然而在過程中大多是吵架、爭執不斷，家庭的狀況難免受到影響，尤其是孩子會感受到不安定。訪談時發現母親通常不會告知孩子離婚、外遇等事實，孩子慢慢了解事情的始末，或是表現出不在乎，不受影響。

眯眯眼的父親因為外遇，有了另一個家庭，甚至生了小孩，因此父母在他很小的時候就離婚了，長大之後才知道父母離異。從小只知道父親都不在家，母親希望他不要認為自己是單親、是缺乏的，直到長大才告知真相，但是眯眯眼在成長過程已經慢慢發現家庭的狀況。從小隔代教養，由外婆照顧，直到五歲之後才和母親生活，和母親娘家的關係滿親近的。十幾歲就自己在外工作，後來參與自願役，等於是很早就獨立生活。不過，雖然眯眯眼說自己「從來不介意人家談論到我的家庭單親，或是怎麼樣的。我覺得還滿 OK 的啦，我還滿能夠跟人家侃侃而談這種事情的」，但在訪談間對於家庭背景卻是很少主動開口去談。

眯眯眼也提到，雖然母親有自己的生活、對象，和母親的互動其實很少。母親在眯眯眼小學時有提及希望他能夠改從母姓，但是沒有實際改成，眯眯眼現在已經成年，他認為姓氏只是一個代號，並不重要，但是他和女友計劃未來的小孩要從父姓，雖然姓氏不重要，但是原則上仍然要從父姓。

（二）家暴離婚

Elly 父母今年訴訟離婚。離婚的原因是因為父親在今年農曆過年時謀殺母親（以西瓜刀預謀），刑事案件確立已服刑。母親向法官申請離婚，法官當場就宣判離婚。母親本來是家庭主婦，因為先生屢次經商失敗，開始自暴自棄，母親負擔起賺錢的責任之後，發現自己的工作能力，加上想成長開始學習、念書、出外工作，並有所成，也許是父親在「家變」的過程中無法適應，而心生不軌，所以圖謀殺妻。據 Elly 訴說事發前父母的相處很平常，沒有跡象，也沒有爭執。在大年初二全家人團聚在 Elly 娘家，玩到通宵之後各自回房，突然聽見慘叫聲，Elly 衝下樓發現家裡已經血流成河。母親雙手被父親砍斷，目前三個子女陪母親離開原本的家（案發地點）另外租屋生活，母親正在台大醫院做復健。Elly 本身婚姻美滿，育有一子，是個獨立、很有主見的女性，雖然成熟獨立，提及父母對簿公堂仍然心有餘悸，甚至她也沒有到法院，事情的發生對家庭中的子女都造成很深的影響。

暴力有時候是伴隨著這些不良習慣而來，這些不良習慣是用金錢去堆積的，爲了要拿到錢，常常就會有言語或是肢體的暴力。小呆的父親有「吃、喝、嫖、賭」各種不良習慣，且對母親有暴力傾向，母親爲了孩子，一直忍耐至小呆國中才離婚，小呆國中之後就搬出家裡，現在和母親姊姊同住，共同經營新的家庭。對於單親的過往，雖然他雲淡風輕的帶過，卻表示出不想和父親聯絡的態度。母親曾經提出希望他改從母姓，但是他不同意，覺得名字會變得很難聽，態度堅絕不同意。

貝拉的前夫有暴力傾向，甚至狀似要置她於死地，曾經有拿枕頭壓住她一分鐘不放的紀錄。貝拉很愛孩子，本來希望維持雙親至孩子長大，但是前夫的暴力傾向雖然不會針對小孩，卻常常在孩子面前展現拳打腳踢，嚇到孩子，對孩子有不好的影響，讓貝拉決定離婚。前夫堅持要監護權，由於前夫也很愛孩子，所以貝拉在保有探視權的協議下也同意退讓，但是離婚後只看過一次孩子，孩子就被前夫藏起來，貝拉請偵訊社找孩子，發現孩子沒有被妥善照顧，前夫經常不在國內，孩子輪流住在前夫的親戚家，她才決定要提告，拿回監護權。官司打了三年（約民國 92-95 年），當她拿回監護權時（95 年），民法第 1059 條已修改離婚後子女改姓需要父親的書面同意。貝拉雖然希望兒子能夠改從母姓，但不願意和前夫協商。即使她很願意再走法律途徑，但表示等時機成熟她會行動。她很在意孩子成長，還是會以孩子的意願爲優先，她說要一直告訴孩從母姓的好處，並且等她長大了解父親的一些作爲時，再去考慮改姓的行動。

（三）個性不合離婚

談到夫妻離婚和分開的原因，很多受訪者會回答「個性不合」，其實這是一

個很廣泛的說詞，仔細去探究其中的細節，會發現它包含的範圍很廣。除了真的在個性價值觀差異性太大無法一起生活的夫妻之外，還包含其中一方有另人無法忍受的惡習，例如賭博、喝酒等不良習慣，或是丈夫失職、及對家庭不負責任，都歸在此一類型。

1. 丈夫有不良習慣

不良習慣的離婚過程常常是拖的很長，沒有立即性分開。有很多受訪者都是忍了很多年，沒有主動提出離婚或是根本離不掉，甚至爲了監護權忍耐。前文有提到，單親家庭的經濟壓力是雙親家庭的一倍，但在夫妻中有人不努力時又是另一種狀況，一個家庭的經營其實不容易，如果結婚後不能共同經營，都會讓另一方更加辛苦，這類型受訪者最常說的是「好累，真的很累」。

這個訴訟離婚的案例，是常見的典型。林小姐的前夫，小奇的父親，對家庭的經營向來就沒有責任感，很少照顧家庭，無論在經濟或是撫育子女方面。甚至因爲債務問題，讓妻女倍受驚擾。後來因爲不良習慣違法，被判進監獄服刑，期間進出監獄多次，於是林小姐請律師幫忙提出訴訟離婚，結束本來就沒有前夫共同努力經營的婚姻。當前夫的不良習慣已經違法，構成訴訟離婚的要件，這一類型的單親家庭，較不需要擔心監護權的問題，因爲在訴訟的過程中，法官通常會把監護權判給母親。

阿肥的兒時記憶中，父親和賭博、討債脫不了關係。有時候不良習慣沒有違法犯忌，卻仍然會深深影響家庭和夫妻關係。像是：賭博和喝酒，不只是電視劇情中最常見的情節，在現實生活中其實是屢見不鮮的。賭博，讓人流連忘返，忘了回家的時間，無法照顧孩子與家人，而十賭九輸，欠債、躲債的生活充滿不安定、不安全。因爲父親的嗜賭，阿肥的母親最終是和父親離婚，當時監護權是在父親那裡，所以小時候阿肥是輪流和父母居住，但是父親在離婚後嗜賭的情況並無好轉，仍然居無定所，沒有盡到撫育子女的責任，成長過程中都是母親在撫養他們。阿肥成年後沒有和父親聯絡，和父親不親密也無法諒解他，但是**當母親表示出希望他改從母姓的時候，他還是不同意**。他認爲母親無法說服他爲什麼要改從母姓，改從母姓是「不理智」的。

2. 不負責任的丈夫

像受訪者黃小姐，在婚姻中除了養家，還要照顧婆婆，對監護權的取得也不是很順利，個性不合的原因也在於黃小姐有責任感，而前夫沒有責任感，黃小姐說到：「他換工作的頻率還是一樣蠻高的，那很快的他就說要自己開公司，…公司是開展了，可是業務完全沒有進展，然後到後來他就變成幾乎整天窩在家裡上線、上網，然後有時候玩股票。」除了妻小不照顧，連前夫的媽媽也是黃小姐在照顧，對黃小姐來說，二個人的家庭，反而比單親還辛苦。「再來接下來就變成

日夜顛倒，就變成我們兩個之間幾乎完全沒有交流就對了，然後我的工作愈來愈忙，因為我必須要負擔家計，然後婆婆後來又搬上來和我們住，等於一個人就是要養全家這樣子，然後就愈來愈累…」

但是爲了孩子，黃小姐一開始也是在忍耐，但是「他又開始懷疑我平常交往的人裡面是不是有問題這樣子，然後就夫妻之間的爭執就愈來愈多，然後到後來就是，談到後來就是離婚這樣子，那…嗯…是他提的，對對對，那剛開始我是不願意，因為他一定要監護權。」，最後黃小姐放棄監護權前夫才同意離婚，好不容易離婚後前夫仍然不肯搬走，黃小姐甚至繼續照顧生病的婆婆至送終。

後來與前夫切割，拿回監護權之後，也認識新對象，但是前夫的祖先牌位還在她這裡，其實很不方便。考慮到再婚的問題，希望兒子能改從母姓，因爲新的對象也同姓，如果繼親家庭還能一家同姓，對她來說是比較好的。但是她不願意和前夫協商。她自己本身也是單親家庭，了解今年最新法條之後，她希望自己也可以去改從母姓。

受訪者「店長」自己本身有暴力傾向及精神問題，因爲婚姻長期的壓力及對方「好吃懶做」讓她不快樂，一直想離婚。店長在經濟上長期提供失業的前夫一個基本的生活和家，所有生活花費都是店長負擔，前夫還會盜用店長的信用卡花用，做一些讓店長很累的事「那是一種精神虐待，…到那時候已經有恐慌症，所以導致我很想殺了他，就是要把前面的路障排除」。即使店長開始對前夫暴力，前夫仍不同意離婚。後來經過精神科醫師的協調才讓前夫同意簽字離婚，但離婚之後前夫仍然沒有搬出店長的房子，「隔兩三天，他還是會再敲門，然後在半夜，因為我怕吵到鄰居，就還是會讓他進來，這樣扯了好久」。直到後來前夫因走私等違法行爲而遭到起訴，潛逃出境，才解決店長的困境。她說離婚不是衝動和勇氣，需要遇到貴人，就像當時有精神科醫師的幫忙，才順利離婚。

3. 小結

夫妻個性不合離婚的原因常常是重疊、交互影響的；例如林小姐雖然是因爲前夫的犯法而離婚，前夫除了有很多不良習慣，也沒有盡到父親、丈夫的責任。大部分的個性不合的離婚過程通常比較複雜，無法一言以概之，經濟狀況好的常常是離婚離不掉，讓妻子陷在一段自己已經不想要的婚姻；經濟狀況不好時，除了一個人兼顧工作家庭之外，更擔心離婚會失去孩子的監護權。因爲在台灣的法律規定是兩願離婚，這些所謂的「不良習慣」、「丈夫失職」往往無法構成訴請離婚的要件，卻實實在在的影響婚姻與家庭生活。這些母親子女想要得到改變除了需要勇氣，也許更需要社會的幫助。

三、父母分居的單親家庭

在台灣社會中還是有一些父母是不會提到「離婚」二個字的，但是真的無法生活在一起或是各自有自己的生活，造成長期分居的狀態，也會成為單親家庭。但是對外會宣稱一切正常，不願讓別人知道其實夫妻已經分開。

小王的家庭正是這種狀況。小王的父母雖然沒有離婚，但是父母不相往來，父親也沒有撫育子女，只有法律上是夫妻，實際上和這個家庭已經沒有什麼關係了。但是在鄰居的眼中他們並不是單親家庭，小王認為他們對外看起來是很好，別人並不會想太多。小王從來沒有想過要改母姓，母親也沒有提過，未來的小孩也是「照舊」從父姓。

其實每一個單親家庭的故事都不一樣，有很多原因是重疊且互相影響的，無法確實的分門別類。但是去了解中間的過程是必要的，因為單親的歷程常常影響單親家庭成員在做決定時的態度。

第三節：從父姓的（不利）影響

目前從姓狀況仍然普遍從父姓，單親家庭子女若是跟母親生活，就會面臨一家人不同姓情形。孩子會知道一家要同姓，其實也是在社會化中發現的過程。而單親家庭中子女從父姓，確實會有一些影響。

一、與「緊急聯絡人」不同姓的壓力

當從父姓的小孩由母親撫養時，就會產生一家不同姓的情形。生活中難免會遇到使用姓氏的時候。像學校要簽聯絡簿，填寫緊急聯絡人，看到同學和自己的不一樣，難免也會和別人比較。貝拉說她聯絡簿都簽英文，以緩解姓氏不同的壓力。但是其他同學的緊急聯絡人通常寫爸爸，只有她的孩子必須寫媽媽，這時孩子則會有「與他人不同」的壓力。

好像他現在生活是沒有爸爸的，他就好像會比較…也不是吃虧，就比較…差異就怕別人笑他吧！或者是說為什麼就像你講的，為什麼簽名怎麼都是媽媽在簽，就講聯絡簿其實第一頁有緊急聯絡人，他其實一年級有問過我這個問題，他就說別人簽的都是爸爸耶！或者是監護人，他要寫的是監護權還是緊急聯絡人？對，然後說大家寫的都是爸爸，都是一樣的姓，他說只有他是寫媽媽。（貝拉）

其實緊急聯絡人填寫媽媽的名字，就今日社會觀念而言也並不奇怪。但對單親家庭子女而言，因為單親汙名的壓力，所以只要稍有和別人「不同」之處，就

會自己感到心虛與尷尬。這其實反映了單親家庭普遍的困境。

二、繼親家庭的尷尬

對許多幼年子女而言，「姓氏」可能是讓他們認知到自己家庭的「特殊」的一個源頭。Yo 就是在衝擊和受傷之下，發現原來從父姓的「父」並不是生活自己叫爸爸的那個人。

國小的時候有一次是我媽媽跟一個男人，然後我就叫他爸爸，然後那時候我可能國小一二年級而已，那老師就問說，小朋友就要寫爸爸媽媽的名字，那我就寫爸爸姓許，可是我的名字姓黃，黃某某，那老師就是就老師那時候可能也沒想太多就說欸…你老爸姓許你媽媽姓王，那你怎麼姓黃阿，那我覺得小朋友笑說阿自己連自己爸爸姓什麼都不知道，那時候我才有第一個觀念說，喔！原來我們要跟爸爸一起姓。(Yo)

在子女依母親的單親家庭中，若是一家人不同姓，感覺比較不親。感覺家庭是「拼來拼去的」，若是母親再婚，一家三姓，又更加的格格不入。

...因為畢竟我媽跟的男人也不姓黃嘛，後來跟的那個不姓黃，他覺得我好像是第三者，對呀比如說一個姓廖的一個姓王的然後一個一個姓黃的，就覺得欸...這個家庭是拼來拼去的。(Yo)

三、單親的「出櫃」壓力

雖然單親在現今社會已經算是普遍現象，但因為汙名壓力，許多單親家庭子女為了避免姓氏透露出他們的單親身分，或是造成尷尬，而乾脆減少社交活動。例如店長學校的班親會，一次都沒有參加，免得要「解釋」。

班親會我都沒有去...就是覺得不要去吧!那回到家就趕快睡覺，因為班親會在晚上，那你去的話你還要再解釋。解釋我們是單親啊!(店長)

而像小王的家庭是不讓別人發現父母已經分居，外表仍然維持一個雙親家庭的樣子，表示他們並不想讓別人知道單親的狀況。所以繼續從父姓對他們來說比較方便的。也就是說如果一個單親家庭不管方便困擾與否都繼續從父姓，有可能是為了維持一個「正常」的表面，可以避免承擔單親的汙名，而不需要再去「解釋」單親的原因。

對於原則上要從父姓的人來說，常常會有第二胎從母姓的說法，但是對於這個方法，很多受訪者又提出不想「解釋」的擔憂。

外在...外界的人...他可能...不知道，或是沒有...知道這個法律的情

況之下，他可能不知道說，耶為什麼一個人要從父姓，一個從母姓？甚至兄弟、親兄弟，他們可能也會有疑惑。(學長)

現代社會已經邁向多元家庭，在北中南的訪談過程中，會發現單親家庭並非極少數，在小學中一個班至少都會有幾個單親子女。雖然母親們多數並不會去刻意隱瞞單親的狀況，但是卻會希望學校及社會更重視這個議題。讓教師更有多元家庭的意識，不要認為雙親就是正常、絕對的，進而給予同學之間錯誤的觀念，在無形中傷害單親家庭的孩子。相同的，從母姓的子女現在仍然是少數，社會及學校應該更重視這個議題，不要讓單親及從母姓因為少數就成為汙名。

第四節：「不改母姓」的理由

一、需要父親同意或上法院

關於子女更改姓氏，當子女未成年，單親媽媽想要更改子女的姓氏，需要取得前夫的書面同意，如果前夫不同意，則需要進行協商，協商不成則必須向法院申請，無論離婚過程是否和平，這一個協商的工作對於這些單親媽媽來說，無疑被視為是困難的、不想去碰觸的一塊。在她們的心中最重要的往往是監護權，當監護權好不容易成功取得，如果因為改姓問題又要再一次尋求法律途徑，所有的往返勞心還要再走一次，即使目前申請的條件已經從「子女之不利影響」改為「子女之利益」，對她們來說仍然是一大阻礙。

單親媽媽看不到小孩，小孩又得不到妥善的照顧，其實對媽媽是多大的煎熬，這就是為什麼這些單親媽媽，再辛苦都要爭取監護權的原因。許多母親在離婚的時候，財產及贍養費已經是其次，焦點就是要爭取監護權。監護權之爭，成為離婚過程裡最重要的事，如果無法順利在離婚時拿到監護權，只好訴諸法律，但是法律的過程冗長，對她們來說是極其不善的。例如貝拉的親身經驗：

我是透過請律師打監護權的官司，然後纏訟了三年才拿到監護權，對，只是從一審我還打到三審，對，一直到最高法院，不過最高法院大概只有一個月的時間就駁回了，可是在最高法院之前其實速度都算是很慢的，我可能光是等一個判決或是通知大概都是要等半年左右。(貝拉)

貝拉好不容易經由控告前夫拿到監護權，其中花費多少金錢與心力，在等待回審的日子冗長又煎熬，過程中公權力的保障不夠，甚至還花錢請私家偵訊社幫忙，找尋孩子的下落。她說不到最後關頭，她不會再想走一次這樣(法院)的路，因為不但會破壞與前夫維持表面和平的關係，也擔心孩子會再度被拉扯。所以她一直說她要用「念力」讓改姓成功。也最希望可以直接由取得親權者決定子女姓氏。

如果說是監護權的那一方可以直接去戶政事務所就做更改，那是最方便的啦！有監護權的人就可以決定他要從父或從母姓。我現在的感覺是這樣子（要從母姓太不容易）。…那個好（和前夫的關係好）只是表像的，（不會去協商）因為協商了，他如果又跟小孩子又講什麼，我就還要再安撫小孩，要重新跟他說，那如果小孩子反抗呢？（最在乎的是）小孩的反應。

黃小姐因為考慮再婚的問題，希望孩子能夠改從母姓，但是她並沒有行動，除了顧慮到孩子的感受之外，對於協商也是怯步的，因為知道「他一定會不肯。他是很大男人的那一種。對對，他覺得那是他的孩子，他一定不會肯，所以我了解我也不會去碰這個釘子。」傳統的觀念根深蒂固，造成大部分的受訪者仍然會認為與前夫協商是相當困難的，在訪談過程中，只要提及與前夫「協商」，受訪者通常是面有難色，不肯跨出這一步。就像貝拉甚至寧願走她最不願意的走的法律途徑，也完全不會考慮與前夫協商。

二、孩子不願意

本章受訪者中有許多是單親家庭子女，他們多數不願意改從母姓。尤其六七年級生的子女，他們對於「傳宗接代」的觀念已經比較淡薄，但是意識形態中仍然認為從父姓是一個「正常」的、「本來」的事情，如果要從母姓，就是一個「改變」，跟別人不同。

1. 「麻煩感」大於「認同感」

通常單親家庭成員中，大多是母親會提及改姓的期望，研究發現，已成年、有一定社會歷練的單親家庭子女，會考慮到社會對他們的觀感，及在社會生活中改姓的不方便、還有可能帶來的後果。例如：「麻煩」。其實麻煩的事真的不少，除了必須請假跑一趟戶政事務所之外，還必須換掉所有的證件，而出社會越久，這些「身分」就越多，要辦的手續也越多，相對要解釋的次數也增加。

像 yo 和小奇非常擔心工作、朋友及觀感，而社會化過程中的「身分」與「證件」若因改姓而要修改，讓他們覺得麻煩。

我就敷衍她，因為我覺得就不需要，因為其實像我們這一代觀念沒有這麼重，就會覺得那麼麻煩幹麻，而且姓什麼有那麼重要嗎？我就覺得維持現狀就好。我覺得麻煩吧，而且改姓要幹麻，……以後跟別人介紹自己的時候也要改，然後我還要跟他解釋說我為什麼要改（Yo）

我的意願是會想（自行改姓），但是不會去做。……因為工作對我來說很重要，所以也許會影響工作的部分，我就會很怯步，第二點是…很麻

煩，我懶惰，這是最大的兩點。…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夠諒解你，…所以我不想要影響任何上司或者是公司對我的觀感，也許上司他們是父權主義的人。(小奇)

而小呆覺得改姓叫起來很難聽。這是一個與社會互動的脈絡下所產生的感受，因為姓氏是為社會生活而設的代號，讓人在社會生活中有一個位置，也就是說姓名是讓他人叫自己時所使用的，可見得小呆在意的仍然是他人的觀感，當他說「叫起來很難聽」的時候，其實是他人叫的。

她是沒有跟我講這個啦，可是我不要改姓啦。對啊，因為姓名叫起來很難聽啊！……如果叫起來超炫的一個名字我跟你講，覺得這樣…這樣改了感覺好像身價加倍我會改啊。(小呆)

研究還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前文中提到，在單親家庭中從父姓子女和母親不同姓，造成因為一家不同姓而需要解釋單親狀況，卻有受訪者認為，在社會中從母姓是少數，容易因為改從母姓而被知道自己是單親。

朋友要重新去適應。就是應該是說…人家會問啦。比如說，本來可能大家不知道你姓、不知道你單親。每一次遇到人還要把這個故事重新再講一次。這樣可能搞不好會造成我的困擾。(學長)

最典型的父系社會社會化的母親，認為子女本來就應該從父姓。

我不會改。有什麼好改的，因為改了也沒有意義啊！因為我不懂得改的意義的是什麼，改了以後的意義，我在意的是改了以後的那個意義到底是差別在哪裡？我覺得那個不能改…。(Elly)

2. 不願意和別人「不同」

然而，未成年的小孩也不見得同意。因為小孩要面對是另一個不同的社會。在學校生活之中，父母是不可或缺的角色。聯絡簿、班親會若沒有父母的出現，在同儕中似乎一件很「特別」的事，有時候同學會詢問緊急聯絡人為什麼和自己不同姓？小孩願不願意面對，或是要如何去處理，方式及想法和成人世界不同。再者兄弟姐妹之間也會有不同的想法，像是店長的兒子和女兒持有不同的想法，姊姊並且還考慮到若沒有同時改姓，會和家人不同姓氏的問題。

他(店長的兒子，國小五年級)在小三小四的時候其實就已經講了。對啊！對，然後他們兩個姊姊跟弟弟就看一下，因為姊姊覺得好討厭喔！不是李跟陳的問題，只要人家喊名字，三個字會卡到第一個字啊！我有跟他講說那你以後拿到身分證的時候更難改喔！……姊姊(店長的女

兒，國中）說她不改。就像人家講的，如果同學還要把她換成她姓我的姓的話，而且念起來不是…你知道我意思嗎？我就說原來姊姊已經有想到這個方面了，好啊！ok 啊！…她問我媽媽我留這個姓，這樣子好嗎？她還是問我這樣。她想啦！可是她很怕同學忘了她的名字，或是喊錯了會尷尬，或是一些…姊姊想得會比較多了。（店長）

（三）父親的親情影響

父母的要求也會影響子女，貝拉的兒子寶寶才六歲時，就拒絕母親提出改姓的要求了。

因為我其實有試著問過我兒子，問周○○說，我有時候會故意叫他我的姓周○○，他姓江，他就說我姓江，我就說跟媽媽姓啊！他就說我才不要！我就問他為什麼，他就說我就是不要，我就是姓江，爸爸說我是江家的人，我姓江，就是他爸爸其實都有在灌輸他這個觀念，我聽得出來，不然你看這麼小，怎麼可能會這樣說？又跟我生活。我沒有正式問，但是我要求，他跟我說不要。……所以你看我們都覺得那是天生的，好像他天生就應該姓江，可是天生這個也是由人造成的天生，但是你看他生出來，他根深蒂固就是覺得他姓江。（貝拉）

貝拉當時剛剛結束監護權抗爭，在外「流浪」的寶寶回到母親身邊，那時候才六歲。訪談當時他已經國小三年級，當他知道我們訪談的內容，又再一次強調他不要改姓，問他為什麼喜歡姓江（父姓），他說不出來，並流下眼淚。在貝拉還未爭取到監護權的三年間，寶寶總是哭著問媽咪為什麼不來接他？不希望貝拉再和新對象生弟弟妹妹，分享他的愛，和媽媽是最親的，但是對於從父姓仍然如此堅持，貝拉也提及，「姓」別不是天生的，是人造就的，家庭是第一個形塑意識形態的場域，在監護權和從母姓的過程中，女性的性別意識已經開始萌芽。

（四）缺乏改姓的誘因

這是現代化的社會常聽見的詞：「不需要」。在訪談過程中，詢問受訪者會不會或是願不願意做任何改變，很多受訪者會回答不需要、沒必要、不重要，這些論點可以簡單歸納為：沒有好處。當從父姓對自己在社會上沒有壞處時，「從母姓的好處」就成為單親家庭成員會不會改姓的重要關鍵。

學長坦言「姓氏對我沒有特殊意義存在」，做任何事他會先想到：對自己有好處嗎？沒有好處我為什麼要做？因此他不會想到要改姓。但是如果今天改姓可以繼承財產，他就會同意，或是子女從母姓可以繼承妻子的財產，他也會同意，關鍵就在於有沒有好處。

如果有多大財產，搞不好我會…我會選擇保留父姓。因為以後有繼承的話，也許有機會。……我覺得說這種東西本來就是要有這需求。就是剛剛…我剛提到的，或許他不要換掉這個姓，所以他不一定非要改掉。我如果覺得說…目前這個姓對我來講，沒有好處，而且也沒有壞處，那改了之後相對也都沒有。(學長)

類似地，店長也強調除非姓氏直接影響到生活，否則並不會在意姓什麼，因此不會特別想改姓：

沒有權力利害關係的話，我覺得沒有必要，如果他真的有權力利害關係的話，非得要改，因為我覺得只有一個名字而已，不會影響到我很多……如果以後他的文件因為礙於他是姓陳的，沒辦法去做任何的事情的話，可能就一定非得要改姓，但是如果說沒有影響到生活層面的……(店長)

三、母親不覺得有改姓「需求」

相對於前一種母親希望孩子改姓但「孩子不願意」的情況，還有些未改姓的案例，是因為母親本身也不覺得有「需求」。而這個需求的認知也往往與傳宗接代有關：通常如果「母有兄弟」，娘家沒有繼承或祭祀問題，母親也不會特別期待子女改姓，而會選擇「尊重子女的意見」。身為單親媽媽的林小姐的理由是「不論從父姓或母姓，女兒永遠是女兒」：

我沒有想過（讓女兒改母姓），可是小孩子有提過，但是我也沒有特別覺得有這個需求，但是如果小孩子願意，我就尊重她們的意見。因為我覺得好像…一個人的姓氏跟著…她們也成年了跟了二十幾年要忽然把她改掉，除非她自己覺得她這樣做她很樂意，不然的話我覺得…好像沒有這個必要。沒有很迫切需要啊！對啊！對我而言我覺得，不管她從母姓、從父姓，或者是說我跟她父親是不是已經離婚，我覺得她們永遠是我的女兒啊！從不從母姓我覺得都一樣。(林小姐)

對，往前看一點，我有曾經問過他們姓氏的問題，因為娘家那邊有問過，舅舅，就是我的哥哥，舅舅說過要改成姓還得要祖先擲杯，這個也會傷害到孩子，可是當下我有反應，不是跟李家姓，是跟我姓喔！是我在養喔！不是舅舅你在養喔！我是用開玩笑的方式，舅舅是開玩笑說你如果真的要李家的話是要擲杯的，我哥哥的意思口氣是這樣子而已，但是我怕小孩子聽了會難過，我就跟他說，沒有耶！他們兩個小孩子要跟我姓是跟著我，不是跟著爸爸這，那兩個小孩子當下是沒什麼反應，不過我女兒跟我說要改姓李的話好麻煩，人家都知道我現在叫陳 XX，那要改姓李，變成李 XX，那念起來不是沒有……我說我又沒有叫你要改。(店長)

還有一些媽媽則是強調，單親生活中有更多迫切的事：

如果他還是非常麻煩一定要去協商幹麻，弄得很累的話我覺得還是以自己的生活，帶著兩個小孩那種面臨現實生活問題考量，從不從母姓我覺得還是擺在第二吧！因為他真的沒有…對生活沒有實際的幫助，沒有實際的…我們現實生活才是最重要的考量。（林小姐）

當單親成為事實，許多單親媽媽必須一個人擔負起養育的責任，在離婚歷程中最先想到除了監護權，就是生活費、教育費…等經濟層面的問題，連生存都有問題的時候，真的沒有餘力去談「姓氏」問題。

第五節：對從母姓的看法

在這些「不改母姓」受訪者的個人考量背後，可以看見許多父權文化的痕跡。最明顯的矛盾就是那些以「姓氏不重要」為理由不願意改母姓的單親家庭子女，卻又「堅持」未來子女仍然要從父姓。這樣看來，「姓氏不重要」這句話的意思其實是「母姓不重要」。已經因為「傳統」的規範而受到汙名壓迫的單親家庭子女，依舊擁抱傳統，甚至為「從母姓」者貼上汙名標籤。

一、子女從姓要遵循傳統

像 Yo 一直強調姓什麼不重要，所以不想改姓，但堅持日後要依循傳統讓子女從父姓。「基本上不會（子女從母姓），因為其實中國人還是會有一個傳統在啦！」不過，Yo 也表示如果跟太太離婚，並且是由太太帶著孩子，「她要從母姓我是可以答應的」。

店長則坦言「從母姓」是不好的，只有離婚的人才會想要從母姓，想要從母姓的母親是因為「斤斤計較」，所以她一直說不要從母姓。但是如果她的兒子主動改從母姓，她又表示會去放鞭炮慶祝。在她的觀念中，父親應該要賺錢養家，所以子女應該要從父姓，她的前夫不工作是不對的，養家活口的人變成是她，因此她雖然不反對子女改母姓，但仍無法大方地突破傳統束縛，鼓勵兒子改姓：

以後將來要怎麼改名就怎麼改啊！因為我還是會叫他們的小名啊！那如果改成我的姓，那跟我講一下，我要放鞭炮，我只是支持他而已，並不是說一定要他去改。（店長）

在店長的觀念中，從父姓是正常的、正確的、應該的，因此她聲稱兒子改姓並不會讓她快樂、開心；但是她又認為誰養小孩，小孩就該從誰的姓，所以若是兒子以改姓來認同媽媽，感恩媽媽，她其實心底還是有期望的。很多單親媽媽確

實就在這相衝突的論述中掙扎。

二、原則上從父姓

其他像是眯眯眼、阿肥、小王、學長…等受訪者認為沒有必要改姓，因為「姓氏不重要」的受訪者，也都是堅持在原則上從父姓。所謂原則上從父姓，就是可以讓第二胎子女從母姓，或是有很大的好處（但仍然要生二胎），才有從母姓的可能。

三、選擇一條最簡單的路

在較年長的母親身上，更能看見文化形塑的痕跡。例如 51 年次的林小姐，雖表示支持從母姓，但是卻不認為單親家庭子女改母姓是有必要的。由於獨立撫養二個女兒，林小姐認為「生活與經濟」才是單親家庭最需要著重的，而非姓氏，言下之意即是孩子能吃飽、念書成人之外，她沒有想過其它的事。現在雖然生活已經穩定，她也沒有再去想到姓氏的問題。對於未來孫子是否要從母姓，原則上是不反對，但是她不贊同和女兒和夫家協商，或是走法律途徑，因為家庭和樂才是最重要的，不要為了從姓問題勞民傷財。

受訪者 Yo 在談論想要從母姓的母親時，會說她們是「新時代女性」、自我觀念非常重。Elly 認為法律修改是平等的、好的，但是在兒子出生時她連想都沒想就勾選從父姓。可見文化已經告訴母親們，從父姓是正確的，要求「平等」，就是想太多。矛盾的是，這些父親一直堅持的「傳統」，一直表現在他們口口聲稱「不重要」的姓氏上面，如果真的不重要，為什麼如此堅持硬要入法，讓改姓變成一種父親的「權力」，聲稱不重要的原因，難道是要母親們放棄對孩子姓氏的「權利」嗎？不重要的姓氏在不同的地方被堅持著，是否它其實並非那麼的不重要？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第六節：小結

從單親家庭不改姓的原因中，分析出社會規範從母姓的現象，可以分為制度及文化層面。

一、制度層面阻礙

制度層面的阻礙，首先就是法條的修訂。民法目前的修訂是改姓需要父母同意，然後所謂的父母同意即是母親需要取得父親的書面同意書。需要協商的幾乎都是單親母親，因為民國 94 年以前，規定子女從父姓，而 94 年民法修改後，也只有約 5% 的新生兒從母姓。有時候夫妻離異之後，幾乎不相往來，或者是根本

找不到對方，雖然可以依「子女利益」提出申請，但是法律的途徑對許多單親媽媽是不想去碰觸的。

二、文化層面阻礙

法律是人所訂立的，尤其台灣的民法是以風俗入法，文化的約束相對的已經呈現在法律之中。人的思想、行動，背後都包含文化所形塑的意識形態。受訪者因為把從父姓視為傳統，是社會本來的樣子。即使法條修改，生活也不會改變。如果要改變而去從母姓，會擔心和別人不同，受訪者是以「要去解釋」來表現出自己的擔心，進而選擇不從母姓。

訪談時發現，其實在單親家庭成員中，有很多這樣的子女，會強調自己的樂觀與不在意，但對於單親、父母離異，他們會稱之為「那種事情」，是一個避免去談論的詞彙，可見單親的汙名仍然是存在的；從和這些受訪者對談的過程中，發現多數人雖然會說姓氏並不重要，但是行動卻不是這樣表現，所以對於單親和姓氏，受訪者並非真的完全不在意。意識形態形塑人們的想法，而付諸行動，當姓氏放在自己或是自己的子女身上時，文化早已制約了行動，表現在生活之中。所以訪談時問受訪者為什麼選擇「從父姓」時，他們會回答不出來，甚至不知道自己為什麼這樣思考，無論身為受益者或是受壓迫者，都自然而然的接受文化的制約。

其實如果是要著重子女利益，在監護權判決時，法官一般就應該依子女利益來判決，何必在子女姓氏的變更上再次規定呢？可見得此規定和子女利益並無直接關係，聆聽受訪者貝拉所言，擁有監護權就可以有更改子女姓氏的權利，對民眾才是最方便的，若如大多數受訪者所言，姓氏並不重要，然而在法律和文化之中卻處處被制約，我們應該就要挺身而出去改變文化賦予它的重要性，而確實姓氏並不影響繼承、血親等關係，其實不需要在法律上規定甚嚴。

現代社會變遷迅速，家庭型態趨向多元，在這種情形下，尋求多元家庭中尚屬弱勢的單親家庭在社會中之平等，具有其重要性。子女的姓氏是夫妻在家庭中權力使用之基礎，剝奪從姓之選擇即是違反憲法平等精神，父母對子女從姓的選擇權力不平等，也牴觸性別平等之理念。雖然從自由主義的角度來看，法律的條文已經平等，女性和男性一樣擁有子女姓氏命名的權利，但是數據指出社會改革並沒有真正被落實，顯示出自由主義法律改革的限制，家庭中的妻子，在擁有了「權利」之後，仍然擁有較少的「權力」；95%的大多數人仍然選擇不從母姓，可以想見選擇從父姓仍然是一條最簡單的路。現在法律讓母親取得子女姓氏的協商權利，但是若去使用這個權利，又必需擔心社會汙名的對待，性別平等之理念仍然無法達成。要突破這樣的困境，除了法律條文的修改之外，勢必需要從文化層面著手，這是在法條修改之後，應該更加重視的事。

第六章 新生兒父母姓氏選擇之調查分析¹⁹

第一節 前言

單親家庭選擇從母姓或維持父姓，固然有其家庭內的個別理由和脈絡，但也絕對是一個鑲嵌在時代氛圍下的選擇。因此，在本章我們將觀察的視角拉回到整體社會層次，探討一般父母如何為子女「選擇」姓氏。2007 年 5 月 23 日民法 1059 條修正後，新生兒的「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配合這條修法，戶籍法第 49 條也同步修正公佈新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取用姓氏原則如下：

- (一) 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
- (二) 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三) 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四) 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不過，法令制度雖已變革，文化的改變卻不一定緊隨而至。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0）的統計，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公布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3 年間，由父母雙方約定從父姓者計 56 萬 610 人，占申請出生登記數之 95.11%；**約定從母姓者計 8936 人，僅占 1.52%**。其餘情況則包括由一方決定者（3.09%）、²⁰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0.14%）、由戶政事務所逕為抽籤決定（0.13%）等。1.52% 這個約定從母姓的絕對數字，看起來很低，但若與 1059 條修法前相比，究竟有沒有相對地增加，是許多人關切之處。這個問題由於戶政司並未統計「修法前」的從母姓人數比例，而無法獲得明確回答。²¹我們僅能從修法後的統計數字，約略看見從母姓比例在這 3 年內有增有減，似未呈現逐步攀升的趨勢（參見表 6-1）。

¹⁹ 本章由主持人彭淪雯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洪綾君共同執筆分析，於 2011 年 5 月 6 日更新修改完畢。

²⁰ 所謂由一方決定者的情況，包括非婚生從母姓、出生登記前父母之一方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者，得由父母單方決定。但這類情形中仍以非婚生子女為主，因此決定從父姓者僅有 117 件，佔全部出生登記的 0.02%；一方決定從母姓者有 17786 件，佔 3.02%（內政部戶政司，2010：8）。

²¹ 戶政司這份統計報告僅針對「同母姓」者有所統計，全國在 2010 年 6 月共有 47 萬 1947 位「同母姓」者（約占台灣總人口的 2.03%）。不過「同母姓」範圍因為可能與夫妻同姓（約佔 0.74%）、非婚生子女（約佔 3%）等情形重疊，因此不能完全等同於「從母姓」比例（陳昭如，2010）。有待未來戶政司將後兩種情形扣除後，方能得知台灣「從母姓」比例是否增加。

表 6-1 民法 1059 條修正施行後子女從母姓案件統計表

	2007 年 5-12 月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約定從母姓數	1539	3508	2541	1348
從母姓比例 ²²	1.23%	1.79%	1.37	1.6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2010：215）

因此，本章嘗試鎖定屬於 1.52% 的這個「極少數族群」，進行基本屬性的瞭解。在一般常民認知中，婚姻內夫妻會選擇讓子女從母姓者，一般多是為了傳宗接代（母無兄弟），抑或者是女方嫁給外國配偶，父親沒有中文姓氏需要「傳承」。本研究作者曾訪問過 3 對約定從母姓的夫妻，發現約定從母姓的夫妻之一方或多或少曾接受過婦女運動或性別意識的啓蒙，而且均從第二胎之後才開始從母姓。但是這些印象、觀察都僅來自片面的個案資料，這 1.52% 的從母姓族群，真的多是這樣嗎？

帶著前述的疑問，在全國戶政體系的協助下，我們將對這個謎題進行實證的探索。研究設計係針對 2010 年 8-11 月間全國各縣市「約定從母姓」與「約定從父姓」的新生兒父母，以配對抽樣策略²³進行問卷調查。我們希望能藉由這次實證調查的發現，描繪出「約定從母姓」夫妻的人口組成、從母姓的理由動機、對於性別平等和姓氏自主的認知與態度等概況，並且與「約定從父姓」的夫妻進行比較，探討有無顯著差異。透過這樣的宏觀分析，可以讓我們對於影響子女從母姓的因素，以及從母姓的機會與阻礙，有更宏觀的瞭解。除了學術上的具有開創性的實證貢獻外，也可以作為國內婦運界推動「驕傲從母姓」運動的論述與策略研擬參考。

第二節 研究設計

一、問卷設計

本份問卷內容共分三個部分（參見附錄 1）。第一部份是瞭解新生兒父母對於子女姓氏的（1）決定（從父姓或母姓）、（2）理由（為何選擇父姓或母姓）、（3）決定者（誰決定新生兒姓氏）和（4）對於 1059 條的修正（即由原則從父姓修改為父母約定）的態度。其中有關從父姓或母姓的「理由」之選項，係綜合了前述

²² 由該段期間的從母姓案件數除以所有出生登記數來統計。

²³ 由於從父姓者眾多，因此每發出一份從母姓的問卷，才對下一位從父姓者發出問卷。此為本研究規劃之配對抽樣。

相關文獻的啟發，以及研究團隊及顧問（共有 4 位性別研究學者和 2 位助理）的意見，而分別針對從父姓與從母姓者列出 10 項與 9 項理由（包括 1 項「其他」）。此一部份希望對於國人從父姓與母姓的行為和原因，有基本樣貌的掌握。

問卷的第二部分（第 5 大題）係以矩陣表格方式，列出 7 道敘述，詢問受訪者的同意程度。這 7 項陳述的設計，也是由研究團隊與顧問腦力激盪後，嘗試以最精簡、易懂的題項，探詢受訪者在 3 個態度指標（變項）上的態度：（1）性別平等；（2）從母姓污名；（3）姓氏自主觀，並且針對不同的答題傾向進行分類。

表 6-2 性別歧視、從母姓態度以及姓氏選擇權態度之概念定義表²⁴

概念 1：性別意識					
		5-1：台灣社會性別歧視至今依然嚴重			
		同意	不同意		
5-2：只生女孩的家庭多少會有點遺憾	同意	受害保守型 結構平等型	傳統父權型		
	不同意		個人平等型		
概念 2：從母姓污名					
		5-3：從母姓會讓小孩易受異樣眼光與歧視			
		同意	不同意		
5-4：充分的支持與清楚的說明足以克服從母姓可能帶給孩子的歧視	同意	挑戰型	樂觀型		
	不同意	悲觀型	矛盾（遺漏值）		
概念3：姓氏自主觀					
5-5：尊重孩子成年後改姓自由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5-6：姓氏選擇權應放寬至隔代直系血親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5-7：姓氏選擇應當超越血源關係限制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分類結果		高	中	低	反對

資料來源：本研究

如表 6-2 所顯示，5-1、5-2 陳述需要合併檢視，以看出受訪者的性別意識類型。在這部分研究團隊根據兩題答案之「同意」與「不同意」之組合，將性別意識類型區分為四類。第一類「受害保守型」是指受訪者意識到目前社會性別歧視依舊嚴重（第一題答「同意」），但也順應這種貶低女性的價值（第二題答「同意」），這類受訪者對於傳統儘管不滿但較易順從。第二類「傳統父權型」是指受訪者不

²⁴為簡化起見，各題項將原本的「非常同意」與「同意」選項合併成「同意」，而「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則合併為「不同意」。

認為目前社會性別歧視嚴重（第一題答「不同意」，且否定女性的平等價值（第二題答「同意」），這類型受訪者較容易成為父權傳統的積極捍衛者。第三類「結構平等型」是指受訪者意識到目前社會性別歧視依舊嚴重（第一題答「同意」），且反對這種貶低女性的價值（第二題答「不同意」），這類型的受訪者應當較有改革傳統價值的意志。第四種「個人平等型」是指受訪者不認為目前社會性別歧視嚴重（第一題答「不同意」），也反對貶低女性的價值（第二題答「不同意」），這類受訪者本身或許並未遭遇或感受到性別歧視，雖持有性別平等價值，卻不必然感受到改革的重要。

5-3、5-4 的陳述可分別進行統計，看出受訪者對於從母姓污名的「存在認知」及「可否克服」的認知，而研究團隊也針對兩題合併回答的傾向，建構出三種受訪者對從母姓污名的態度分類。第一類「挑戰型」意識到從母姓的污名化可能（第三題答「同意」），但也相信可以透過父母的努力與溝通而克服（第四題答「同意」），因此是屬於支持或敢於挑戰污名的類型。第二類「樂觀型」不認為從母姓有污名化可能（第三題答「不同意」），且認為就算有污名也可以透過父母的努力與溝通而克服（第四題答「同意」），因此我們認為其對於從母姓者的處境稍微天真樂觀。第三類「悲觀型」意識到從母姓的污名化可能（第三題答「同意」），也不認為這樣的污名可以透過父母的努力與溝通而克服（第四題答「不同意」），對於從母姓者的處境似乎過於悲觀。最後，如果在第三題答「不同意」（不認為從母姓有污名化可能），但第四題也答「不同意」者（不認為這樣的污名可以透過父母的努力與溝通而克服），因為邏輯矛盾不易理解，將被編為遺漏值。

5-5、5-6、5-7 也一樣可分別進行描述統計，藉此瞭解國人對於政府放寬「姓氏自主選擇」範圍的接受程度（父母、隔代直系血親、任何姓氏）；這三道敘述之間有明顯程度上的差別，因此合併檢視時，具有量表功能，可以反映出受訪者姓氏自主觀的高、中、低和反對共 4 種類型。這個分類的邏輯較易理解（對姓氏的自主開放程度由高到低），此處不再特別說明。

第二個部分除了將進行描述統計之外，研究團隊也將針對前述建構的態度指標，提出幾個假設性的命題，瞭解這些態度變項是否會影響從母姓的選擇。這部份假設包括：

- 假設1. 在性別平等態度上屬於「結構平等」型的新生兒父母，性別平權意識較高，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
- 假設2. 在對母姓污名的態度上屬於「樂觀型」或「挑戰型」的新生兒父母，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
- 假設3. 姓氏自主觀程度愈高者，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反之亦然）。

問卷第三部分（第 6 大題）則是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這部份列入調查的

變項，除了常見的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等之外，也特別納入相關文獻和經驗觀察所發現可能影響「從母姓」選擇的自變項，在研究團隊討論後，確定 8 個項目：

(1) 新生兒性別、(2) 有無哥哥姊姊、(3) 哥哥姊姊的姓氏、(4) 父母年齡、(5) 父母教育程度、(6) 父母兄弟姊妹人數、(7) 父母籍貫、(8) 父母年收入。前述變項當中，已經預設有待驗證的假設性命題包括：

假設4. 新生兒第二胎與第一胎相比較可能從母姓（老二論）

假設5. 母親無兄弟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

假設6. 父親為外國人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

假設7. 母親為原住民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

二、問卷發放

由於所有的新生兒姓氏登記都在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進行，因此要第一時間遇到新生兒父母，並且掌握哪些父母約定從母姓，勢必透過第一線受理身辦業務的戶政人員。因此，本研究於 2010 年 7 月發公文到內政部戶政司，央請協助發放問卷。經過不到 1 個月的公文往返，獲得戶政司的應允，得以在全國 369 所戶政事務所全面啟動「子女姓氏自由約定意見調查」之問卷發放工作。最後執行調查期間是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到 11 月 20 日（有些戶政事務所延長至 30 日）共計 3 個月。

研究團隊先根據各縣市戶政機關資料，取得所有鄉鎮市在過去 1 到 2 年間的每年出生人口數量，計算出 3 個月的平均新生兒數量。再乘以 2% 從母姓比例（根據前述 1.52% 的全國平均值，放寬推估），而計算出每個戶政事務所在這 3 個月問卷期間內，可能接到的約定從母姓案量 X 。又由於本研究將同步針對從父姓者進行調查，因此要求戶政事務所每發出一份問卷給「約定從母姓」的新生兒父母之後，隨即發出一份問卷給「約定從父姓」的新生兒父母，由他們自行填寫完畢後，再交回給戶政人員放入密封的信封袋內回收。因此，估計每個戶政事務所所需的問卷數為 $2X$ 。

研究團隊以此寬鬆方式推估下，總共發放問卷數量為 2310 份，由研究團隊事先印製好，送交戶政司發放到各縣市民政局處，再由民政局處轉發到各戶政事務所。除了問卷之外，研究團隊也先後發出一份「備忘錄」，提醒各戶政事務所如何進行此一配對問卷調查。

不過，即使寫下備忘錄，調查期間研究團隊和婦女新知基金會辦公室仍接到非常多的來電詢問；此外，亦有許多戶政事務所未及閱讀備忘錄，直接將所有問卷發給「從父姓」的民眾就填完後寄回。對於這些「誤發」的戶政事務所，研究團隊則在時間允許下，以電話聯繫承辦人員進行說明與溝通，並重新以紙本、傳真或電子檔的方式，補寄新的問卷給對方，以期能提高從母姓者的問卷回收數量。

經過這樣的努力，3 個月期滿後，研究團隊所回收的問卷共計 779 份，回收比例為 33.7%。不過，其中從母姓者僅 257 份；從父姓者 522 份，仍與原先期待的「配對發放」有所差距。不過對於「多收回」的從父姓問卷，仍納入分析統計。儘管如此，這次調查應是首次針對子女姓氏約定過程的全國性調查，因此資料頗具有代表性與價值，值得深入探討。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限制有二。一、本調查問卷設計的時間較為匆促，在問卷第二部分所提出的態度指標與分類，僅依賴研究團隊的性別專業敏感度（專家效度）而建立，而未以其他方式進行效度檢測，因此這部份的因果分析可能會有效度疑慮。二、本調查問卷是透過各戶政事務所第一線工作人員，發放給新生兒父母。因研究團隊對於戶政人員的發放方式無法也無權直接監督，因此造成回收問卷時「從父姓」問卷數量幾乎兩倍、有少數從母姓問卷的「父親」資料均未填寫，疑似非婚生而非約定情形、以及其他題項的遺漏填答問題等，可能影響資料分析。再加上「從母姓」回收份數僅 257 份，能否推斷至所有從母姓人口，也可能有疑慮。

第三節 結果統計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樣本共 779 份，其中從父姓之樣本數計 522 份，占有樣本的 67%；從母姓之樣本數則有 257 份，占有樣本的 33%。根據本研究設計及問卷內容，以下分四大部份呈現研究發現：第一部份為父母為新生兒選擇姓氏理由、影響者及對新法的態度等問題之統計分析，第二部份為人口變項對姓氏選擇影響之分析，第三部份則為性別歧視、從母姓態度以及姓氏選擇權之態度分析，最後一部份則是將可能影響從母姓因素進行邏輯迴歸的模型建立，以找出影響新生兒從母姓的因素以及各因素影響的機率各為多少。

一、從母姓理由、影響者與對新法的態度

（一）理由

首先，由父母讓新生兒從父姓的理由來看，對於新生兒子女從父姓的受訪者來說，最主要理由為「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佔 47.4%²⁵；其次考量為「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佔 23.8%；第三考量為「因為母方家庭並無此需求或要求」，佔 12.2%（見表 6-3）。

²⁵ 由於本題為複選題，故除了將所有受訪者勾選之答案總次數進行反應百分比計算外，另加入以有效樣本為分母的人次百分比之計算。下同。

表 6-3 父母讓子女從父姓的主要理由（複選）

選項	次數	反應百分比	人次百分比
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	361	47.4%	69.8%
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	181	23.8%	35.0%
因為母方家庭並無此需求或要求	93	12.2%	18.0%
比較認同父親或父方家族	71	9.3%	13.7%
因為擔心從母姓會帶給小孩不利影響	13	1.7%	2.5%
因為之前並不知道可以從母姓	10	1.3%	1.9%
因為好聽或筆畫較吉	5	0.7%	1.0%
因為前一胎已經從母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	3	0.4%	0.6%
因為母親是外國人	2	0.3%	0.4%
其他	23	3.0%	4.4%
總和	762	100.0%	147.4%

註：本題為複選題，有效樣本517。

相對的，對於讓新生兒子女從母姓的受訪者來說，最主要的理由為「為了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佔 30.24%，比例較「從父姓者」以傳宗接代為理由還高。其次考量為「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佔 22.34%；第三考量為「因為前一胎已經從父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佔 13.40%（見表 6-4）。由於第二與第三個理由都是「公平」取向，因此本題之數據某個程度驗證了前言中的現象觀察和質化研究發現，亦即「傳宗接代」和「性別平等」是婚姻內協商從母姓的主要理由。

表 6-4 父母讓子女從母姓的主要理由（複選）

選項	次數	反應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爲了母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	92	28.8%	36.1%
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	69	21.6%	27.1%
因爲前一胎已經從父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	41	12.8%	16.1%
因爲母親是原住民	33	10.3%	12.9%
因爲父親是外國人	28	8.8%	11.0%
比較認同母親或母方家族	11	3.4%	4.3%
因父親係入贅婚	4	1.3%	1.6%
因爲好聽或筆畫較吉	5	1.6%	2.0%
其他	37	11.6%	14.5%
總和	320	100.0%	125.5%

註：本題爲複選題，有效樣本255。

（二）影響者

至於在決定新生兒姓氏的部分，總體來看，影響力最大的爲「新生兒父母」，佔 68.85%；其次爲「新生兒祖父母」，佔 20.38%；第三爲「新生兒外祖父母」，佔 6.76%。然而，從父姓和從母姓的決定者並不相同，從父姓的新生兒部份，雖然父母仍是主要的決定者（68.83%），但新生兒祖父母決定新生兒姓氏的比例明顯較從母姓的比例高，占 23.3%（從母姓者在此分類只有 14.05%）；從母姓的新生兒部份，父母亦仍是主要的決定者（68.9%），但新生兒外祖父母決定新生兒姓氏的比例明顯上升，占 12.71%（從父姓者在此分類只有 4.01%），此差別並有統計上的顯著性（見表 6-5）。在此可看出從母姓的選擇與母方家族影響力高低亦可能有關。

表 6-5 新生兒的姓氏的決定者（複選）

	從父姓		從母性		總和	
新生兒父母	446	68.83%	206	68.90%	652	68.85%
新生兒祖父母	151	23.30%	42	14.05%	193	20.38%
新生兒外祖父母	26	4.01%	38	12.71%	64	6.76%
算命師	21	3.24%	8	2.68%	29	3.06%
其他	4	0.62%	5	1.67%	9	0.95%
總和	648	100.00%	299	100.00%	947	100.00%

Chi-square= 33.93 (P= 0.000)***

*: P<0.05; **: P<0.01; ***: P<0.001

註：本題爲複選題，有效樣本764，有效人次947人次。

（三）對新法的態度

第一大項的最後一題，是問及受訪者對於 2007 年修法將子女姓氏由「原則從父」改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之」的態度。對於這樣的修正，有 771 位受訪者表達其態度，其中贊成的有 528 人，占 68.66%，不贊成的則只有 55 人，占 7.15%，其他 184 人則是無意見，占 23.93%。然而，若將贊成與不贊成的受訪者以新生兒的姓氏選擇作區分，則發現其新生兒從母姓的受訪者，選擇贊成的比例大於從父姓者約 9%（74.80% v.s. 65.83%），而其新生兒從父姓的受訪者選擇不贊成的比例，也較從母姓來得高（8.67% v.s. 4.00%），這些差異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就此也可看出對於協商讓子女從母姓的行為與「對新法支持度」之間，有著正向關係。

表 6-6 對於子女姓氏由「原則從父」改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之」的態度

	從父姓		從母性		總和	
贊成	341	65.70%	187	74.80%	528	68.66%
不贊成	45	8.67%	10	4.00%	55	7.15%
無意見	132	25.43%	52	20.80%	184	23.93%
其他	1	0.19%	1	0.40%	2	0.26%
總和	519	100.00%	250	100.00%	769	100.00%

Chi-square= 8.97 (P= 0.030)*

*: P<0.05; **: P<0.01; ***: P<0.001

註：有效樣本769。

二、人口變項對姓氏選擇之相關分析

第二部分討論新生兒姓氏是否會受到一些客觀的人口變項所影響，包括新生兒的性別、兄弟姐妹的人數與姓氏，以及父母親的各種人口變項等。結果分述如下：

（一）新生兒的性別、兄弟姐妹的人數、姓氏與性別

1. 新生兒的性別

新生兒的性別會不會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產生相關？例如，從母姓的新生兒會不會明顯較多女生？以表 6-7 當中受訪樣本總體來看，新生兒的性別分布是女性比男性稍多（女 51.42%；男 46.50%），雙胞胎比例小（2.07%）。但從父姓與從母姓的新生兒在男女百分比的分布上，和總計的百分比並無太大差異，皆為約 51% 的女性新生兒與約 46% 的男性新生兒之比例，而卡方檢定測試之亦未達統計

上的顯著，故顯示新生兒性別與其姓氏選擇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即新生兒的性別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無顯著相關。

表 6-7 新生兒性別與其兄姐人數、姓氏分析表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新生兒性別						
男	240	46.42%	119	46.67%	359	46.50%
女	266	51.45%	131	51.37%	397	51.42%
雙胞胎	11	2.13%	5	1.96%	16	2.07%
總計 ^a	517	100.00%	255	100.00%	772	100.00%
Chi-square=0.025 (P=0.987)						
新生兒哥哥人數						
0	381	75.15%	121	49.39%	502	66.76%
1	105	20.71%	105	42.86%	210	27.93%
2及以上 ^b	21	4.14%	19	7.76%	40	5.32%
總計	507	100.00%	245	100.00%	752	100.00%
Chi-square=49.486 (P=0.000)***						
新生兒姊姊人數						
0	362	71.54%	155	63.01%	517	68.75%
1	125	24.70%	69	28.05%	194	25.80%
2及以上 ^c	19	3.75%	22	8.94%	41	5.45%
總計	506	100.00%	246	100.00%	752	100.00%
Chi-square=10.643 (P=0.005)**						
新生兒哥哥姊姊姓氏						
都從父姓	236	95.55%	120	71.43%	356	85.78%
都從母姓	3	1.21%	26	15.48%	29	6.99%
父姓母姓都有	8	3.24%	22	13.10%	30	7.23%
總計	247	100.00%	168	100.00%	415	100.00%
Chi-square=49.321 (P=0.000)***						

a: 由於有未作答者, 故每題項樣本數總計皆有所不同。

b: 新生兒哥哥人數最大值為3, 但由於數值過小, 故合併統計之。

c: 新生兒姊姊人數最大值為6, 但3人以上數值均小, 故合併統計之。

: P<0.01; *: P<0.001

2. 新生兒的哥哥姊姊人數

新生兒的兄姐人數會不會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產生相關？也就是說，從母姓的新生兒是否多為第二胎以後？在此我們將哥哥姊姊人數分開檢視。以表 6-7 當中新生兒哥哥人數來看，以整體樣本來說，只有不到 33.25% 左右的新生兒有哥哥，但哥哥人數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在卡方檢定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從母姓的新生兒有哥哥者比例為 50.62%，從父姓的新生兒有哥哥者比例僅 24.85%。以

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²⁶，從父姓的新生兒比從母姓的新生兒，其沒有哥哥的比例顯著較高。從母姓的新生兒比起從父姓的新生兒，其有一個以上哥哥的比例顯著較高。

而以新生兒姐姐人數來看，整體來說有 31.25% 的新生兒有姐姐，分開來看，從母姓新生兒有姊姊者比例為 36.99%，從父姓新生兒有姊姊者比例則減為 28.45%。姐姐的人數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在卡方檢定上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從母姓的新生兒比起從父姓的新生兒，其有 1 個以上姊姊以上的比例顯著較高。

綜合前述，驗證了從母姓者的「老二論」，也就是從母姓的新生兒比起從父姓的新生兒，較常有哥哥或姊姊。但上述分析係將兄姐造成的影響分別考量，若合併考量結果又是如何呢？亦即，有哥哥但沒有姐姐，與有姐姐但沒有哥哥，或同時沒有哥哥和姐姐，對新生兒姓氏選擇的影響又是如何呢？

對這個追問的分析結果呈現於表 6-8：新生兒有無兄姐，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的確有關。從父姓的新生兒為第一胎（無兄姐）者，佔 50.79%，而從母姓者為第一胎者，佔 31.43%。此外，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較多「有兄無姐」（31.84% vs. 20.75%）或「有兄有姐」（18.78% vs. 4.15%）的情況；但從父姓者則比從母姓者較常出現「有姊無兄」的情況（24.31% vs. 17.96%）。即使將新生兒的性別引進作為中介變數，這個關係仍維持顯著相關。因此這個分析因而補充了前一段的「老二論」，也就是從母姓的新生兒不僅經常是排行老二或更小，而且前面往往是哥哥，而非姊姊。

表 6-8 新生兒兄姐及決定之姓氏交叉分析表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新生兒有無兄姐						
無兄姐	257	50.79%	77	31.43%	334	44.47%
有兄無姐	105	20.75%	78	31.84%	183	24.37%
有姐無兄	123	24.31%	44	17.96%	167	22.24%
有兄有姐	21	4.15%	46	18.78%	67	8.92%
總計 ^a	506	100.00%	245	100.00%	751	100.00%
Chi-square= 64.810 (P= 0.000)						

²⁶ 當取得顯著的卡方檢定結果時，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可以幫助指認出兩個變數關聯的形式為何，而一般的判斷準則是，應特別注意那些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或小於 -2 的格子（莊文忠譯，2007：182）。但為簡化表格起見，本研究僅在討論處指出調整後標準化殘差的變數，而不列出調整後標準化殘差之數字。

3. 新生兒的哥哥姊姊姓氏

下一個問題是，父母為兄姐選擇的姓氏，會不會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產生相關？從父姓的新生兒，其兄姐有 95.6%「都從父姓」，但亦有 4.4%的從父姓新生兒，其兄弟姊妹間至少有 1 人從母姓。4.4%這數字看似不高，但若與戶政司統計的全國約定從母姓數字每年平均僅 1.52%比起來，卻又明顯過高。這是否因為某些受訪者填了假答案，目前較難確認。

另一方面，從母姓的新生兒，其兄姐姓氏為「都從父姓」或「父姓母姓都有」者，共佔 83.5%；而有 16.5%的從母姓新生兒，其兄姐「都從母姓」。以卡方檢定進行父母為兄姐選擇的姓氏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相關的結果，發現其有統計上的顯著，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新生兒從父姓者比起從母姓者，兄姊皆從父姓的比例較高；相對的，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兄姊從母姓或是父母姓皆有的比例較高。**也就是說，如果婚姻內有協商 1 名子女從母姓，則隨著子女數增加，也較有可能讓 2 名以上子女從母姓。

從表 6-7 我們還發現，新生兒哥哥姐姐姓氏都從母姓者有 29 人，而當中新生兒亦從母姓者有 26 人，也就是父母決定讓所有子女都從母姓。這個數字讓我們好奇，是否因為父親為外國人，或母親是原住民，才會協商讓子女全部從母姓？為確認這個推論，我們進一步將這 26 份問卷抽出，從「父母親籍貫」及「從母姓理由」兩項逐一檢視，得到結果如表 6-9。可以看出，**在 26 個「所有子女都從母姓」的家庭中，父親為外國人者有 6 個；母親為原住民者有 13 個，合計佔總數的 73%。**餘者有 3 個家庭父母並非原住民或外國籍，而以「男女平等」為理由讓子女全部從母姓；有 2 份問卷以「其他」理由（離婚協議中、傳宗接代）、2 份問卷疑為非婚生（父親資料不詳）。綜合上述，確實驗證我們的推測，也就是在婚姻中協商讓所有子女皆從母姓者，通常因為父親是外國人、母親是原住民等人口變項因素，而不一定與傳宗接代有關。

表 6-9 所有子女皆從母姓之家庭背景與理由

從母姓理由	母親是原住民	父親是外國人	基於男女平等	其他	（推測）非婚生
母有兄弟、父有兄弟	7	2	2	2	2
母有兄弟、父無兄弟	1	1	1	0	0
母無兄弟、父有兄弟	4	2	0	0	0
母無兄弟、父無兄弟	1	1	0	0	0
總計	13	6	3	2	2

（二）父母的人口變項特性

本研究中與新生兒父母親相關的人口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兄弟姐妹人數、籍貫及年收入等，以新生兒從父姓與母姓進行區分，各變項之統計結果彙整如表 6-10。在年齡方面，受訪樣本中的父親年齡最輕為 20 歲，最長為 64 歲，平均年紀為 34.47 歲，標準差為 6.22 歲；母親年齡最輕為 14 歲，最長為 50 歲，平均年紀為 31.12 歲，標準差為 5.29 歲。而以教育程度來看，新生兒的父母親教育程度皆最多為高中職(33.65%)，再來為大學(30.54%)；以籍貫來看，則多為本省福佬人(68.95%)，再來是本省客家人(11.52%)；年收入父親多為 50 萬以下 (48.43%) 及 51 萬至 100 萬 (43.25%)，母親則約有七成 (68.95%) 的年收入在 50 萬以下。

以下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與父母親的人口變項逐一進行交叉比對。

1. 父母親年齡

父母親年紀與其在選擇新生兒的姓氏是否有關係？由於年齡原始為連續變數，故首先將父母親年齡轉為分組變數，以便進行卡方檢定。由卡方檢定的結果可知，**父親的年齡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但母親的年齡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則無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新生兒從母姓者，父親年齡在 41 歲以上比例，較新生兒從父姓者高；新生兒從父姓者，父親年齡在 31-40 歲比例，比新生兒從母姓者高。。這個差異的出現非研究者所預期，推測與「老二論」間接相關，也就是因為從母姓者往往是第二胎以後的新生兒時，父親年紀自然也較大。

2. 父母教育程度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其在選擇新生兒的姓氏是否有關係？由表 10 發現，從母姓新生兒其父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 (18.11%)，要比從父姓新生兒其父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 (8.68%)，高了將近 10%；而從母姓新生兒父親教育程度在碩士及以上的比例 (8.64%)，則比從父姓新生兒其父親教育程度在碩士及以上的比例 (12.23%)，略低了 4%。另一方面，從母姓新生兒其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 (11.69%)，要比從父姓新生兒其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 (5.89%)，高出近 6%；而從母姓新生兒其母親學歷為專科的比例 (16.53%)，又比從父姓新生兒其母親學歷為專科的比例 (25.41%)，約低 9%。

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為新生兒命名的姓氏進行卡方檢定後，兩者皆有統計上的顯著，表示父親及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其為新生兒決定的姓氏，的確有顯著相關，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父親的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顯著較高；其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及高中職的比例亦顯著較高。

從這裡發現的是，婚姻內約定子女從母姓之父母，似乎教育程度也偏低。這個數據經過調出問卷實際檢視後，發現與「母親是原住民」這個中介變項有很大關係。也就是母親原住民者除了本身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所佔比例較高(19.3%，全部樣本為7.84%)，其配偶(不論是否原住民)也較多國中教育程度以下(28.1%，全部樣本為11.73%)，而影響了「父母教育程度與從母姓」之假性關係。

表 6-10 受訪樣本之父母人口變項統計分析表

父親							母親						
年齡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20歲及以下	1	0.20%	1	0.42%	2	0.27%	10	1.97%	9	3.60%	19	2.51%	
21-30歲	140	27.50%	62	26.05%	202	27.04%	223	43.90%	104	41.60%	327	43.14%	
31-40歲	305	59.92%	124	52.10%	429	57.43%	257	50.59%	128	51.20%	385	50.79%	
41歲及以上	63	12.38%	51	21.43%	114	15.26%	18	3.54%	9	3.60%	27	3.56%	
總計 ^a	509	100.00%	238	100.00%	747	100.00%	508	100.00%	250	100.00%	758	100.00%	
Chi-square= 10.398 (P= 0.015) *							Chi-square= 1.998 (P= 0.573)						
教育程度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國中及以下	44	8.68%	44	18.11%	88	11.73%	29	5.89%	29	11.69%	58	7.84%	
高中職	156	30.77%	79	32.51%	235	31.33%	153	31.10%	96	38.71%	249	33.65%	
專科	104	20.51%	38	15.64%	142	18.93%	125	25.41%	41	16.53%	166	22.43%	
大學	141	27.81%	61	25.10%	202	26.93%	160	32.52%	66	26.61%	226	30.54%	
碩士及以上	62	12.23%	21	8.64%	83	11.07%	25	5.08%	16	6.45%	41	5.54%	
總計 ^a	507	100.00%	243	100.00%	750	100.00%	492	100.00%	248	100.00%	740	100.00%	
Chi-square=17.023 (P=0.002) **							Chi-square=18.146 (P=0.002) **						
籍貫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福佬 (本省)	389	75.53%	139	57.68%	528	69.84%	364	72.95%	149	60.82%	513	68.95%	
客家 (本省)	72	13.98%	25	10.37%	97	12.83%	63	12.63%	19	7.76%	82	11.02%	
外省	38	7.38%	26	10.79%	64	8.47%	37	7.41%	23	9.39%	60	8.06%	
原住民	14	2.72%	12	4.98%	26	3.44%	11	2.20%	46	18.78%	57	7.66%	
外國籍	1	0.19%	38	15.77%	39	5.16%	22	4.41%	7	2.86%	29	3.90%	
其他	1	0.19%	1	0.41%	2	0.26%	2	0.40%	1	0.41%	3	0.40%	
總計	515	100.00%	241	100.00%	756	100.00%	499	100.00%	245	100.00%	744	100.00%	
Chi-square=92.584 (P=0.000)*** ^b							Chi-square=64.2496(P=0.000)*** ^b						
年收入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50萬及以下	239	47.99%	116	49.36%	355	48.43%	298	67.42%	165	74.66%	463	69.83%	
51-100萬	218	43.78%	99	42.13%	317	43.25%	133	30.09%	48	21.72%	181	27.30%	
101-150萬	27	5.42%	13	5.53%	40	5.46%	8	1.81%	7	3.17%	15	2.26%	
151萬及以上	14	2.81%	7	2.98%	21	2.86%	3	0.68%	1	0.45%	4	0.60%	
總計	498	100.00%	235	100.00%	733	100.00%	442	100.00%	221	100.00%	663	100.00%	
Chi-square=0.181(P=0.981)							Chi-square=6.298 (P=0.098) ^b						

a: 由於有未作答者，故每題項樣本數總計皆有所不同。

b: 由於交叉表中有格子之預期個數小於5，故使用校正過後之卡方值

*: P<0.05; **: P<0.01; ***: P<0.001

3. 父母親籍貫（含國籍）

父母親的籍貫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是否有關係？從表6-10發現有幾項籍貫的差異達顯著程度。在父親籍貫方面，從母姓的新生兒其父親為本省福佬人的比例（57.68%），比從父姓新生兒其父親為本省福佬人的比例（75.53%），低了約18%；而從母姓新生兒其父親為外國籍的比例（15.77%），比起從父姓新生兒其父親為外國籍的比例（0.19%），高15%。而在母親籍貫方面，從母姓新生兒其母親為本省福佬人的比例（60.82%），比起從父姓新生兒其母親為本省福佬人的比例（72.95%），要低約12%；而從母姓新生兒其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18.78%），比起從父姓新生兒其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2.20%），要高上近17%。將父母親的籍貫與為新生兒命名的姓氏進行卡方檢定後，兩者皆有統計上的顯著，表示父親及母親的籍貫與其為新生兒決定的姓氏的確有顯著相關，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2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新生兒從父姓者，其父親的籍貫是本省福佬人的比例顯著較高；而新生兒從母姓者，其父親是外國籍的比例顯著較高；在母親的籍貫方面，新生兒從父姓者，母親的籍貫是本省福佬人或本省客家人比例顯著較高；而新生兒從母姓者，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顯著較高。

至於在父母親的收入方面，由於卡方檢定的結果皆為不顯著，表示**父母親的收入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無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故不予討論。

4. 母親的兄弟姊妹數量

由於母無兄弟為民法1059條修法前從母姓的條件，且為本研究假設性命題之一，故與其他父母親人口變項分開並製表如下。從表6-11中可知父親有無兄弟姐妹對新生兒姓氏的選擇，無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不論是從父姓或從母姓的新生兒，其父親有兄弟的比例皆將近八成，有姐妹的比例皆七成左右，在百分比上並無很大的差異，卡方檢定亦顯示，父親有無兄弟姐妹對新生兒姓氏的選擇無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然而在母親方面，從父姓的新生兒中，母親無兄弟的比例只有18.85%，但從母姓的新生兒中，母親無兄弟的比例有44.03%，相差近25%；另一方面，從父姓的新生兒中，其母親無姐妹的比例（27.78%），則較從母姓的新生兒母親無姊妹的比例（20.99%），略高約7%，以卡方檢定的結果看來，**母親有無兄弟及有無姐妹，均與新生兒姓氏的選擇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但母親有無兄弟的顯著性較高**。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2的交叉格進行分析可知，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母親沒有兄弟的傾向較高，符合一般對「母無兄弟」與新生兒從母姓間的關聯之認知；而相似地，新生兒從母姓者其母親有姊妹的傾向，也比從父姓者為高。換言之，子女從母姓的媽媽，較常見有姊妹，而無兄弟，這個數字可以從傳宗接代論來解釋，也就是過去許多只生女兒的家庭，為了要傳宗接代，而

會繼續生育，但若繼續生的也是女兒（說明為何有許多姊妹），則衍生出在下一代（女兒的子女）中，有人「從母姓」來延續母方家族姓氏的需求。

表 6-11 父母親有無兄弟姐妹與新生兒姓氏選擇交叉分析表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父無兄弟	117	23.08%	51	21.34%	168	22.52%
父有兄弟	390	76.92%	188	78.66%	578	77.48%
總計	507	100.00%	239	100.00%	746	100.00%
Chi-square= 0.281 (P= 0.596)						
父無姐妹	152	29.98%	73	30.67%	225	30.20%
父有姐妹	355	70.02%	165	69.33%	520	69.80%
總計	507	100.00%	238	100.00%	745	100.00%
Chi-square= 0.037 (P= 0.848)						
母無兄弟	95	18.85%	107	44.03%	202	27.04%
母有兄弟	409	81.15%	136	55.97%	545	72.96%
總計	504	100.00%	243	100.00%	747	100.00%
Chi-square= 52.705 (P= 0.000)***						
母無姐妹	140	27.78%	51	20.99%	191	25.57%
母有姐妹	364	72.22%	192	79.01%	556	74.43%
總計	504	100.00%	243	100.00%	747	100.00%
Chi-square= 3.972 (P= 0.046)*						

*: P<0.05; **: P<0.01; ***: P<0.001

三、性別歧視、從母姓污名以及姓氏自主觀之影響分析

針對受訪者對性別歧視、從母姓污名以及姓氏自主等三構面上的態度調查，描述性統計結果如下：首先，在性別歧視態度上，約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台灣社會的性別歧視仍然嚴重，亦約有四成的受訪者認為「只生女兒仍會有遺憾」，但這兩個題項的結果需要搭配檢視，才能瞭解受訪者的性別意識。其次，在從母姓的污名認知上，僅有不到兩成的受訪者認為從母姓為讓小孩遭受異樣眼光與歧視，但有高達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家人給予孩子充分的支持與清楚的說明，就足以克服從母姓可能帶給孩子的歧視。最後，在姓氏選擇權上，有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會尊重成年子女的改姓自由，但在姓氏選擇權應放寬至隔代直系血親與可超越血源關係限制上，則只有約四成與三成的受訪者同意。不過要再次提醒的是，前述結果不一定能推論到整個社會，因為放大了「選擇從母姓」者的意見。

表 6-12 民眾對性別歧視、從母姓污名以及姓氏自主的態度統計表

題項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確定
1. 台灣社會的性別歧視至今依然嚴重。	78 (10.9%)	377 (48.4%)	239 (30.7%)	20 (2.6%)	47 (6.0%)
2. 只生女孩的家庭，多少會有點遺憾。	33 (4.2%)	282 (36.2%)	326 (41.8%)	88 (11.3%)	38 (4.9%)
3. 從母姓會讓小孩容易遭受異樣眼光與歧視。	11 (1.4%)	119 (15.3%)	457 (58.7%)	121 (15.5%)	55 (7.1%)
4. 只要家人給予孩子充分的支持與清楚的說明，就足以克服從母姓可能帶給孩子的歧視。	155 (19.9%)	468 (60.1%)	73 (9.4%)	19 (2.4%)	45 (5.8%)
5. 我的孩子成年後若想改姓，我會尊重他/她的自由。	205 (26.3%)	443 (56.9%)	69 (8.9%)	23 (3.0%)	23 (3.0%)
6. 姓氏選擇權應放寬至隔代直系血親，例如可以選擇祖母或外祖母的姓氏。	47 (6.0%)	242 (31.1%)	288 (37.0%)	98 (12.6%)	89 (11.4%)
7. 姓氏選擇應當超越血源關係限制，可以自由選擇有紀念意義或認同價值的姓氏。	51 (6.5%)	200 (25.7%)	286 (36.7%)	183 (23.5%)	45 (5.8%)

依照研究設計，將各題項組合成「性別意識」、「從母姓污名化」與「姓氏自主觀」三個概念後，並與新生兒的姓氏選擇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彙整如表 6-13。

在性別意識態度上，從父姓者父母的性別意識以「受害保守型」最多（34.96%），其次為「結構平等型」（29.66%）；從母姓者父母則以「結構平等型」最多（32.09%），其次為「受害保守型」（29.30%），但這些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在對從母姓的污名認知上，從母姓與從父姓者父母皆以否定污名存在的「樂觀型」為壓倒性多數（83.98% vs. 78.02%），但兩者差距未達顯著。這意味著不論從父姓或母姓家庭，都不認為從母姓有太大污名歧視作用。

在對於姓氏自主範圍的態度上，從母姓者與從父姓者家庭的差距則達到顯著

程度。從母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高」程度之比例有 36.13%，比從父姓家庭（26.14%）高出許多；相對的，從父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反對」程度者比例有 13.96%，明顯高於從母姓家庭的 3.66%。以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大於 2 的交叉格進行分析確認，讓新生兒從母姓的父母，姓氏自主觀「高」的比例明顯較高；相對的，讓新生兒從父姓的父母，其姓氏自主觀為「反對」者的比例也明顯較高。綜言之，新生兒從父姓的父母，在姓氏自主態度上，比新生兒從母姓的父母較為保守。

前述發現首先否定了研究者原先對於「性別意識影響行為」的預設，也就是說，性別意識高者，不一定會選擇讓子女從母姓，理念與實際行為之間，顯然還需要其他變數的催化。其次，不論讓子女從母姓或從父姓，對於從母姓的污名認知也無顯著差異，多半不認為從母姓會讓小孩遭到歧視，甚至，從父姓者屬於「挑戰性」（承認母姓污名存在，但相信可以克服）的比例，還略高於子女從母姓者。也就是說，新生兒父母絕大多數約定子女從父姓，並非因為從母姓的污名。第三，姓氏自主觀與子女從母姓之間有顯著相關，選擇從父姓者對於姓氏自主的想像偏向保守，由此看來，對於父姓家庭傳統價值的堅持，才是阻礙子女從母姓的最大因素。

表 6-13 對性別歧視、從母姓及姓氏選擇權的態度與新生兒姓氏選擇交叉分析表

	從父姓		從母姓		總計	
概念一：性別意識						
受害保守型	165	34.96%	63	29.30%	228	33.19%
傳統父權型	41	8.69%	27	12.56%	68	9.90%
結構平等型	140	29.66%	69	32.09%	209	30.42%
個人平等型	126	26.69%	56	26.05%	182	26.49%
總計	472	100.00%	215	100.00%	687	100.00%
Chi-square= 3.97 (P= 0.26)						
概念二：從母姓污名化						
挑戰型	70	17.28%	27	13.11%	97	15.88%
天真型	316	78.02%	173	83.98%	489	80.03%
保守型	19	4.69%	6	2.91%	25	4.09%
總計	405	100.00%	206	100.00%	611	100.00%
Chi-square= 3.16 (P= 0.20)						
概念三：姓氏自主觀						
高	103	26.14%	69	36.13%	172	29.40%
中	51	12.94%	36	18.85%	87	14.87%
低	185	46.95%	79	41.36%	264	45.13%
反對	55	13.96%	7	3.66%	62	10.60%
總計	394	100.00%	191	100.00%	585	100.00%
Chi-square= 21.13 (P= 0.000) ***						

四、影響從母姓因素之邏輯迴歸模型建立

由以上分析，可初步瞭解影響新生兒姓氏選擇的因素。在進行各變數分別的探討與檢定後，本研究利用邏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試圖為影響從母姓的因素建立一結合所有變數的預測模型。由於邏輯迴歸的自變項需要連續變數，故未選入父母親的省籍之變數，另外在姓氏的態度概念上，由於性別意識及從母姓污名化在個別分析上未達顯著，且遺漏值偏多，故亦未納入初始模型中，其他的連續變項皆納入模型中，模型的初始依變項及自變項列表如下，最初投入的樣本數為 463：

表 6-14 邏輯迴歸模型初始投入之依變數及自變數列表

變數		註解
依變數		
是否從母姓	0: 從父姓; 1: 從母姓	
自變數		
新生兒的性別	1: 男; 2: 女, 但排除雙胞胎	
新生兒的兄弟人數		
新生兒的姐妹人數		
父親的年齡		
母親的年齡		
父親的教育程度	1: 國中及以下; 2: 高中職或專科; 3: 大學; 4: 碩士及以上	
母親的教育程度	1: 國中及以下; 2: 高中職或專科; 3: 大學; 5: 碩士及以上	
父親的兄弟人數		
父親的姐妹人數		
母親的兄弟人數		
母親的姐妹人數		
父親的收入		
母親的收入		
姓氏自主觀	1: 反對; 2: 低; 3: 中; 4: 高	

利用「向前條件法」進行迴歸分析後，模型選入五個變數分別為「新生兒哥哥人數」、「新生兒姊姊人數」、「父親教育程度」、「母親兄弟人數」、「姓氏自主觀」，整個模型的適配度檢定達到顯著，但關聯強度係數來看，Cox-Snell 關聯強度值為 0.135，Nagelkerke 關聯強度指標值為 0.190，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為低度相關，故此五個變數可以解釋從母姓變數總變異的 13.5%、19%。也就是說，此模型雖有達到適配性的顯著性，但此五個被選入模型的變數能夠解釋從母姓因素的比例仍舊有限，是在解讀與應用此模型上需要注意的地方。

表 6-15 邏輯迴歸整體模式適配度檢定及個別參數顯著性之檢定摘要表

選入變項名稱	B	S.E.	Wald值	Df	顯著性	Exp(B)	關聯強度
新生兒哥哥人數	0.801	0.192	17.442	1	0.000	2.228	Cox & Snell R 平方 = 0.13 Nagelkerke R 平方 = 0.190
新生兒姊姊人數	0.435	0.168	6.719	1	0.010	1.544	
父親教育程度	-0.245	0.095	6.612	1	0.010	0.783	
母親兄弟人數	-0.568	0.132	18.544	1	0.000	0.567	
姓氏自主觀	0.229	0.108	4.479	1	0.034	1.258	
常數	-0.576	0.485	1.408	1	0.235	0.562	
整體模式適配度檢定	chi-square= 65.207 *** Hosmer-Lemeshow檢定值 = 6.694 n.s.						

*: P<0.05; **: P<0.01; ***: P<0.001; n.s. P>0.05

再從個別參數之顯著性指標來看，由於是模型選入的關係，選入的五個變數皆達到顯著水準，表示這幾個變數和從母姓有顯著關聯，這幾個變項的勝算比則列在表 6-14 的 Exp(B)一欄，表示樣本在新生兒哥哥人數增加一人時，其從母姓的機率增加 122.8%；樣本在新生兒姐姐人數增加一人時，其從母姓的機率增加 54.4%，在姓氏自主觀每向上移動一層（即由反對移到低，或由低移到高），其從母姓的機率 25.8%。相反地，當父親的教育程度上升一層（即由國中以下到高中職或專科，或由高中職或專科上升到大學），則其從母姓的機率下降 21.7%；當母親的兄弟人數增加一人，則其從母姓的機率下降 43.3%。

表 6-16 邏輯迴歸預測分類正確率交叉表

實際值	預測值		
	從父姓	從母姓	正確百分比
從父姓	277	32	89.6
從母姓	96	45	31.9
總預測正確率			71.6

從預測分類正確率交叉表看來，原先 309 位從父姓的實際觀察值，根據 Logistic 迴歸模式進行分類預測，有 277 位被歸類於從父姓（分類正確），32 位被歸類為從母姓（分類錯誤）；原先 141 位從母姓的實際觀察值，則有 96 被歸類於從父姓（分類正確），45 位被歸類為從母姓（分類錯誤），整體正確百分比為 72.2%。這個結果也驗證了此模型的預測從母姓的能力較為不足，有可能是由於模型假設的限制，無法放入某些類別尺度的變數（如省籍），但未來可以此模型的五個變數出發，建構出一個更完整解釋從母姓因素的迴歸模型。

第四節 結論

本章最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婚姻內約定子女從母姓」這個族群的樣貌，並發掘哪些變數會影響夫妻約定子女從母姓。經過 522 份從父姓與 257 份從母姓問卷的配對比較，歸納出「從母姓」族群的特徵（characteristics），並與「從父姓」族群進行比較。以下分「人口變項」（客觀變項）與「態度變項」（主觀變項）兩部分來說明。

一、影響從母姓的變項歸納

（一）從母姓家庭之人口變項

人口變項指的是約定從母姓新生兒的個人及其家庭人口特徵，以下敘述以從母姓新生兒家庭為主體，僅在有顯著差異時，補充從父姓新生兒之統計結果。

1. 從母姓男女比例相當：在所有從母姓的新生兒當中，男孩佔 46.67%，女孩 51.37%；雙胞胎 1.96%。男女比例與從父姓新生兒之比例相似。
2. 從母姓新生兒較常有哥哥：從母姓新生兒為第一胎之比例（31.43%），明顯少於從父姓新生兒為第一胎的比例（50.79%）。此外，第二胎（或之後）的從母姓者，其前面往往是哥哥，而非姊姊。
3. 從母姓新生兒的哥哥姊姊仍以從父姓為多：從母姓的新生兒哥哥姊姊姓氏，以從父姓為多（71.43%），但兄姐有人從母姓的機率（28.58%），則明顯高於從父姓的新生兒（4.45%）。其中，所有子女皆從母姓的家庭，通常因為父親是外國人或母親是原住民（73%）。
4. 父親年齡較高：新生兒從母姓者，父親年齡在 41 歲以上比例，較新生兒從父姓者高（21.43% vs. 12.38%）。
5. 父母親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較多：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父親的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比例顯著較高（18.11% vs. 8.68%）；而其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的傾向，也比從父姓新生兒的母親較大（11.69% vs. 5.89%）。這個傾向的中介變數是母親為原住民籍。
6. 父親外國籍或母親原住民籍的新生兒最易從母姓：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父親是外國籍的比例較高（15.77% vs. 0.19%）；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較高（18.78% vs. 2.20%）。
7. 經濟收入不影響從父姓母姓：不論從父姓或母姓的新生兒，其父、母年收入在 50 萬及以下者都居多數，並無顯著差異。
8. 母親較常無兄弟、有姊妹：新生兒從母姓者比起從父姓者，其母親沒有兄弟的傾向較高（44.03% vs. 18.85%）；而相對地，有姊妹的比例也

較高 (79.01% vs. 72.22%)。至於父親的兄弟姊妹比例，與子女姓氏無顯著相關。

(二) 從母姓家庭之態度變項

從母姓家庭之主觀特徵，指的是包括從母姓理由、影響者、對子女姓氏新法的態度、性別意識等等統計。以下敘述仍以從母姓新生兒家庭為主體，僅在有顯著差異時，補充從父姓新生兒之統計結果。

1. 爲了「傳宗接代」與「性別平等」：新生兒從母姓最主要的理由爲「爲了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佔 30.24%，其次爲「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佔 22.34%；而從父姓最多的理由爲「因爲一般家庭都是如此」，佔 47.4%²⁷；其次考量爲「爲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佔 23.8%。
2. 外祖父母影響力大：從母姓和從父姓新生兒的姓氏之決定，都是以父母爲主要影響者（均約 68%左右）；但從母姓的決定者家庭中，外祖父母具主要影響力的比例佔 12.71%，顯著高於從父姓者家庭外祖父母的影響力（4.01%）。
3. 較贊成姓氏自由約定：從母姓新生兒的父母，贊成民法 1059 條修改開放子女姓氏自由約定的比例（74.80%），顯著大於從父姓者（65.83%），但整體而言贊成修法的比例都遠大於反對者。
4. 追求性別「結構平等」者最多：在本研究設計的性別意識題項測量下，從母姓新生兒的父母對於性別平等認知，以追求改造歧視的「結構平等型」最多（32.09%）；從父姓新生兒父母則以承認歧視但不願改變的「受害保守型」最多（34.96%）；但這些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5. 不認爲從母姓會帶來污名：在對從母姓的污名認知上，從母姓與從父姓者父母皆以否定污名存在的「樂觀型」爲壓倒性多數（83.98% vs. 78.02%），且兩者差距未達顯著。這意味著不論從父姓或母姓家庭，都不認爲從母姓有太大污名歧視作用。
6. 姓氏自主態度較開放：從母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高」程度之比例有 36.13%，比從父姓家庭（26.14%）高；從父姓家庭姓氏自主觀屬「反對」程度者比例有 13.96%，則明顯高於從母姓家庭的 3.66%。這些差距均達統計上顯著程度，說明了新生兒從母姓的父母，在姓氏自主態度上，比新生兒從父姓的父母較爲開放。

²⁷ 由於本題爲複選題，故除了將所有受訪者勾選之答案總次數進行反應百分比計算外，另加入以有效樣本爲分母的人次百分比之計算。下同。

二、研究假設的驗證與否證

根據前述研究發現之歸納，以下針對本章原有之數項假設，逐一進行驗證或否證。

假設1. 在性別平等態度上，屬於「結構平等」型的新生兒父母，性別平權意識較高，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拒絕**。統計數字有此傾向，但未達顯著程度。

假設2. 在對母姓污名的態度上屬於「樂觀型」或「挑戰型」的新生兒父母，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拒絕**。不論從父姓或從母姓的新生兒父母，都偏屬樂觀型。

假設3. 姓氏自主觀程度愈高者，較傾向讓子女從母姓。(反之亦然)。→**接受**。

假設4. 新生兒第二胎與第一胎相比較可能從母姓(老二論)→**接受**。此外前面往往是哥哥，而非姊姊。

假設5. 母親無兄弟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接受**。且即使同時父無兄弟，此關係都成立。

假設6. 父親為外國人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接受**。幾乎是百分之百(38/39=97%)。

假設7. 母親為原住民者，新生兒較可能從母姓→**接受**。(46/57=80.7)

三、未來研究建議

本章為國內首次針對約定子女姓氏的各種影響因素，進行大規模問卷調查。前述研究發現，有助於我們瞭解「從母姓」族群的樣貌，以及影響婚姻內協商從母姓的各種主觀客觀因素。整體而言，儘管目前約定子女從母姓的實踐者，有著多半有著「客觀因素」的支持，例如母無兄弟、母親為原住民、父親為外國人等，但如果我們將這些具備「客觀因素」者的問卷進一步檢視，會發現許多具備「客觀因素」而約定子女從母姓者，仍會以「主觀因素」如性別平等、公平輪流等，來說明與強化其約定子女從母姓的選擇。這反映出「約定子女從母姓」不僅是因為傳宗接代、母親為原住民等人口條件所影響，也需要一定的性別平權與姓氏自主論述的配合催化，才會產生從母姓的行動。因此，在子女姓氏自由約定的法令通過後，未來如何進一步讓文化實踐中的「父姓優先」慣習也能隨之鬆動，可以從本研究所發掘的基礎資料之上，進一步研擬行動策略。

不過，由於設計過程較為倉促，本研究也檢討了研究設計與方法上值得改進

之處，提供未來類似研究參考。首先，本次問卷調查採取配對抽樣，希冀能夠針對從父姓與從母姓者進行比較。配對抽樣固然可以比較父姓母姓的特質差異，但若要进行整體人口的假設檢定或模型建立(例如整體人口對於子女姓氏改為約定制的看法)，其實會有所不利，亦即此一「非隨機抽樣」的設計易造成從母姓者的意見或態度被放大。因此，未來可考慮單獨針對全體人口對於子女姓氏的態度，進行大規模抽樣調查。如果要繼續進行配對研究，則應當增加樣本數量。

其次，本研究受限於可投入之變數、Logistic 模型本身假設要求以及遺漏值偏多，使得模型關係度不強，且解釋力亦不夠高，但仍不失為未來建立預測從母姓因素更完整模型之參考，未來希望能夠朝建構更完整模型的前提下設計問卷題項，並增加樣本數，讓模型更具完整性及解釋能力。

第三，本研究結果多為新生兒父母人口變項或兄弟姐妹人數與從母姓有相關，在父母對性別意識的態度上無顯著結果，一方面的可能性是由於測量態度的題項過少，且題項組合無統計上之效度檢驗，未來可朝此方向思考，增加態度量表之題項，並利用因素分析進行效度檢驗，建構出完整之性別態度變數，此態度變數亦可成為前述 Logistic 之投入變數，將使整體模型同時兼顧人口變項與態度變數，更為完整。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子女從姓問題在 2007 年修正有重大突破，論者有謂此非性別平等議題，乃屬家庭事務與社會關係之議題。另有學者主張在我國傳宗接代的文化傳統下，關於性別平等議題在台灣脈絡的呈現因此與其他西歐或北美社會不同，也許在其他社會這個議題相較於工作權、財產權等女性主義改革議程較不迫切，以美國為例，首位女性總統角逐者希拉蕊仍是冠夫性其子女自然也是從父姓；但在我國文化脈絡下，女性在家中的地位與其是否有子嗣向來有極大關連性，在民間實務慣習上又多半以得繼承家產之男性子嗣為重，在台灣，子女從姓問題應可將之定性為高度關乎性別平等之議題。特別在顧及 2007 年 5 月修法仍將成年子女之變更姓氏權訴諸父母同意之立法，顯示在台灣社會姓氏決定其實並無法全然脫離家族而完全由個人作主，子女從姓議題必須兼論「家庭」概念於「現代社會」之變遷與其之促進性別平等政治意涵，特此說明。

第一節 研究發現總結

一、研究發現摘要

本研究在 2007 年 5 月與 2010 年 4 月兩次重要的 1059 條修法里程間進行，關照前後修法之社會變遷特別有意義。研究**第一部分**係針對 2007 年 5 月 23 日民法 1059 條重大修正後約 3 年期間，台灣 17 所地方法院的所有的姓氏聲請變更案件共 782 件進行分析，其中 82.48%係聲請改從母姓，15.86%聲請改從父姓，但也有少數聲請改成第三姓的案件。研究重點發現如下：

首先，不論是聲請改從母姓或父姓，駁回理由均以「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為壓倒性理由。由此可以看出，在 1059 條於 2010 年再次修正前，條文中的「不利影響」，確實是聲請改姓者所面對的一道門檻。

其次，在自述理由方面，聲請改姓之原因最多者為「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聲請改從母姓之理由以「父親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最多，比例是 36.96%。聲請改從父姓者理由則以「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最多，比例有 33.94%。聲請案裁定獲准者有 496 件，比例是 53.22%；駁回者 273 件，比例是 29.29%。聲請改姓之原因確有性別差異。改從母姓的人聲請改姓之原因，推測和當時的民法 1059 條第 5 項之第 4 款有關係，其法律要件為「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因此聲請人會提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的證明請求改姓。改從父姓的人聲請改姓之原因，符合一般人以父親的姓氏做為世代傳承

的觀念，同時，也和祭祀宗祠中供奉的祖先，多半為男姓祖先的現象相互輝映。

第三，所有聲請改姓案的裁定結果，有五成准許，三成駁回，但「駁回」數量尚不包括「形式要件不合法駁回」者。整體觀之，准許改姓聲請的比例不算高。相關原因包括民法 1059 條第 5 項法律要件限制過多、聲請人不能有效舉證、聲請人沒有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等等。

第四，將法官裁定結果區分為「准許」及「駁回」兩組，經交叉分析，在「准許」這組中，改從母姓的判決理由最多的是「基於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改從父姓的判決理由最多的是「傳宗接代及祭祀的需求」。但是，當將所有改姓聲請案件中，聲請人聲請改姓之原因和裁定理由完全一致案件挑出，結果只有二成的案件聲請人聲請改姓之原因和裁定理由完全一致。其中一項可能原因為 1059 條第 5 項條文，充斥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很大的解釋空間。因此，法院與聲請人之間期待有很大落差。

而在「駁回」這組中，改從母姓的判決理由最多為「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改從父姓的判決理由最多的也是「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和其他的裁定理由數量相比，「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遠遠超過其他的裁定理由到懸殊的地步，不論是在改從母姓或是改從父姓的判決理由。這反映出民法 1059 條第 5 項「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對於聲請人而言，十分困難。

同樣聲請理由是「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的兩個案件，有的裁定是准許結果。然而，有的裁定卻是駁回結果，因為聲請人「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個案觀察，發現明顯是有一方未盡扶養的事實，卻因為法院對於「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的舉證要求程度不一，導致不同的判決結果。有的很寬鬆，有的卻一定要具體舉證。此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確實產生了判決公平性不足的問題。

最後在法官裁定的傾向方面，本研究列出了受理案件 5 件（含）以上的所有法官之裁定結果，可以發現個別法官裁定有很大差異。若以性別來檢視，女性法官裁定准許變更的比例，平均比男性法官為高。特別是男性法官屬高駁回率（八成以上駁回）的比例，佔全體男性法官的 15.2%，明顯高於女性法官的 4.6%。至於高駁回率法官的駁回理由為何？是否合理？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本研究**第二部分**在於透過單親家庭從父姓所遭遇到的實際生活中的不利益以及改姓過程中遇到的挫折，以凸顯 1059 條「不利影響」之規定，對實際利害關係人造成的困擾與不便、以及背後「父姓優先、父姓有嚴重問題才能改母姓」的文化預設與性別歧視邏輯。第四與第五章呈現了針對 24 位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深度訪談分析，其中半數單親家庭子女，已經完成或正在申請改從母姓（第四

章)；另外一半的單親家庭子女，則是不期待或不曾想過改從母姓(第五章)。透過這兩個群組的對照，本研究發現「從父姓」對這兩群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日常生活，同樣造成困擾或習以為常的不便，而進一步影響其在「改從母姓」與「不從母姓」間做出不同選擇，主要因素有二：第一是母親家族本身若有傳宗接代需求，或因再婚而組成繼親家庭，則較為積極希望子女改從母姓，以免一家多姓反而奇怪。相對的，沒有「傳宗接代需求」的單親家庭子女，特別是已成年子女，則會選擇維持「姓氏不變」，以免因改姓造成其他人注意，使得單親身份曝光或引來更多令人困擾的「關切」。換言之，在「傳宗接代」因素之外，區別這兩群群體的另一個主要因素，本研究稱之為「污名的最小化」。

本研究**第三部分**是進行國內首次大規模子女姓氏選擇的認知與態度問卷調查。經由內政部戶政司與全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協助，在 2010 年 8 月到 11 月間，針對為新生兒報戶口的民眾，以配對抽樣策略選取「約定從母姓」與「約定從父姓」的民眾，邀請其填寫問卷，以進一步瞭解影響「從母姓」與「從父姓」的可能因素。問卷發出 2030 份，回收 745 份，其中從母姓者 234 份；從父姓者 511 份。整體而言，目前婚姻內約定從母姓者，是以人口變項的影響為主(父親為外國人、母親為原住民、母無兄弟等)，「性別平等」與「姓氏自主」態度為輔。性別意識較高的父母，不必然在行動上會約定子女從母姓。相對的，擁有易從母姓的人口變項者(如母親為原住民、母無兄弟)，則會以「性別平等」「公平」等理由，來強化從母姓選擇的正當性。

二、姓氏解放的阻礙與省思

在回顧完三個部分的資料後，我們可以針對子女從母姓(包括單親家庭子女改母姓)的阻礙，分為制度(法律與社會)以及文化兩個層面來探討。

(一) 法律制度層面阻礙

制度層面的阻礙首先就是法律制度。民法關於子女改姓議題歷經幾次修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改姓需要父母同意，而所謂的父母同意即是母親需要取得父親的書面同意書。因為預設值為父姓，需要主動協商的幾乎都是單親母親，2007 年以前，規定子女從父姓，而 2007 年民法修改後，也只有約 5% 的新生兒從母姓(包括非婚生和抽籤者)。有時候夫妻離異之後，幾乎不相往來，或者是根本找不到對方，雖然可以依「子女利益」提出申請，但是法律的途徑對許多單親媽媽是不想去碰觸的。而當個案到了法院體系要求改姓時卻也不一定能說服法官，或者部份法官仍存有與不符法律男女平等要求之性別角色刻板認知。

解嚴後的臺灣，婦女運動日益蓬勃，女性主義思潮風起雲湧，一向被女性主義社群定性為「父權制的法律體系」(patriarchal legal system)也在民間婦運團

體的努力不懈下（劉毓秀，1995），經由聲請大法官解釋、推動立法委員修法等有了些許改變。其中最顯而易見的應算自民國 1994 年第 5 屆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365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中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即俗稱之「父權條款」違反憲法，立法院應至遲於屆滿兩年時修正。之後正式啟動了一連串對於法律體系中父權優先規範的挑戰與修正。然而，就法律體系整體而言，從審、檢、辯等法律專業人員、到法律學術社群、到建制化的法學教育體系，面對以上一連串法律修正之衝擊，法律人真的開始對法律體系的父權霸權特性進行反思與檢討了嗎？還是大多數法律人仍對此視而不見、將少數女性主義法學者的批評斥為異端？法律專業社群截至今日究竟如何了解「男女平等」或「性別平等」？

（二）文化層面阻礙

法律是人類社會所訂立的，為社會建構而非自然現象，尤其台灣的民法是以風俗入法，文化的價值觀與約束相對的呈現在法律強制規範之中。而人的思想、行動，背後都包含文化所形塑的意識形態。受訪者因為認為父姓視為傳統，是一般社會本來的樣子。即使法條修改，生活也不會一夕改變。如果要改變而去從母姓，會擔心和別人不同，受訪者是以「要去解釋」來表現出自己的擔心與焦慮，進而選擇不從母姓。文化的制約與法律之以父姓為預設值很明顯地影響人們之行為。

姓氏在台灣社會日常生活仍是重要的，且對不同人民有不同意義，然而在法律和文化之中卻處處被制約，我們應該就要挺身而出去改變傳統父權文化賦予它的單一意義，而確實姓氏決定並不影響實際法律繼承權利、血親認定等關係，其實不需在法律上規定如此嚴格。

現代社會家庭型態日趨多元，爭取多元家庭中尚屬弱勢的單親家庭在社會中之平等對待，具有其重要性。子女的姓氏是夫妻在家庭中權力使用之基礎，剝奪從姓之選擇即是違反憲法平等精神，父母對子女從姓的選擇權力不平等，也牴觸性別平等權利之理念。雖然從自由主義的角度來看，法律的條文已經平等，女性和男性一樣擁有子女姓氏命名的權利，但是數據指出社會改革並沒有真正被落實，顯示出自由主義法律改革的限制，家庭中的妻子，在擁有了「權利」之後，仍然擁有較少的「權力」；95%的大多數人仍然被動選擇從父姓，選擇從父姓仍然是一條最簡單的路。現行法律讓母親取得子女姓氏的協商權利，但是這個權利的實踐端視個人協商之條件，包括擔心社會汙名對待，其個人理念與性別平等之理無法達成。要突破這樣的困境，除了法律條文的修改之外，勢必需要從文化層面著手，這是在法條修改之時，應該認知且重視的事。

除了法律體系不見得充分理解修法精神之外，另一方面，理論上應該因以上

法律規範重大改變而受惠的民眾，她們/他們知悉婦女運動修法的成果嗎？他們的生活因此發生改變嗎？法律知識生產與實踐的每一個環節，從研究方法到應用研究、從學術社群到末端法律使用者的反應，理論上都應該因「現行法律規範自身即存在性別歧視」這樣的認識重新被檢視。每一吋法律體系的土壤不都應該重新被翻動？原先法律學科中知識建構、制度設計、與實務應用的性別偏見、性別盲，不都應該被重新檢視反省？這樣的反省發生了嗎？反省過程進行的如何？我們作為關心實質性別平等促進的社群能作什麼來加速這樣反省？

第二節 建議

一、對於 1059 條修正後的法院姓氏變更判例應持續追蹤

本研究首先肯定 2010 年 4 月 1059 條的再次修正後，對於未成年子女聲請變更姓氏的准駁標準稍微放寬，以子女「利益」為裁斷依據，降低了女性單親或繼親家庭在子女姓氏問題上，在過去幾年間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未來法院針對未成年子女聲請改姓案件，是否能有效改變少數法官的父權優先思維，進行更為公允且平等的裁斷，仍值得繼續進行實務觀察。

二、對於成年人可以自主決定姓氏之新法應加以宣導

在本研究所檢視的准許改姓案件理由中，可發現「尋求認同感，包括自我對於姓氏之認同及請求之同姓家族成員間之認同」占了相當的數量。這表示，法院認為姓氏和自我認同有重大關聯，姓氏應該由自己決定。因此，本研究肯認 2010 年的修法，讓成年人可以自主決定其姓氏。未來也應加以宣導，讓更多人知道姓氏自主的精神。

三、建議再次考量以親權為聲請改姓的要件

2007 年修正的民法 1059 條第 5 項以「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以及「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做為變更姓氏的要件。實務上統計，聲請從母姓的原因中，「基於父或母事實上，經濟上未扶養之原因導致親子關係疏離」是數量最多的原因。本研究也發現許多單親母親即使爭取到親權，但因為對再次上法院的壓力與創傷，而放棄為子女改姓。因此，既然 2010 年的新法中，改以子女「利益」為判決是否允許改姓的依據，未來擁有監護權的單親母親或父親，是否還需要再上一次法院聲請改姓，值得商榷。因此，回覆原本《姓名條例》的規定，直接以親權作為改姓的要件，仍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四、持續推廣性別平等的姓氏自主意識

因為台灣法律與人民實際生活之鴻溝，法律通過絕不代表革命已經成功，當法律確實執行時通常才是法規範與人民的現實衝突之際。對婦運之反挫經常是來自四面八方，我們必須積極面對反挫，及時的社會運動與善用性別主流化的政治要求，將其當作性別平等之機會教育，不厭其煩地藉此說明立法原意，以補當時推動立法因為「政治正確」很多法律體系之實務工作者者根本不理解法律條文背後修正意義的缺憾。法律專業不只在既定的法律條文中釐清其事件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以外，更應察覺時代變遷、文化社會脈絡以及考量各種性別、階級、種族、國際關係、年齡等不同屬性面向所帶來的影響。

如何將具性別意識的法學知識生產與實踐作業一貫化（並非標準化）將是一大挑戰，即如何挑動法學土壤內的性別研究結合社會運動團體的草根力量，並形成對司法實務者與立法者的正向積極壓力，又如何將成果回饋全民以產生性別意識喚醒之正向助力，本研究拋磚引玉提供了一些研究成果，希冀成為未來推動文化改變與法律推廣之基礎。

附錄一：2010 年子女姓氏自由約定 意見調查（問卷原文）

親愛的新生兒爸媽您好：

我們是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目前正在執行一項婚姻內子女姓氏協商約定之研究。這份問卷的目的是瞭解一般婚姻關係內的夫妻在約定子女姓氏時的考量理由。

本問卷完全以匿名方式蒐集與分析資料，以保護受訪者之個別隱私，因此請您安心作答。問卷結果亦將以匿名方式發表於本會研究報告及相關學術論文，並作為未來行政院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礎參考資料，希望您能撥出兩三分鐘協助作答。

本問卷共有 2 頁，填表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可打手機詢問本研究主持人，世新大學彭淦雯副教授 0986-720-708，或來電本會（02）2502-8715。問卷填完之後請直接投入戶政事務所準備之彌封回收袋即可。非常謝謝您的協助！敬祝：闔家平安快樂！

婦女新知基金會 謹啟

1、請問您們這次為新生兒子女登記的姓氏是：☐從父姓（續答 2-1）；☐從母姓（續答 2-2）☐其他（請說明）_____。

2-1、請問您們決定讓子女從父姓的主要理由為何？（可複選）：☐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比較認同父親或父方家族；☐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因為母方家庭並無此需求或要求；☐因為之前並不知道可以從母姓；☐因為好聽或筆畫較吉；☐因為擔心從母姓會帶給小孩不利影響；☐因為前一胎已經從母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因為母親是外國人；☐其他（請說明）_____。

2-2、請問您們決定讓子女從母姓的主要理由為何？（可複選）：☐為了母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比較認同母親或母方家族；☐因父親係入贅婚；☐基於男女平等精神，凸顯子女不一定需要從父姓；☐因為好聽或筆畫較吉；☐因為前一胎已經從父姓，輪流從姓比較公平；☐因為父親是外國人；☐因為母親是原住民；☐其他（請說明）_____。

3、請問在決定新生兒的姓氏（從父姓或從母姓）的過程中，誰有主要的影響力（可複選）？☐新生兒父母；☐新生兒祖父母；☐新生兒外祖父母；☐算命師；☐其他人（請說明）_____。

4、我國民法對於子女姓氏之規定，原本為「原則從父姓，除非母無兄弟才可以另外約定從母姓」，而在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改為「一律由父母以書面約定之」。請問您是否贊成這樣的修改？☐贊成；☐不贊成；☐無意見；☐其他_____。

4-1、承上，請說明您的理由或其他建議_____。

5、 以下各項敘述，請根據您的同意程度，在方格內打勾 V 表示（單選）

敘述句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不確 定
5-1 台灣社會的性別歧視至今依然嚴重。					
5-2 只生女孩的家庭，多少會有點遺憾。					
5-3 從母姓會讓小孩容易遭受異樣眼光與歧視。					
5-4 只要家人給予孩子充分的支持與清楚的說明，就足以克服從母姓可能帶給孩子的歧視。					
5-5 我的孩子成年後若想改姓，我會尊重他/她的自由。					
5-6 姓氏選擇權應放寬至隔代直系血親，例如可以選擇祖母或外祖母的姓氏。					
5-7 姓氏選擇應當超越血源關係限制，可以自由選擇有紀念意義或認同價值的姓氏。					

6、基本資料（*以下的父親、母親，指的是新生兒的父母親，也就是填表人及配偶）

6-1. 新生兒性別：☐女；☐男；☐雙胞胎或多胞胎。

6-2. 新生兒哥哥姊姊人數：哥哥_____人；姊姊_____人。（若無哥哥姊姊請跳答 6-4）

6-3. 新生兒哥哥姊姊的姓氏為：☐均從父姓；☐均從母姓；☐父姓母姓都有。

6-4. 父親年齡_____歲； 母親年齡_____歲。

6-5. 父親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及以上。
母親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及以上。

6-6. 父親的兄弟姊妹人數：兄弟____人；姊妹____人。

母親的兄弟姊妹人數：兄弟____人；姊妹____人。

6-7. 父親的籍貫：☐福佬(本省)；☐客家(本省)；☐外省；☐原住民_____族；☐外國籍_____國；☐其他_____。

母親的籍貫：☐福佬(本省)；☐客家(本省)；☐外省；☐原住民_____族；☐外國籍_____國；☐其他_____。

6-8. 父親的年收入約：☐50 萬及以下；☐51-100 萬；☐101-150 萬；☐151 萬及以上。

母親的年收入約：☐50 萬及以下；☐51-100 萬；☐101-150 萬；☐151 萬及以上。

問卷完畢，再次感謝您的協助作答！

參考書目

1. 內政部戶政司（編），2010。《全國姓名分析》。台北：內政部。
2. 涂禎和，2005，《我國民法子女稱姓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李玲玲，2002，〈論婚生子女之稱姓〉。《月旦法學》80：210-230。
4. 林菊枝，1985，〈親屬法與男女平等原則〉。頁 24~25，收錄於林菊枝著，《親屬法專題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5. 莊文忠譯，Miller, Robert, Ciara Acton, Deirdre A. Fullerton and John Maltby 著，2007。SPSS 在社會科學的應用。台北：五南。
6. 陳怡君，2010。〈第二「姓」！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婦研縱橫》，92 期，頁 48-59。
7. 陳昭如，2010。〈以母之姓—人口政策下的從母姓法律動員（1970s~1985）〉，發表於 2010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
8. 莊美玲(2003)，〈從現在起可以改姓了！〉，《百世教育雜誌》，146 卷，頁 102-104。
9. 曹傑，1946，《中國民法親屬編論》，頁 254~255。台北：會文堂新記書局。
10. 陳怡君(2010)，〈第二「姓」！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婦研縱橫》，92 期，頁 48-59。
11. 陳青田，2008，〈論民法第一〇五九條子女之稱姓〉。《稻江學報》3(1):129-147
12. 黃宗樂，1987，〈民法親屬編父母子女章修正法之探討〉。《輔仁法學》6：115-139。
13. 張景明(1983)，〈民法親屬編關於男女平等規定述義：並論親屬法之修正〉，《銘傳學報》，20 期，頁 219-225。
14. 葉俊榮，1997，〈司法裁定的量化研究：行政法院環保裁定的結構分析〉。《環境理性與制度抉擇》。台北：臺大法學叢書。
15. 劉毓秀，1995，〈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編〉的意識形態分析〉，《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頁 37-92。
16. 蔡宏光，2001，〈親屬法上子女稱姓立法沿革之研討〉。《法律評論》67(7-9)：34-48。
17. 戴炎輝、戴東雄，1992，《親屬法》，頁 470。台北：三民。
18. 盧蕙馨、石磊(1994)，〈從人類學觀點看子女姓氏——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第六次充電講座精采片段〉，《律師通訊》，179 期，頁 69-71。
19. 戴東雄，1985，〈民法一零五九條子女之稱姓〉。頁 389，收錄於戴東雄著，《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台北：元照。
20. 謝繼昌(1979)，〈從社會科學角度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中國論壇》，第八卷，9 期，頁 32-33。